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SHANGQIU MEILA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CO.,LTD.

(柘城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路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2025年12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和监管风险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为兽药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大力支持，与此同时国家监管部门在兽药研发、产品生产、经营销售、使用等方面均制定了严格的法规政策，以强化对兽药行业的监管。未来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出现大幅度调整或支持力度减弱，且公司未能维持目前已取得的监管相关批准和许可、或者未能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新要求的经营资质，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拓展和竞争风险	公司深耕兽药行业多年，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覆盖“预防-治疗-保健”全链条的优质产品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完善的动保产品生产商与服务商之一。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丰富的产品品类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大客户开拓和产品出海战略成果显著。目前我国兽药生产企业数量较多，随着国际知名厂商对中国市场的日益重视，兽药行业的竞争将越发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不能随市场变化做出相应调整完善，或国内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以及海外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则公司存在因市场拓展受阻、市场竞争不力而导致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动物疫情和养殖业波动风险	我国畜牧业正由散养模式逐步转变为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养殖模式。在现代养殖模式下，养殖效率虽然大幅攀升，但大量的种畜禽引进、高密度集约化的养殖、活畜禽的跨区域运输和畜禽产品的国际贸易等增加了动物传染病流行的风险。动物疫情尤其是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出现仍会对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并进而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产品主要服务于禽类、畜类、水产等养殖业及宠物行业，下游养殖行业规模波动将会直接影响兽药的市场需求。未来若出现未知的重大动物疫情或下游养殖行业规模波动，将可能会对公司部分产品的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产品质量风险	兽药产品质量是兽药生产企业的生命线，若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不仅会对公司的声誉品牌产生负面影响，严重时甚至遭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虽然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执行兽药 GMP 的相关规定，且公司的每批产品均检验合格后才可对外销售，但若公司出现产品质量管控不当或操作失误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出现产品质量风险，进而损害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生物安全风险	公司目前持有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并通过兽药 GCP 监督检查，是

	国内动物实验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公司同步配备跨学科、专业的科研人员，辅以完善的实验人员生物安全管理体系，为动物疫苗研究提供生物安全保障。当前公司生物安全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但动物疫苗的研发、生产过程涉及病毒分离培养、鉴定、动物感染、效力评价试验和病毒灭活等环节，如果违反生物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操作或管理不当，可能存在生物安全事故风险。
技术研发风险	兽药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涉及预防兽医学、药理学、毒理学、病理学、药物分析学、药代动力学、药物制剂学、免疫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和基因工程等众多领域，技术密集特征较为显著。兽药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周期较长且资金投入规模较大，产品研制完成后还需申请新兽药注册证书和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才可进行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7.17%和 6.97%。受国家政策导向、动物疫病发展、养殖理念变化等因素影响，新产品、新技术存在持续更新的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变化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合理调整研发方向和产品结构，则存在技术和产品被替代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泄密风险	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创新、维持业务稳健经营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也是未来公司业务链延伸发展的坚实基础。目前公司组建了一支由多名行业技术专家和众多技术骨干组成的稳定核心研发团队，具备了较强的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随着行业竞争加剧，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及团队稳定性并加强人才培养和储备，将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持续技术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潜力。因此，未来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将会对公司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和 35.11%，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兽用药品市场竞争加剧、客户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压力持续增加、客户结构大幅变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情形，而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或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则公司可能面临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2.44 万元、10,398.97 万元和 10,652.69 万元，余额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客户欠款占比分别为 84.84%、92.90%和 91.85%，绝大部分欠款均处在正常的信用期内。若外部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行业不景气或客户可能出现延期付款或违约情形，将发生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p>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风险</p>	<p>本公司及子公司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益华药业、安盛药业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所得税率或将增加，将对企业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p>
<p>政府补助依赖风险</p>	<p>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 1,920.39 万元、1,130.22 万元和 10.81 万元，剔除政府补助金额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63 万元、3,174.14 万元和 664.83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盈利能力的提升，2024 年以来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依赖已经明显下降。若公司未来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显著下降，将会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一定影响。</p>
<p>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p>	<p>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姬星宇、吴巧玲，二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公司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95.89%，能够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如果实际控制人不当利用其控制地位，导致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失效，其行为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p>
<p>环保风险</p>	<p>兽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着一定的“三废”排放和环境综合治理压力。公司重视环境保护，报告期内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随着社会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对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未来可能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如果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以应对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或由于公司管理不善、处置不当等原因，被环保主管机关处罚，可能给公司的形象以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p>
<p>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p>	<p>公司近年来持续快速发展，收入和资产规模均实现较快增长，预计未来将进一步增长，一定程度上将增加公司管理与运营难度，对生产经营、组织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提升管理水平和组织效能，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完成股份制改造。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公司仍可能面临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p>
<p>特殊投资条款附条件恢复的风险</p>	<p>根据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公司签署《<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姬星宇、王爱连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吴巧玲为姬星宇、王爱连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附条件恢复。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若回购条款触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实际控制人</p>

	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6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5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9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6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75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3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34
六、 商业模式	142
七、 创新特征	14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5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7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74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74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7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7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7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7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78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82

一、 财务报表	182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9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94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23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236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55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83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93
十、 重要事项	301
十一、 股利分配	306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307
第五节 附表	308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308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1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24
第六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33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35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35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336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四、 主办券商声明	33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33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340
七、 评估机构声明	341
第八节 附件	34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美兰生物、股份公司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美兰有限、有限公司	指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美兰合伙	指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盛生物	指	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安盛药业	指	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省东方威弗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农药业	指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新红和兽药有限公司
益华药业	指	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郑州新源世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优牧保健	指	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普华基因	指	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返乡创投	指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满意禽业	指	鹿邑县满意禽业有限公司
伊派斯	指	江西伊派斯商贸有限公司
东方希望	指	上海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青岛九联	指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长江承销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3 月
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专业释义		
动保、动物保健品	指	供畜、禽、鱼等人工养殖动物疾病防治和诊断用的特殊商品，主要是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兽用化学制剂、兽用生物制品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以天然或人工改造的微生物、寄生虫、生物毒素或生物组织及代谢产物为材料，采用生物学、分子生物学或生物化学、生物工程等相应技术制成的，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疫病或改变动物生产性能的药品
兽用化药	指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
兽用中药/中兽药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具有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效用的中药制剂
兽用原料药	指	用于生产兽用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分
兽药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CP	指	英文 Good Clinical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监测期	指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人体健康的需要，可以对新兽药设立不超过 5 年的监测期；在监测期内，不得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或者进口该新兽药。生产企业应当在监测期内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并及时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饲料添加剂	指	为满足特殊需要而加入动物饲料中的微量营养性或非营养性物质，药物饲料添加剂则指饲料添加剂中的药物成分，亦属于兽药的范畴
功能性添加剂	指	指在饲料或饮水中添加，进入动物体内后发挥一定生物学功能的添加剂，其中包括营养性添加剂和非营养性功能调节性添加剂

预混合饲料	指	由一种或多种饲料添加剂（包括维生素、微量元素等）与其他载体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是饲料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
强免苗、政采苗	指	国家对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的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所使用的疫苗产品
市场苗	指	除政府采购外，以直销或经销等市场途径销售的疫苗产品
活疫苗	指	通过人工定向变异的方法使病原微生物毒力减弱或丧失，但仍保持良好的免疫原性，用该种活的、变异的病原微生物制成的疫苗
灭活疫苗	指	选用免疫原性强的细菌、病毒等经人工培养后用理化方法将其杀死（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多联疫苗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病原体的抗原成分制成的一种疫苗
多价疫苗	指	用一种病原体的两种或两种以上血清型抗原制成的一种疫苗
基因工程疫苗	指	使用 DNA 重组生物技术，把天然的或人工合成的遗传物质定向插入细菌、酵母菌或哺乳动物细胞中，使之充分表达，经纯化后而制得的疫苗
新城疫	指	由新城疫病毒引起禽的一种急性、热性、败血性和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禽流感	指	由禽流感病毒（AIV）所引起的一种主要流行于鸡群中的烈性传染病。高致病力毒株可致禽类突发死亡，是国际兽疫局规定的 A 类疫病，也能感染人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	指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又称鸡传染性腔上囊病，是由传染性法氏囊病毒引起的一种急性、接触传染性疾病。以法氏囊发炎、坏死、萎缩和法氏囊内淋巴细胞严重受损为特征
非洲猪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引起的感染家猪和野猪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家猪感染后出现发热、高病毒血症和出血性病变等典型症状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指	由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引起的，以母猪繁殖障碍和仔猪呼吸道症状为主要特征的一种高度接触性传染病
猪伪狂犬病	指	一种由猪伪狂犬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可引起妊娠母猪流产、死胎，公猪不育，新生仔猪大量死亡，育肥猪呼吸困难、生长停滞等症状
猪圆环病毒病	指	一系列综合征候群或是与猪圆环病毒 2 型感染相关的疾病，主要侵害猪体免疫系统，导致猪出现消瘦、生长迟缓、呼吸困难等症状
猪流行性腹泻病	指	一种由猪流行性腹泻病毒引起的接触性肠道传染病，主要症状为呕吐、腹泻、脱水等，临床变化与症状与猪传染性胃肠炎相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072697644H	
注册资本（万元）	24,324.8157	
法定代表人	姬星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7月1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柘城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路9号	
电话	0370-2057199	
传真	0370-2057199	
邮编	476200	
电子信箱	zqb@melanbio.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延延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5	医疗保健
	1511	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
	151111	制药
	15111113	兽药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
	275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兽药生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美兰生物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43,248,15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公司法》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2） 《证券法》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七章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6）《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三十三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的 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姬星宇	210,146,704	86.39%	是	是	否	0	0	0	0	52,536,676
2	美兰合伙	19,459,800	8.00%	否	是	否	0	0	0	0	6,486,600
3	返乡创投	10,000,000	4.11%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0
4	吴巧玲	3,641,653	1.50%	是	是	否	0	0	0	0	910,413
合计	-	243,248,157	100.00%	-	-	-	0	0	0	0	69,933,689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是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 (万元)	24,324.815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 (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04.36	2,45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18.32	828.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4**适用 不适用**差异化标准——标准5**适用 不适用**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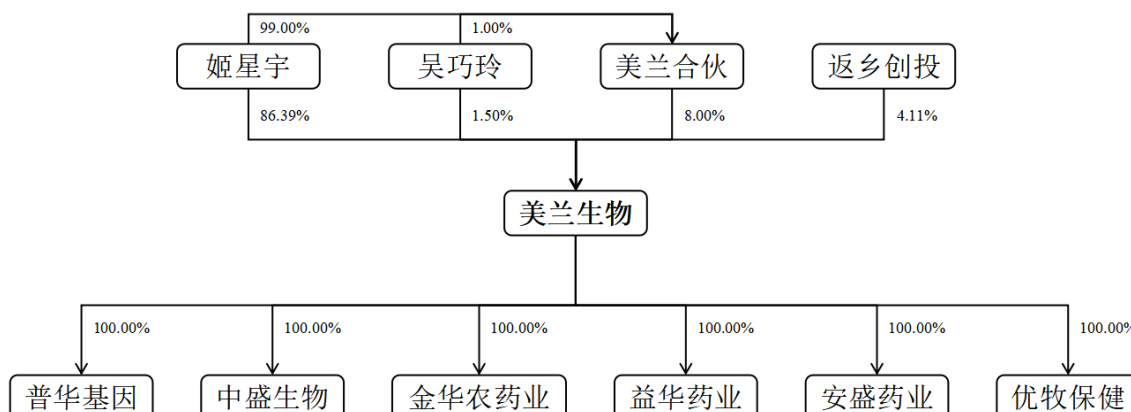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基础层挂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51.02 万元和 4,304.3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92 万元和 3,318.32 万元，发行前总股本为 24,324.8157 万股，符合前述申请挂牌进入基础层的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姬星宇直接持有公司 21,014.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39%，通过美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45.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94.3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姬星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9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友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个人创业；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姬星宇直接持有公司 21,014.6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6.39%，通过美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945.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0%，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94.39%，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巧玲直接持有公司 364.1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50%，并担任公司董事。姬星宇与吴巧玲系夫妻关系。

姬星宇与吴巧玲两人能够对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产生重要影响，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发挥决定性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姬星宇和吴巧玲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姬星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友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个人创业;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吴巧玲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2008年2月至2010年3月,个人创业;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0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11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河南沃安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2年12月27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姬星宇与吴巧玲系夫妻关系。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姬星宇	210,146,704	86.39%	境内自然人	否
2	美兰合伙	19,459,800	8.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返乡创投	10,000,000	4.1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吴巧玲	3,641,653	1.5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243,248,157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姬星宇	210,146,704	86.39%	姬星宇系美兰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美兰合伙99%的出资份额
	美兰合伙	19,459,800	8.00%	
2	姬星宇	210,146,704	86.39%	姬星宇与吴巧玲系夫妻关系
	吴巧玲	3,641,653	1.50%	

除上述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美兰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24MADX3H556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姬星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浦东街道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 6 号办公楼 3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9,265,202.00	0.00	99.00%
2	吴巧玲	194,598.00	0.00	1.00%
合计	-	19,459,800.00	0.00	100.00%

(2) 返乡创投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476CX65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号：P1069170）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明理路正商木华广场 3 号楼 310-28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8%
2	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550,000,000.00	99.82%
合计	-	551,000,000.00	551,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返乡创投系私募基金，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 SGZ817）；其管理人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0）。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1	返乡创投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姬星宇、王爱连、公司
2	返乡创投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姬星宇、王爱连
3	返乡创投	《保证合同（适用股份（权）回购）》	2019年10月	返乡创投	吴巧玲、中盛生物、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益华药业

(2) 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1	9.1 反摊薄条款	9.1.1 如果新一轮融资（无论通过增资方式还是股份转让方式）中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新股东的投资价格低于每一元注册资本（每股）1元，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核心股东给予现金补偿或者核心股东按照新投资人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差异折算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一轮融资价格相同，上述现金补偿或无偿股份转让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核心股东承担。
2	9.2 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	9.2.1 自交割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核心股东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股东或股东外的第三方； （2）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9.3 核心股东违反第9.2.1条约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金额10%的违约金，如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约定数额则以实际损失为准。
3	9.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	9.4.1 自交割日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核心股东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投资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核心股东拟转让的股份（“优先受让权”）； （2）有权随同转让方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随售权”）。 9.4.2 核心股东违反9.4.1条约约定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其支付相当于本次增资款金额30%的违约金。 9.4.3 投资方增资完成至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拟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的，核心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投资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依照9.4.2条款约定承担同等的违约责任。
4	9.5 最优惠待遇	9.5.1 目标公司给予新股东的额外权利/优惠条件，在新股东取得该等额外权利/优惠条件之日，投资方自动同时获得该等额外权利/优惠条件。
5	9.6 优先清算权	9.6.1 目标公司进行清算时，核心股东保证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核心股东及其他目标公司股东获得目标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核心股东保证在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不低于其本次增资相应投资款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至清算日的利息总额

		<p>后，目标公司的剩余财产由包括投资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比例分配。</p> <p>9.6.2 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投资方获得分配的剩余财产金额低于其本次增资相应投资款本金及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自出资日至清算日的利息的，核心股东应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承担补偿义务，对于该等补偿可能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核心股东承担。</p>
6	9.7 知情权	<p>9.7.1 目标公司应每季度结束后 20 号前向投资方提供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记录、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季度和年度报表，目标公司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实际控制人披露的其他信息应一并向投资方提供。</p> <p>9.7.2 投资方有权不定期要求目标公司提供相关材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和财务信息，目标公司应在投资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信息。</p> <p>9.7.3 目标公司发生如下事项的，应在发生前（能预见）5 日或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投资方：（1）召开股东会、董事会；（2）累计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30% 后的每一笔担保事宜；（3）公司进行增、减资，对外股权投资；（4）单笔银行贷款超过 500 万元的；（5）重大违约行为，违约金额或预计损失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6）其他发生对投资方重大不利、严重影响投资方利益的；（7）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股东有权从公司获取的任何其他信息。</p> <p>9.7.4 目标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向投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或信息，或未通知投资方的，每发生上述违约一次，目标公司和核心股东连带向投资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p>
7	9.8 核心管理团队稳定	<p>9.8.1 目标公司应保持核心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的稳定，不得有影响目标公司持续经营的不利变化。</p>
8	/	<p>14.2 投资方有权在出资后 2 个月内提名 1 名董事（该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董事的任职资格）候选人，承诺方承诺投资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中当选为公司董事。</p>
9	/	<p>18.3 目标公司、核心股东相互之间就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向投资方承担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p>
《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		
1	第 2 条 目标股份（权）的回购	<p>2.1 股份（权）回购触发条件</p> <p>（一）无论何种原因，如发生本协议第 2.1.1 条至 2.1.13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则视为触发股份（权）回购条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全部或部分股份（权），或要求目标公司补充至甲方认可的保证措施。</p> <p>2.1.1 目标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合并报表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低于前一年度的 70%。</p> <p>...</p> <p>2.1.5 目标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p> <p>...</p> <p>（二）如发生本协议下属第 2.1.14 条至 2.1.15 条约定的任一情形，目标公司管理团队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仅限于下述回购的股权比例部分）将甲方持有的股份（权）转让给乙方或其指定的管理团队或者相应的持股平台（如股权激励池等，下同）：</p> <p>2.1.14 若目标公司 2021 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或者管理团队有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 等直</p>

		<p>接或间接上市)，提出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回购最多可使甲方持股比例降低至 10%。</p> <p>2.1.15 若目标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满足了 IPO 相关业绩要求、完成了内部运营的规范，具备向有关权利机构提交 IPO 上市材料的条件（即完成了河南省证监局的上市辅导验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乙方”）或者管理团队有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能实现 IPO 等直接或间接上市），提出受让甲方通过本次增资持有的目标公司的部分股权。本次回购最多可使甲方持股比例降低至 7%。</p> <p>（三）在甲方存续期到期后，若甲方仍持有丙方股权（份），乙方有权优先回购甲方转让的股权（份）。</p> <p>（四）在本条款中约定的各种情况下，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要求的，回购价款不低于 2.2 中约定的金额。</p> <p>2.2 回购价款的金额</p> <p>2.2.1 回购价款=投资款总金额+投资款总金额×4.75%×投资款实际使用天数/365-甲方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期间所获现金分红收益。按照上述方式计算时，各术语作如下解释： ...</p>
2	第 10 条 连带责任	<p>10.1 回购方/受让方、目标公司在本协议项下应对转让方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回购方/受让方、目标公司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责任得不到国家机关的认可或者因法律限制或任何其他原因未履行的，其他任一方应代为履行相关义务或承担连带责任。</p>
《保证合同（适用股份（权）回购）》		
1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p>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p> <p>本合同中，如无特别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p> <p>1.1 保证人：指本合同保证人 1、保证人 2、保证人 3、保证人 4、保证人 5 及其合法继承人/承继人。</p> <p>1.2 债权人：指本合同债权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承继人。</p> <p>1.3 债务人：姬星宇；王爱连。即主合同中负有回购义务的全部主体。</p> <p>1.4 主合同：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姬星宇、王爱连、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权）回购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p> <p>1.5 目标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24072697644H</p> <p>1.6 主债权/被担保债权：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享有的债权，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回购债权人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权）并支付回购价款等款项的债权。..</p>
2	第三条 保证范围	<p>第三条 保证范围</p> <p>保证人应债务人要求，自愿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中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溢价款、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费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抵押财产产生的费用、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担保范围。</p>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2025年4月29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美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返乡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份，按照《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

协议》第2.2.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以6,310,479.45元的价格转让给姬星宇。2025年4月30日，姬星宇向返乡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4)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5年4月29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公司签署《<商丘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商丘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特殊投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除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失败或未于2026年7月31日前在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括公司撤回申报材料或公司相应申请被否决），则姬星宇、王爱连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以及吴巧玲为姬星宇、王爱连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款恢复执行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再恢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姬星宇	是	否	-
2	美兰合伙	是	否	-
3	返乡创投	是	否	返乡创投系私募基金，于2019年9月27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编号为SGZ817）；其管理人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170）。
4	吴巧玲	是	否	-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VIE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7月15日，姬星宇、王爱连参与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姬星宇以货币出资95万元、王爱连以货币出资5万元，出资期限是2013年7月16日。

2013年7月15日，商丘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商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164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6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验报字[2013]第076-1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16日止，美兰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13年7月16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1424000013844的《营业执照》。

美兰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姬星宇	95.00	95.00	货币
2	王爱连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4年9月18日，美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1、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同意以202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对美兰有限进行审计。3、同意以202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美兰有限进行评估。4、同意拟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了天健沪审（2024）13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8月31日，美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

为人民币 247,698,504.43 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1184 号《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美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380,229,286.36 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美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依据经审计净资产 247,698,504.43 元按 1:0.982 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4,324.8157 万股，4,450,347.43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4,324.815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24.8157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 12 月 17 日，美兰生物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关于设立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注册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24年12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24）6-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12月17日，美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47,698,504.43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美兰有限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243,248,15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4,450,347.43元。

2024年12月24日，公司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姬星宇	20,514.67	84.34	净资产折股
2	美兰合伙	1,945.98	8.00	净资产折股
3	返乡创投	1,500.00	6.17	净资产折股
4	吴巧玲	364.17	1.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324.82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期初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22,455.65	92.32
2	返乡创投	1,500.00	6.17
3	吴巧玲	364.17	1.50
4	王爱连	5.00	0.02
合计		24,324.82	100.00

2、2024年8月，美兰有限股权转让

2024年8月8日，姬星宇与美兰合伙签订《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其持有的美兰有限8%股权共计1,945.98万元出资额作价1,945.98万元转让给美兰合伙。同日，姬星宇与王爱连签订《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爱连将其持有的美兰有限0.0206%股权共计5万元出资额作价5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4年8月19日，美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股东，原股东

姬星宇、王爱连、吴巧玲、返乡创投变更为姬星宇、吴巧玲、返乡创投、美兰合伙；2、转让公司股权，原股东姬星宇将持有美兰有限 8%的股权即 1945.98 万元转让给美兰合伙，原股东王爱连将持有美兰有限 0.0206%的股权即 5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4 年 8 月 22 日，美兰有限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兰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20,514.67	84.34
2	美兰合伙	1,945.98	8.00
3	返乡创投	1,500.00	6.17
4	吴巧玲	364.17	1.50
合计		24,324.82	100.00

3、2025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4 月 29 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美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返乡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姬星宇，转让对价为 6,310,479.45 元。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美兰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姬星宇	21,014.67	86.39
2	美兰合伙	1,945.98	8.00
3	返乡创投	1,000.00	4.11
4	吴巧玲	364.17	1.50
合计		24,324.82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为 900630，挂牌板块为上市后备板。公司为适用绿色通道申报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自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以来，公司严格遵守法律、公司章程、中原股权交易中

心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未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进行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公司股权转让均未通过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实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事项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产生代持时间	代持份额	定价依据	解除代持时间	代持产生的原因	解除方式
1	2013年7月，美兰有限设立时产生代持	王爱连（系姬星宇母亲）	姬星宇（实际控制人）	2013年7月	5万注册资本	美兰有限设立1元/注册资本	2024年8月	为避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限制与要求	股权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清理完毕。各相关主体对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非货币出资

2022年12月25日，美兰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美兰有限注册资本由11,500.00万

元变更为 24,324.8157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由姬星宇、王爱连、返乡创投变更为姬星宇、王爱连、返乡创投、吴巧玲。

同日，美兰有限与该次增资股东姬星宇、吴巧玲签署《关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同意：姬星宇以其持有 100.00%的益华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
4,107.8064 万元出资额；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中盛生物股权认缴美兰生物
4,350.4924 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 99.90%的中盛生物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4,346.1419 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 0.10%的中盛生物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4.3505 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 2,777.7103 万元
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 99.00%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2,749.9332 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 1.00%的金华农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27.7771 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安盛药业股权认缴美兰生物 15.5316 万元出
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 38%的安盛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5.9020 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 62%的安盛药业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9.6296 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有的普华基因股权认缴美兰生物 1,389.9081 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
有 83.40%的普华基因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1,159.1834 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 16.60%的普华基因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230.7247 万元；姬星宇、吴巧玲以其持
有的优牧保健股权认缴美兰生物 183.3669 万元出资额，其中姬星宇以其持有 50.00%的
优牧保健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91.6835 万元，吴巧玲以其持有 50.00%的优牧保健
股权认购美兰生物注册
资本 91.683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28 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
第 10005 号《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盛生
物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350.4924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
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6 号《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金华农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777.7103 万元。同
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7 号《河南
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益华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总计为人民币 4,107.8064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
昌所审字[2024]第 10008 号《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安盛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5.5316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

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09 号《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普华基因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389.9081 万元。同日，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豫大昌所审字[2024]第 10010 号《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优牧保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83.3669 万元。

2024 年 10 月 31 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6 号《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安盛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23.75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7 号《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金华农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3,096.16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8 号《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普华基因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470.64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39 号《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益华药业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371.36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40 号《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盛生物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4,667.58 万元。同日，河南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豫兆信评报字（2024）第 A041 号《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拟了解净资产价值事宜涉及该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优牧保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83.41 万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美兰有限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国资股东出资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资股东出资，主要系 2020 年 5 月返乡创投增资入股美兰有

限。

2019年10月，返乡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返乡创投以增资方式向美兰有限投资。当月，返乡创投向公司支付增资款1,500万元。

2020年1月16日，美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500万元，所增加的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由返乡创投出资。

2020年5月13日，美兰有限在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5年4月29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美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返乡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1500万股股份中的500万股，按照《商丘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第2.2.1条约定的回购价款金额的计算方式以6,310,479.45元的价格转让给姬星宇，返乡创投已就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2025年4月30日，姬星宇向返乡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4月12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丹阳大道6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主要业务	兽药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实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兰生物持股 100%

注：上表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单位为元，下同。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83.77	11,746.37
净资产	5,826.49	5,753.5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709.88	6,044.50
净利润	72.90	583.7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2、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6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主要业务	兽药的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实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兰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574.50	20,295.56
净资产	7,899.41	7,739.67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3,096.48	14,537.51
净利润	159.74	1,380.7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3、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30日
住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双枫路南段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主要业务	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实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兰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92.90	12,351.01
净资产	6,836.22	6,678.76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119.47	9,889.65
净利润	157.46	643.2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4、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7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浦东街道东产业集聚区丹阳大道6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实缴资本	50,000,000.00
主要业务	兽药的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实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兰生物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03.86	7,853.36
净资产	5,647.63	5,582.27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468.38	5,336.17
净利润	65.36	475.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5、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7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柳林镇杨金路8号聚方科技园A1东座10楼
注册资本	8,372,000
实缴资本	8,372,000
主要业务	兽用生物制品及兽用药品的研发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研发平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兰生物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2.62	1,919.66
净资产	1,124.55	1,127.24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0.00	540.00
净利润	-2.69	259.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6、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5日
住所	柘城县产业集聚区双枫路南段
注册资本	1,152,500
实缴资本	1,152,500
主要业务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实体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美兰生物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90.33	2,167.75
净资产	904.11	887.73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30.60	2,036.71
净利润	16.38	-4.7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中盛生物、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安盛药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盛生物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用于禽类和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中盛生物未来将作为宠物类兽用生物制品等重点拓展品类的主要生产基地。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4月，中盛生物设立

2010年4月12日，姬星宇、王爱连参与中盛生物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姬星宇、王爱连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是2010年4月12日。

2010年1月25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69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2日，商丘市宏财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商宏会验字[2010]第040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中盛生物（筹）已收到姬星宇、王爱连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4月12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14240000034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盛生物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5	95
2	王爱连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年6月，中盛生物第一次增资

2013年6月19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姬星宇持股增至995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19日，河南永大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永验报字[2013]第066-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19日止，中盛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6月19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5	99.5
2	王爱连	5	0.5
合计		1,000	100

③2020年1月，中盛生物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0年1月21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爱连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吴巧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由姬星宇认缴出资。

2020年1月21日，王爱连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爱连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5万元。

2020年1月21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95	99.95
2	吴巧玲	5	0.05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22年2月，中盛生物第一次减资

2022年2月15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中盛生物在河南商报发布减资公告。

2022年2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95	99.9
2	吴巧玲	5	0.1
合计		5,000	100.00

⑤2022年12月，中盛生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中盛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4,995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中盛生物出资额为 5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 年 12 月 25 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盛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中盛生物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公司治理

根据中盛生物公司章程，中盛生物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中盛生物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12,683.77	11,746.37	9,259.84
净资产	5,826.49	5,753.59	5,169.85
营业收入	1,709.88	6,044.50	6,606.25
净利润	72.90	583.74	477.06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2、益华药业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及兽用中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以及牛羊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益华药业为公司兽用中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2) 历史沿革

①2010年8月，益华药业设立

2010年8月26日，曹学刚、刘贺参与益华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曹学刚、刘贺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一期曹学刚于2010年8月26日前出资20万元，第二期刘贺于2012年8月26日前出资80万元。

2010年8月26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10)第82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8月26日止，益华药业（筹）已收到曹学刚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8月30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830000113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益华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曹学刚	20	20
2	刘贺	80	80
	合计	100	100

2010年9月7日，河南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豫华德会验字（2010）第82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7日止，益华药业已收到刘贺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14年1月，益华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6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刘贺将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15万元转让给姬武强。

2014年1月10日，刘贺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贺将所持公司股权8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80万元；同日，曹学刚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

让协议》，约定：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 5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同日，曹学刚与姬武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学刚将所持公司股权 15 万元转让给姬武强，转让价格为 15 万元。

2014 年 1 月 13 日，荥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85	85
2	姬武强	15	15
合计		100	100

③2015 年 11 月，益华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700	85
2	姬武强	300	15
合计		2,000	100

④2020 年 1 月，益华药业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12 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由股东姬星宇出资。

2020 年 1 月 13 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700	97
2	姬武强	300	3
合计		10,000	100

⑤2021 年 12 月，益华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4 日，益华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姬武强将所持公司股权 30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1年12月24日，姬武强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武强将所持公司股权30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3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⑥2022年12月，益华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益华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益华药业出资额为10,0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⑦2024年5月，益华药业第一次减资

2024年3月13日，益华药业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5,000万元。

2024年5月13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益华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益华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公司治理

根据益华药业公司章程，益华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益华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12,692.90	12,351.01	9,223.34
净资产	6,836.22	6,678.76	4,999.03
营业收入	2,119.47	9,889.65	10,426.04
净利润	157.46	643.25	692.10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3、金华农药业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金华农药业为公司兽用化药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2) 历史沿革

①2013年8月，金华农药业设立

2013年8月22日，王军、吴宗星参与金华农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以及王军、吴宗星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第一期王军于2013年8月22日前出资20万元，第二期吴宗星于2015年8月21日前出资52万元、王军于2015年8月21日前出资28万元。

2013年5月，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3]第686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新红和兽药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2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C0805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8月22日止，金华农药业(筹)已收到王军缴纳的首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101050003962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华农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军	48	48
2	吴宗星	52	52
合计		100	100

2013年10月31日，河南融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融会验字（2013）第C102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1日止，金华农药业已收到王军、吴宗星缴纳的第2期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14年1月，金华农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9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军将所持公司股权48万元转让给姬星宇，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51万元转让给姬星宇，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1万元转让给雷刚。

2014年1月9日，王军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军将所持公司股权48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48万元；同日，吴宗星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51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51万元；同日，吴宗星与雷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宗星将所持公司股权1万元转让给雷刚，转让价格为1万元。

2014年1月10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9	99
2	雷刚	1	1
合计		100	100

③2015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1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2015年12月1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980	99
2	雷刚	20	1
合计		2,000	100

④2020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二次增资

2020年12月11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20年12月18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50	99
2	雷刚	50	1
合计		5,000	100

⑤2021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24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雷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

2021年12月24日，雷刚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雷刚将所持公司股权5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5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4,950	99
2	吴巧玲	50	1
合计		5,000	100

⑥2022年12月，金华农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金华农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金华农药业出资额为4,95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

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金华农药业出资额为 5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 年 12 月 25 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华农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金华农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公司治理

根据金华农药业公司章程，金华农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金华农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21,574.50	20,295.56	12,979.10
净资产	7,899.41	7,739.67	4,114.50
营业收入	3,096.48	14,537.51	6,117.45
净利润	159.74	1,380.79	-250.1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4、安盛药业

(1) 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主要从事兽药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主要应用于禽类、猪类，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安盛药业未来将作为公司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基地。

(2) 历史沿革

①2008年1月，安盛药业设立

2008年1月15日，龚爱英、李敏、赵冬梅、郭占红参与安盛药业首次股东会并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决定龚爱英、李敏、赵冬梅、郭占红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出资期限是2008年1月15日。

2007年7月23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豫工商）登记私名预核字[2007]第00452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河南省东方威弗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1月15日，河南鑫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豫鑫会验字（2008）第J01-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5日止，安盛药业（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1月17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郑工商企4101921000128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安盛药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爱英	10	10
2	李敏	22	22
3	赵冬梅	63	63
4	郭占红	5	5
合计		100	100

②2013年1月，安盛药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21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权。

2012年12月21日，龚爱英与李树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龚爱英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10%）转让给李树朝，转让价格为10万元；同日，赵冬梅与李树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

安盛药业出资额为 10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10%）转让给李树朝，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李敏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敏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 22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22%）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 22 万元；同日，赵冬梅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 3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3%）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 3 万元；同日，郭占红与施保献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占红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 5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5%）转让给施保献，转让价格为 5 万元；同日，赵冬梅与郭金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赵冬梅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 50 万元的股权（对应出资比例为 50%）转让给郭金领，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金领	50	50
2	施保献	30	30
3	李树朝	20	20
合计		100	100

③2015 年 1 月，安盛药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5 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郭金领将所持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施保献将所持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10 万元转让给段广州。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施保献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保献将所持公司股权 3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同日，李树朝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李树朝与段广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树朝将所持公司股权 10 万元转让给段广州，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同日，郭金领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郭金领将所持公司股权 50 万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 50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原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90	90

2	段广州	10	10
合计		100	100

④2017年5月，安盛药业第一次增资

2017年5月5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5日，柘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1,800	90
2	段广州	200	10
合计		2,000	100

⑤2020年11月，安盛药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10月16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姬星宇将所持公司股权920万元转让给益华药业，段广州将所持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益华药业。

2020年10月16日，姬星宇与益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9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益华药业，转让价格为920万元；同日，段广州与益华药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广州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益华药业，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20年11月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姬星宇	880	44
2	段广州	100	5
3	益华药业	1,020	51
合计		2,000	100

⑥2021年12月，安盛药业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21年12月28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段广州将所持公司股权100万元转让给吴巧玲；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由吴巧玲认缴出资。

2021年12月28日，段广州与吴巧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段广州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巧玲，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21年12月29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巧玲	3,100	62
2	益华药业	1,020	20.4
3	姬星宇	880	17.6
合计		5,000	100

⑦2022年12月，安盛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6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益华药业将所持公司股权1,020万元转让给姬星宇。

2022年12月6日，益华药业与姬星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益华药业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02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姬星宇，转让价格为1,020万元。

2022年12月14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巧玲	3,100	62
2	姬星宇	1,900	38
合计		5,000	100

⑧2022年12月，安盛药业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22日，安盛药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姬星宇、吴巧玲变更为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2日，姬星宇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姬星宇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1,9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同日，吴巧玲与美兰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巧玲将持有的安盛药业出资额为3,10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美兰有限。

2022年12月25日，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变更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盛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兰有限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安盛药业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上述代持情况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3) 公司治理

根据安盛药业公司章程，安盛药业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安盛药业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9,403.86	7,853.36	2,895.24
净资产	5,647.63	5,582.27	502.30
营业收入	1,468.38	5,336.17	5,441.50
净利润	65.36	475.23	279.02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姬星宇	董事长、总经理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9月	大专	高级兽医师
2	吴巧玲	董事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81年5月	大专	无
3	朱延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4年12月24日	2027年12月23日	中国	无	女	1990年5月	本科	注册会计师
4	张先锋	董事	2024年12	2027年12	中国	无	男	1983年6	硕士	高级兽

			月 24 日	月 23 日				月		医师
5	李红伟	董事	2025 年 4 月 27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6 年 5 月	高中	无
6	李自波	监事会主席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2 月	大专	高级兽医师
7	王彦辉	监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82 年 4 月	硕士	高级兽医师
8	董平	职工监事	2024 年 12 月 24 日	2027 年 12 月 23 日	中国	无	男	1977 年 10 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姬星宇	姬星宇先生，男，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兽医师。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友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3 月，个人创业；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吴巧玲	吴巧玲女士，女，汉族，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个人创业；2010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0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就职于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就职于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沃安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采购总监；202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采购总监。
3	朱延延	朱延延女士，女，汉族，199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业务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就职于西藏格拉丹东商贸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待业；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7 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2024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张先锋	张先锋先生，男，汉族，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兽医师。2010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就职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专员、研发负责人；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8 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2020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 2024 年 8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
5	李红伟	李红伟先生, 男, 汉族, 1976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 就职于柘城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施工员, 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3 月, 个人创业; 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厂长; 2018 年 1 月至今, 就职于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5 年 4 月至今,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董事。
6	李自波	李自波先生, 男, 汉族, 1986 年 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 高级兽医师。2004 年 6 月至 2011 年 2 月, 就职于河南牧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研发部研发专员; 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2 月, 待业;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 就职于河南金大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部经理; 2015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兽用药品研发部经理; 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 就职于河南爱乐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4 月, 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会主席、兽用药品及添加剂研发部经理。
7	王彦辉	王彦辉先生, 男, 汉族, 1982 年 4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兽医师。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 就职于河南牧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 待业;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就职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 就职于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研发工程师; 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待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就职于河南三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任兽医部兽医师;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 待业;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科技管理部经理; 2020 年 3 月至今, 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科技管理部经理; 2024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监事、科技管理部经理。
8	董平	董平先生, 男, 汉族, 197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 就职于北京鑫裕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外派部轮机员;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5 月, 待业; 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 就职于郑州水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项目部施工管理员; 2016 年 3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担任车间班长; 2024 年 12 月至今, 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职工监事、车间班长。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60,825.44	55,681.14	45,906.35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1,443.96	30,768.32	26,463.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31,443.96	30,768.32	26,463.95
每股净资产 (元)	1.29	1.26	1.0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9	1.26	1.09
资产负债率	48.30%	44.74%	42.35%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0.87
速动比率（倍）	0.77	0.72	0.38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净利润（万元）	675.65	4,304.36	2,45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5.65	4,304.36	2,45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73	3,318.32	828.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73	3,318.32	828.92
毛利率	35.11%	36.83%	38.9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17%	15.04%	9.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5%	11.66%	3.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8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9	6.09	12.15
存货周转率（次）	3.14	3.41	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4.58	-1,591.98	3,204.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7	0.13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695.82	2,988.63	2,723.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97%	7.17%	8.65%

注：计算公式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余额；
7、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10、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 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 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 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 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 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 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 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 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 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 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 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 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

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5、稀释每股收益=经过稀释性调整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稼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联系电话	021-65779433
传真	021-61118819
项目负责人	郭佳
项目组成员	肖海光、徐明明、杨昊宇、邓寒昱、邱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章晓洪、周倩雯、张子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联系电话	010-68360123
传真	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猛、丁娜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红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166
传真	010-88395661
经办注册评估师	胡留洋、常林清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p>主营业务-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p>	<p>主要从事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p>
--	--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

公司是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河南省首批取得新版兽药 GMP 证书的企业之一，河南省三家通过认定的兽药产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之一，并拥有河南省新型兽用中药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缓控释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致病微生物基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河南省兽药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兽用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省级创新平台。公司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并通过兽药 GCP 监督检查，是国内动物实验、动保产品经营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核心产品突出。公司目前拥有 6 家子公司、3 个规模化产业基地、48 条生产线，共取得 8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19 项发明专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饲料添加剂备案超过 600 个，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兽用疫苗方面，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多联多价疫苗，安全稳定性高，可实现对重要疫病的“一针多防”。兽用药品方面，新兽药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青蒿甘草颗粒、芪芝口服液等特色药品具有抗感染、清热解毒及提升免疫力等功效，产品效果优良；高端仿制药托曲珠利混悬液已取得产品批文并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防治球虫方面效果独特，临床应用广泛；高端仿制药尼卡巴嗪预混剂已取得产品批文，主要用于

预防鸡球虫，市场前景广阔，截至目前全国仅有 6 家单位取得该产品生产批准。宠物药品方面，公司已取得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复方酮康唑软膏和醋酸氟轻松乳膏等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并即将量产上市，在治疗宠物真菌感染、皮肤病、高血压及胃病方面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

公司掌握多项核心技术，在研项目储备丰富。公司长期专注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公司在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创新化药制剂、中药现代化等领域具备核心技术优势，已掌握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基因工程表达技术、纳米制备技术、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微囊化加工技术、消毒剂液体雾化应用技术、宠物用制剂透皮系统给药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2023 年以来，公司研发项目已获批 20 项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获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其中：多联多价疫苗开发方面，已取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病（I 群，4 型）-鸡滑液支原体五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禽腺病毒病（I 群，4 型）四联灭活疫苗等 10 项临床试验批件；基因工程疫苗开发方面，已取得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E2 株+CHO-gB 株+CHO-gD 株）、猪细小病毒病亚单位灭活疫苗（VP2 蛋白）、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NQYY2012 Δ gETK 株，悬浮培养）等 5 项临床试验批件；宠物疫苗方面，已取得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卵黄抗体、猫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三联灭活疫苗、重组猫 ω 干扰素注射液、猫杯状病毒卵黄抗体临床试验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腺病毒病-犬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等 5 项临床试验批件。创新化药制剂方面，公司开展混悬型制剂、乳膏、软膏、滴眼液、滴耳液、杀虫剂、片剂等剂型研发，丰富兽用药物制剂类型，满足兽医临床对制剂多样化的需求，如复方非泼罗尼滴剂、吡虫林莫昔克丁滴剂、托曲珠利溶液、加米霉素注射液等目前已完成新兽药注册阶段前所有研究；现代中药制剂开发方面，抗感颗粒、鱼腥草注射液、鱼腥草子宫灌注剂、苓连清热口服液等正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

公司优质客户群体持续扩大，产品出海战略成果显著。凭借先进稳定的生产工艺、丰富的产品品类和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公司逐步建立品牌优势，与牧原股份（002714.SZ）、双汇发展（000895.SZ）、中粮家佳康（1610.HK）、新五丰（600975.SH）、满意禽业、东方希望、青岛九联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大型养殖企业

的优质供应商。同时公司深度践行产品出海战略，抢先布局国外蓝海市场，积极与国外客户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近年来主持和参与的国家级和省级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来源	项目级别	公司承担角色
1	养殖业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技术应用示范	2020年	科学技术部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参与
2	非免胚制备疫苗抗原关键技术转化与应用	2024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主持
3	高分子化合物在兽药制药中的应用及转化	2023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主持
4	猪重要疫病灭活疫苗的开发与应用	2021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主持
5	畜禽疫病防控技术的构建与区域推广	2025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县（市）创新引导计划项目	主持
6	重要动物病毒性疾病基因工程疫苗关键技术研究	2024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	主持
7	兽药在养殖中的科学应用与示范	2024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乡村振兴科技计划	主持
8	猪重要病毒性腹泻诊断试剂创制和标准物质研发	2023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重点研发专项	参与
9	动物用亚单位重组疫苗关键技术的应用	2022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主持
10	中兽药制备新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2020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中原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计划	主持
11	兽用中药新剂型的关键技术集成与产业化	2020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主持
12	新型动物用全悬浮细胞培养疫苗关键技术	2019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重大关键技术需求揭榜攻关项目	主持
13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	2018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科技开放合作项目	主持

	+WD 株) 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14	以皂苷、多糖等中药成分为免疫增强剂的新型兽用疫苗研发及产业化	2018 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	主持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成果/项目	颁发单位	获奖日期
1	工人先锋号	灭活疫苗车间细菌线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24 年 4 月
2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及防控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农业农村部	2022 年 12 月
3	河南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新型兽药创新团队	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青年联合会	2023 年 4 月
4	河南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秀典型案例	新兽药“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 (YZ 株)”成果转化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12 月
5	第九届“创客中国”河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优胜奖	兽药比对试验产品的开发及转化项目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12 月
6	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六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二等奖、三等奖	宠物疫苗的创新与领航：中药呵护，驱虫无忧—宠物驱虫新行标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总工会、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河南欧美同学会（河南留学人员联谊会）	2024 年 11 月
7	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五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优秀奖	非洲猪瘟诊断试剂盒的开发及转化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河南欧美同学会（河南留学人员联谊会）	2024 年 1 月
8	第十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四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优秀奖	动物用缓控释制剂开发与应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河南欧美同学会（河南留学人员联谊会）	2023 年 4 月
9	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河南赛区暨第十三届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二等奖	疫苗新型中药免疫增强剂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财政厅、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河南欧美同学会（河南留学人员联谊会）	2021 年 12 月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各种类型的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系列	商品名	通用名	图示	功能及优势
禽用疫苗	兰卫禽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M41株+SZ株+rVP2蛋白）		该产品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采用经典毒株、禽流感采用当前流行毒株、法氏囊采用VP2优势抗原蛋白，采用鸡胚培养和大肠杆菌表达技术，能有效防控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支气管炎和法氏囊四种疾病，一针四防。
	兰鸭康	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2型RABYT06株+O78型ECBYT01株）		该产品采用当前流行菌株，采用高密度发酵技术，能有效预防由鸭疫里默氏杆菌2型和大肠杆菌O78型引起的感染，针对性强、抗原谱广，一针两防。
	兰疫净	鸡新城疫活疫苗（HB1株）		该产品采用新城疫HB1株，毒力温和，能有效预防新城疫的感染，喷雾免疫后无不良呼吸道反应，不损伤呼吸道黏膜，对雏鸡免疫更安全。
	美兰欣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HB1株+H120株）		该产品新城疫采用HB1株、传染性支气管炎采用H120株进行培养，毒力低而稳定，交叉保护力强，能有效预防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引起的感染。
禽用抗体	兰小鹅	小鹅瘟病毒卵黄抗体		该产品采用当前流行毒株制备抗原，抗体高效稳定，能有效预防小鹅瘟引起的感染，对鸭的“大舌病”有良好的预防效果。
	兰小鸭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AV2111-30株）		该产品采用当前流行毒株制备抗原，抗体高效稳定，能有效预防鸭病毒性肝炎引起的感染，对I型（SDE）、I型变异株、III型流行毒株具有交叉保护作用，抗原谱广，一针防多价。
猪用疫苗	支圆泰	猪圆环病毒2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株+HN0613株）		该产品猪圆环病毒2型和猪肺炎支原体均采用当前流行株，能有效预防各亚型PCV2毒株，对当前流行猪肺炎支原体均有很好的预防效果，疫苗安全稳定，一针双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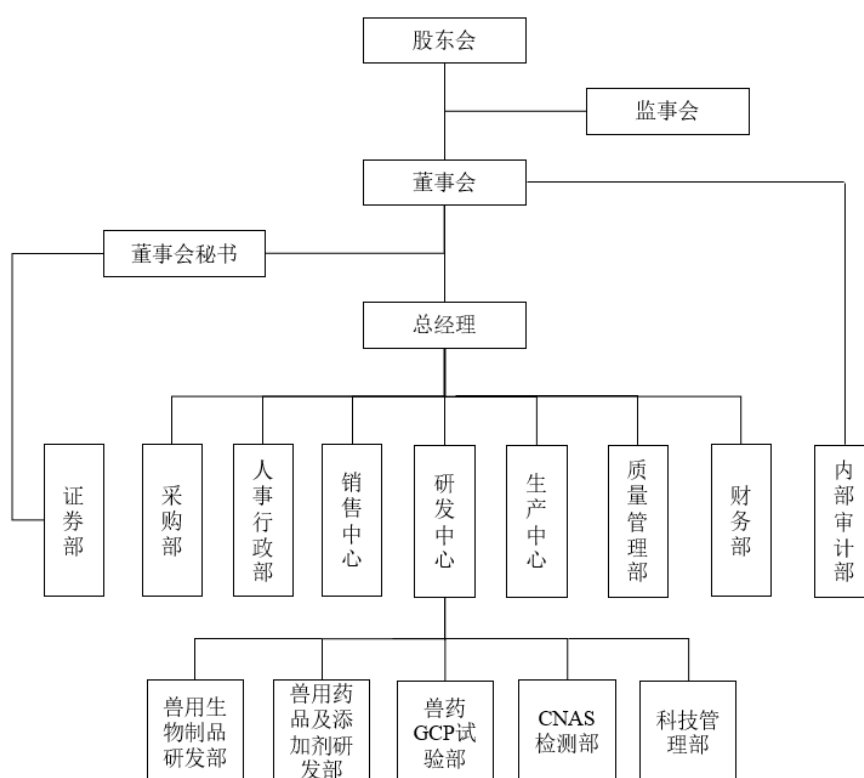
	兰泰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 (CH-1a 株)		该产品采用国内分离经典毒株 (CH-1a); 采用 Marc-145 细胞培养工艺, 对经典和变异毒株交叉防护全; 无毒力返强风险, 安全性高, 可有效预防猪蓝耳病。
	兰副净	副猪嗜血杆菌三价灭活疫苗 (4 型 SH 株+5 型 GD 株+12 型 JS 株)		该产品采用流行菌株, 针对性强; 利用细菌高密度发酵技术, 抗原含量高; 用于预防由血清 4 型、血清 5 型和血清 12 型副猪嗜血杆菌引起的副猪嗜血杆菌病; 免疫期为 6 个月。
兽用化药	益球清	托曲珠利混悬液		本品为仿制药, 以德国拜耳“百球清”为参比, 研制开发, 利用微囊包被技术制备, 用于防治仔猪和犊牛球虫病。属于三嗪酮广谱抗球虫药, 对滋养体、裂殖体及配子体等发育阶段的球虫体均有直接杀灭作用, 作用高效。
	宫炎洁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本品为第五类新兽药。属于利福霉素类广谱抗生素, 抑制细菌 RNA 的合成, 达到杀菌目的。采用领先的微丸制剂技术制备而成, 是作为新型制剂应用于兽医临床, 用于治疗由葡萄球菌、链球菌、隐秘杆菌、大肠杆菌及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子宫内膜炎。
	犊能	葡萄糖甘氨酸补液盐		本品为仿制药。电解质补充药, 用于控制犊牛腹泻引起的脱水和电解质失衡。降低新生犊牛腹泻发生。用于腹泻犊牛的早期治疗, 也可以用于严重脱水犊牛的持续治疗。
	金复林	复方阿莫西林粉		本品采用分子包合稳定技术制备。属于 β-内酰胺类抗生素, 用于敏感菌引起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皮肤及软组织等全身感染。β-内酰胺酶抑制剂克拉维酸与阿莫西林合用, 具有强力而广谱的抑制 β 内酰胺酶的作用, 用于克服细菌耐药性, 提高疗效。
	君立达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复方磺胺类抗菌药, 磺胺与抗菌增效剂联用, 联合增效。用于防治鸡大肠埃希菌、沙门氏菌感染; 淡水鱼气单孢菌、假单胞菌、弧菌、爱德华氏菌引起的细菌性疾病, 如细菌性败血症。运用微囊包被技术, 将有效成分粒径稳定控制在纳米级别。水中分散迅速、均匀, 静置不沉淀, 不堵水线。

	益华益克	注射用头孢噻呋钠		β-内酰胺类抗生素,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类。低温冻干工艺生产;用于治疗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副猪嗜血杆菌和猪链球菌引起的猪呼吸系统疾病。
	安利高	盐酸大观霉素 盐酸林可霉素 可溶性粉		抗生素类药。用于革兰氏阴性细菌、革兰氏阳性细菌及支原体感染。联合应用,协同增效,广谱抗菌;水油两相,临床使用方便。
	益卡欣	硫酸卡那霉素 注射液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用于治疗败血症及泌尿道、呼吸道感染,亦用于猪气喘病。细菌敏感性高,临床应用广泛,可与多种药物联合使用,协同增效。
	林易舒	盐酸林可霉素 可溶性粉		林可胺类抗生素。用于治疗猪和鸡的革兰氏阳性菌感染,如猪痢疾、鸡坏死性肠炎等,亦可用于猪和鸡的支原体感染。效果优良,性价比高。
兽用 中药	-	芪芝口服液		第三类新兽药,补中益气。提高鸡对鸡新城疫疫苗的免疫应答。增强免疫,临床应用广泛。
	清瘟康	青蒿甘草颗粒		第三类新兽药,清热,用于发热。低温萃取技术,保证成分稳定,作用广泛,泻火健胃、清热解暑、抗疟消黄、增强免疫,可用于临床发热类疾病。
	益华益独欣	清瘟解毒口服 液		清热解毒,用于外感发热。传统中医药理论与现代医药技术强强联合,产品攻补兼施、扶正祛邪、标本兼治。采用膜过滤、膜浓缩技术,超声波低温萃取技术,中药生物活性成分稳定,提取效率高于传统方法,提取时间缩短三分之二,进一步提升产品安全性、稳定性、生产效率等。
消毒 剂	卫益安	过硫酸氢钾复 合物粉		本品为仿制药,与原研“卫可”等效,固体消毒剂,用于畜禽舍、空气和饮用水等的消毒。防治水产养殖鱼、虾的出血、烂鳃、肠炎等细菌性疾病。消毒高效且温和,可带畜消毒。

	益洁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消毒药。用于动物厩舍及器具消毒。产品可泡沫和雾化消毒，补充消毒方式，消毒效果更高效、便捷。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	精制鱼肝油 0.1% 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主要用于畜禽补充营养,满足畜禽正常生理功能所必需的各种维生素和氨基酸，抗应激。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1	销售中心	负责营销组织管理工作，在市场需求趋势、市场推广、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负责执行销售计划，跟踪合同订单签署、产品交付过程；负责建设销售人员队伍，建立并完善销售网络；负责客户信息的联络和组织处理，售后服务，以及公司品牌宣传工作等。
2	研发中心	下设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兽用药品及添加剂研发部、兽药 GCP 试验部、CNAS 检测部和科技管理部。负责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新技术发展方向市场分析，以及已有产品的技术改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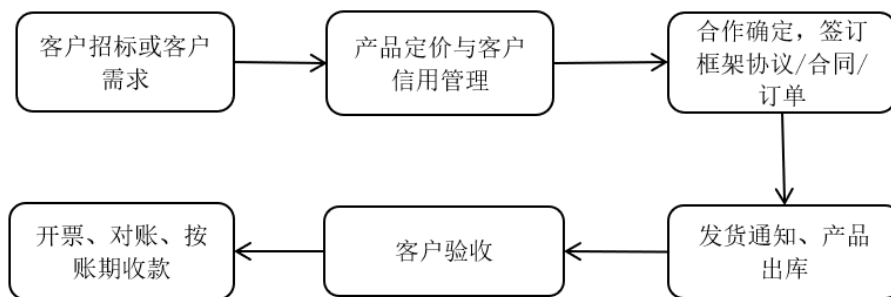
		负责研发过程品质管理,研发项目资料过程管理;负责公司实验室管理,各级创新平台管理;负责新产品报批、科技项目的申报和专利申请管理等工作。
3	生产中心	负责按照兽药 GMP 要求组织生产活动;负责编制、实施生产计划,控制生产进度,保障产品及时适量供应;负责产能负荷的分析与调整;负责统筹运用厂房设施、生产设备、人员、工艺技术等要素;负责对产品制造过程中出现的应急因素进行控制等;负责采购物资验收入库、仓库管理等。
4	质量管理部	负责按照兽药 GMP 要求对公司质量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协调;负责制定和修订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的质量标准和检验操作规程,制定取样和留样制度;负责对物料、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取样、检验、留样、并出具检验报告;审核不合格品的处理程序,负责不合格品销毁的监督工作;负责原料、中间产品及成品的质量稳定性评价工作,为确定物料贮存期、药品有效期提供数据等。
5	采购部	负责建立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采购计划和流程,并实施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的开发、组织评定与推荐,签署相关合同与协议。
6	财务部	负责制订、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制度;负责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财务分析、纳税申报等工作;负责公司贷款管理;负责资产管理、款项收付等。
7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订人力资源、行政管理相关制度;负责公司岗位设置、人员招聘管理、薪酬和绩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信息管理、对外联络等工作。
8	证券部	负责处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日常事务及相关会议文件的归档管理;负责公司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制定与监督实施;负责与投资者和外部机构的日常联络、沟通、协调工作;负责对重大决策、治理制度、合同审批等事项进行合规性评估。
9	内部审计部	负责制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公司和下属公司的财务收支等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进行评审;对公司经营规范性进行审查;审计监督公司年度财务预算、财务决算执行情况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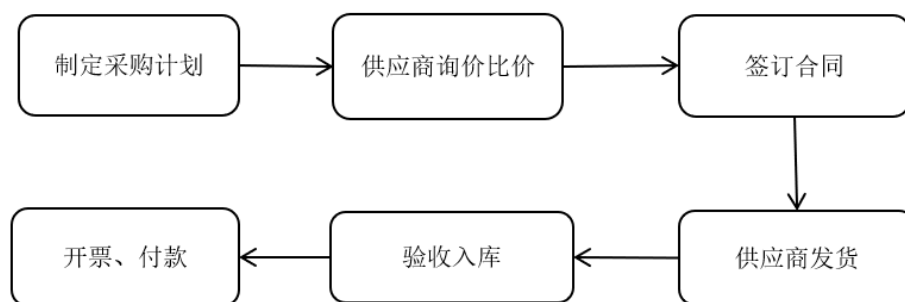
(1) 销售流程图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营销组织管理工作,销售人员获取客户资源并确定客户需求后,对产品进行报价,合作确定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合同/订单,公司通知发货、产品出库,客户产品验收后,公司向客户开票、对账并按期收款。公司销售流程图具体如下:



(2)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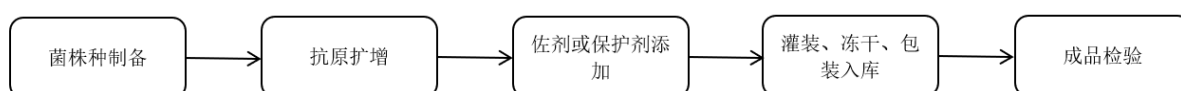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需求部门在 ERP 中发起采购申请，采购部负责制定总体采购计划，从供应商目录中选择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并与供应商洽谈、签署合同（订单），由供应商按约发货，采购物资送达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双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开票、付款，采购流程完成。公司采购流程图具体如下：



(3) 生产流程图

公司主要生产活动包括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兽用药品生产两大类，其中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菌株种制备、抗原扩增、佐剂或保护剂添加、灌装、冻干、入库和成品检验等环节；兽药药品按照不同类型主要可以分为粉剂/预混剂/散剂/固体消毒剂生产工艺流程、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口服液/非氯消毒剂/外用杀虫剂/滴耳剂生产工艺流程、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等。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1) 兽用生物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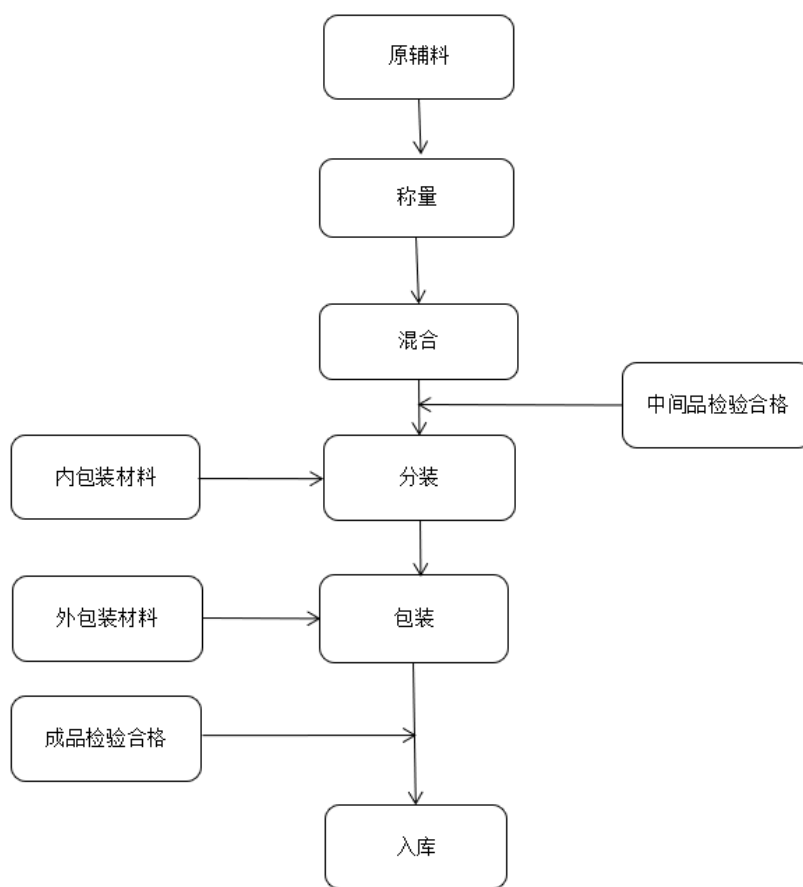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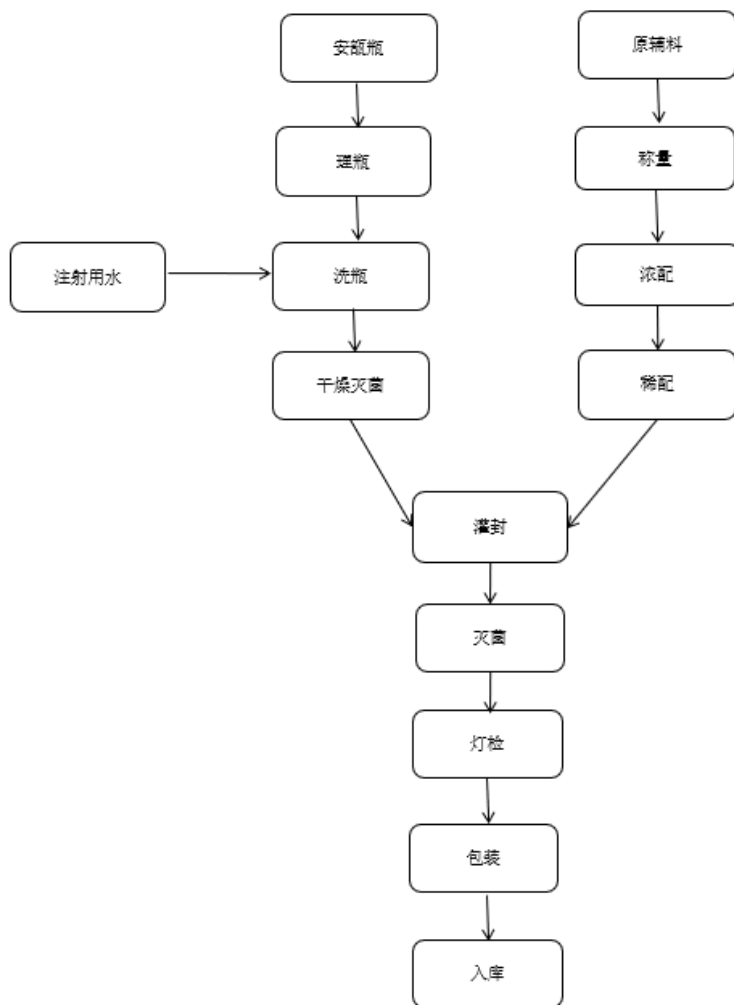
1	菌株种制备	用基础种子扩繁生产种子批
2	抗原扩增	根据不同品种的工艺要求，采用相应的工艺生产抗原
3	佐剂或保护剂添加	液体疫苗加佐剂，冻干疫苗加保护剂
4	灌装、冻干、入库	液体疫苗灌装，冻干疫苗灌装后冻干，然后包装入库
5	成品检验	根据不同品种的工艺要求，采用相应检验方法

2) 兽用药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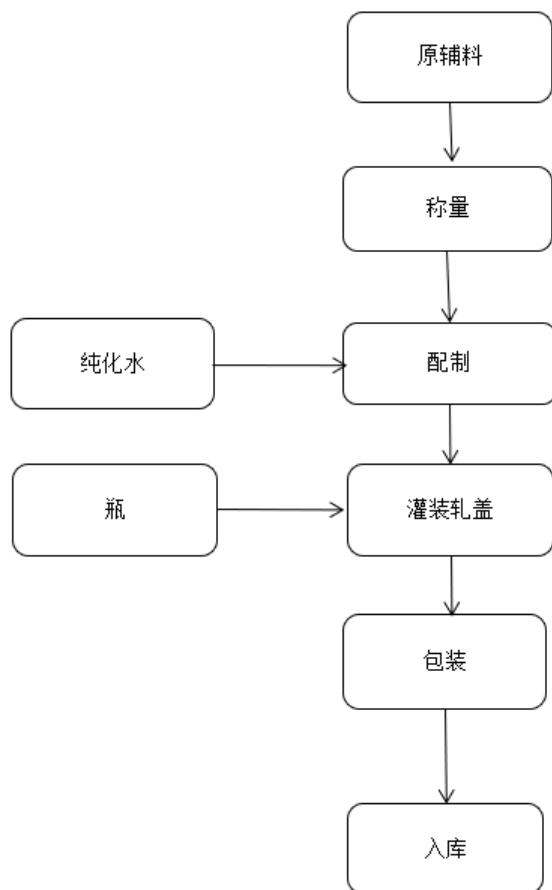
① 粉剂、预混剂、散剂、固体消毒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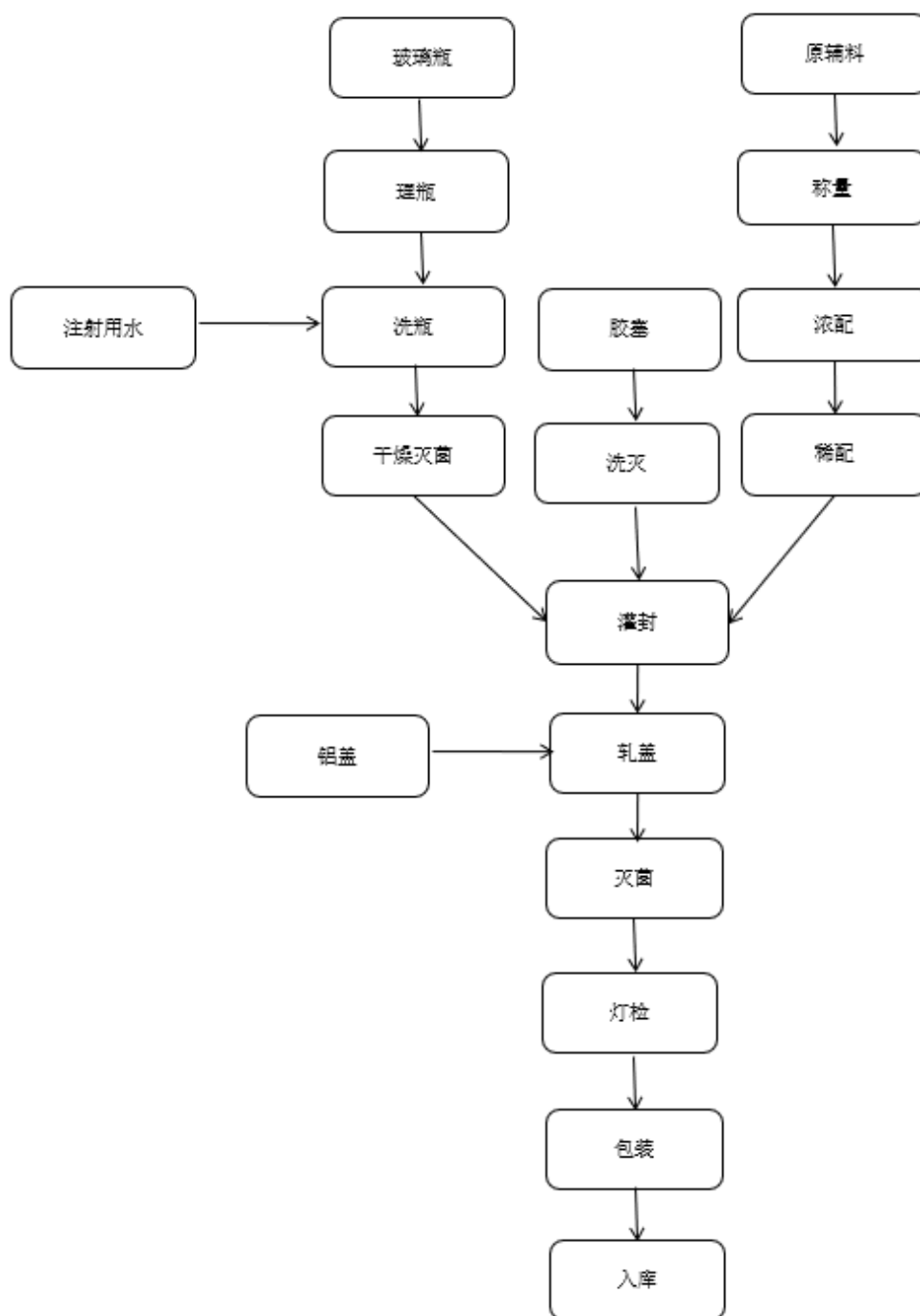
② 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激素类）/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液生产工艺流程



③ 口服液、非氯消毒剂、外用杀虫剂、滴耳剂生产工艺流程



④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流程涉及的重要节点解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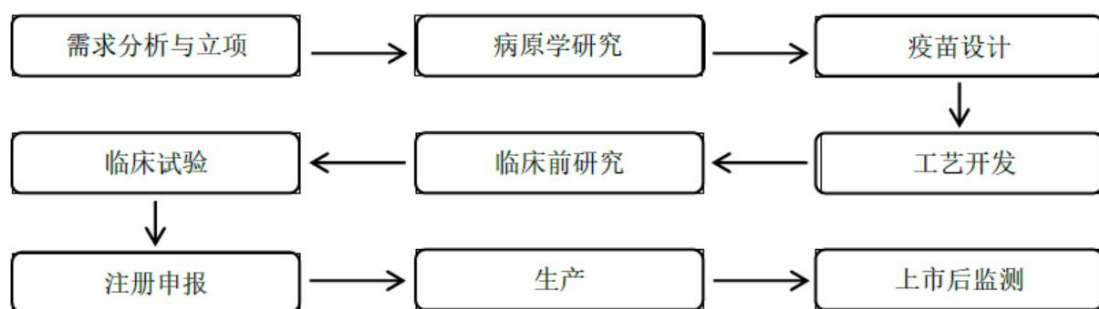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称量	原辅料按处方规定批量准确称量，全部称取结束后，放在规定容器内，做好物料标志
2	混合	称量后的原辅料投入移动混合料斗内，进行混合，混合结束后，进行待验
3	配制	将称量后的原辅料投入配制罐中，搅拌均匀后，加工艺用水至全量
4	浓配稀配	将称量后的原辅料投入浓配罐中，搅拌均匀后，打入稀配罐，加工艺用水至全量

5	灌装	配制好的药液检测合格后，进行灌装，装量按照要求设置
6	灭菌	121℃流通蒸汽灭菌时间 30 分钟
7	灯检	按照灯检操作规程，挑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	灌装轧盖	配制好的药液检测合格后，进行灌装轧盖，装量按照要求设置
9	分装	混合后的物料检验合格后，进行分装
10	包装	将分装后的产品装箱

(4) 研发流程图

公司研发中心按照《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药注册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开展研发活动，根据主要产品类型，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动物疫苗）研发、兽用药品研发两大类，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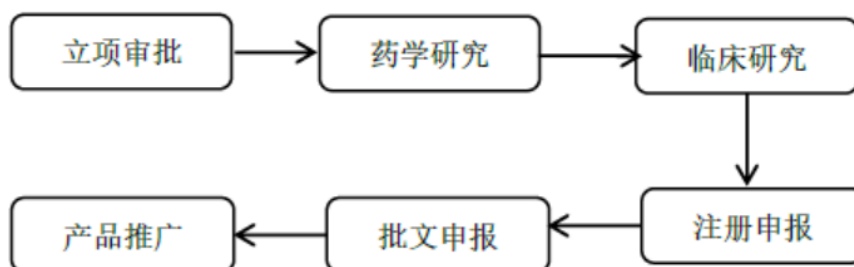
1) 兽用生物制品研发流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需求分析与立项	确定研发方向和必要性。具体包括：（1）分析目标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数据（发病率、传播性、经济损失等）；（2）评估市场需求（养殖业规模、现有疫苗缺陷）；（3）调研技术可行性（病原特性、已有研究成果）；（4）制定研发计划（预算、时间表、团队分工）。
2	病原学研究	明确病原特性及免疫保护机制。具体包括：（1）病原分离与鉴定（病毒/细菌/寄生虫的分离与分类）；（2）基因测序与抗原分析（确定关键保护性抗原）；（3）动物感染模型建立（验证病原致病性及免疫应答）。
3	疫苗设计	选择疫苗类型并构建候选疫苗。具体包括：（1）灭活疫苗：通过化学或物理方法灭活病原体；（2）弱毒疫苗：通过传代或基因改造获得减毒株；（3）亚单位疫苗：利用重组蛋白或病毒载体表达抗原；（4）mRNA/DNA 疫苗：编码目标抗原的核酸疫苗。
4	工艺开发	建立可规模化的生产工艺。具体包括：（1）优化培养条件（如细胞系选择、发酵参数）；（2）纯化工艺开发（去除杂质，保留抗原活性）；（3）配方设计（佐剂选择、冻干工艺、稳定性测试）；（4）中试生产（小批量试制，验证工艺稳定性）。
5	临床前研究	评估疫苗在目标动物中的安全性与有效性。具体包括：（1）安全性试验：单剂量/单剂量重复/超剂量试验、对不同品种靶动物安全性试验、对怀孕动物的安全性试验等；（2）有效性试验：攻毒保护试验（免疫后暴露于强毒株）；（3）免疫学研究：抗体滴度检测、细胞免疫应答分析；（4）制定质量标准：性状、装量、无菌、安全性、有效性等检测。

6	临床试验	验证疫苗实际应用效果。不同地域、养殖条件下验证效果（疫苗临床安全性和有效性试验）。
7	注册申报与审批	获得监管机构批准上市。具体包括：（1）提交资料：包括研发数据、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稳定性报告；（2）接受现场核查：生产设施、质量管理体系（如GMP）；（3）获批文号：如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8	规模化生产与质量控制	确保疫苗批间一致性。具体包括：（1）GMP生产：严格管控原材料、环境、人员操作；（2）质量控制：每批疫苗检测效力、无菌性、内毒素等指标；（3）冷链管理：温度控制，有效期验证。
9	上市后监测	（1）不良反应监测：收集养殖场和兽医反馈，评估罕见副作用；（2）效力跟踪：分析免疫后疫病流行率变化（如口蹄疫疫苗）；（3）升级迭代：针对变异毒株开发多价疫苗或更新毒株谱。

2) 兽用药品研发流程



序号	流程环节	流程内容
1	立项审批	分析项目可行性，开展预实验及项目筹备工作，确定产品研发目标，并进行立项，制订研发方案及计划。
2	药学研究	主要开展处方筛选、工艺研究、质量研究及药效/药理学研究、中试生产验证等。具体包括：（1）处方筛选：包括原料、辅料、包材筛选；确定处方组成；（2）工艺研究：包括开展生产工艺研究，确定关键生产工艺参数，试制小试样品，为生产中试验证提供依据；（3）质量研究：包括制订或验证质量控制方法，确定产品质量标准及小试样品稳定性考察；（4）药效/药理研究：包括实验室药效学研究及安全性评价等，以确定产品有效性、安全性；（5）中试生产：主要开展生产工艺验证，筛选最佳的工艺参数，确定生产工艺规程，进行至少三批次生产中试，并进行产品稳定性考察；中试生产的产品可进一步开展临床试验等应用。
3	临床研究	（1）兽药临床试验（兽药GCP）研究依据兽药GCP试验平台，可开展集团内部联合研发及承接外部委托试验项目，部分研发项目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兽药GCP试验；（2）选用中试产品开展依据指导原则开展的临床试验项目，不仅限于猪、禽与宠物的靶动物安全试验、药效评价试验、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残留消除（休药期验证）试验等，选取其中一种或若干种试验类型；最终提供或获取临床试验报告。
4	注册申报	整理药学研究资料、临床试验报告等资料递交农业农村部，经形式审查、技术评审、注册检验、复评审、新兽药证书颁发等阶段。
5	批文申报	完成药学研究或取得新兽药证书后，向农业农村部提交产品批准文号申请。
6	产品推广	获得产品批准文号后，整理研究资料，协助产品上市推广。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细胞悬浮培养技术	(1) 生长周期短：一批生产周期比鸡胚苗缩短 10 天左右，病毒效价提高一倍；(2) 培养简单，成本低，易于观察；(3) 自动化程度高，3D 培养，操作环节少，易规模化生产；(4) 抗原含量高，无外源病毒污染和母源抗体影响；(5) 批间差异小，产品更稳定。	自主研发	鸡新城疫；H9 亚型禽流感；猫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	是
2	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	(1) 病毒基因缺失技术：①通过同源重组和 Cre-loxP 系统缺失 gE 和 TK 基因构建重组病毒 PRV-gE-/TK-株。②gE、TK 基因是 PRV 主要的毒力基因且增殖非必需基因，缺失后病毒毒力明显降低，不影响病毒的复制和免疫原性。③ PRV-gE-/TK-株具有良好的免疫效力，能够抵抗强毒对猪的攻击。(2) 基因重组技术：采用定向克隆的方法将 ILTV gB 基因插入 FPV054 基因内部及 FPV161 与 FPV162 之间的基因间隔区，通过重组技术进行病毒重组。其产品优势如下：①通过先前构建的转移载体因其含有 EGFP 报告基因，解决了重组病毒筛选的难题。②通过该病毒重组技术为以后其它禽类病原的保护性抗原基因的	自主研发	猪伪狂犬相关基因缺失活疫苗和灭活疫苗；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重组鸡痘病毒基因工程疫苗	是

		插入提供了便捷,且为进一步构建禽类多价疫苗奠定了基础。③一个毒种制备的疫苗可防两种病原,改变了传统的制备多联疫苗工艺。			
3	基因工程表达技术	<p>(1) CHO 细胞可以在无血清培养基中高密度培养,具有准确的转录后修饰功能,表达的蛋白在分子结构、理化性质和生物学功能方面更接近天然蛋白分子;具有产物胞外分泌功能;具有重组基因的高效扩增和表达能力;可以贴壁生长,亦可以悬浮培养;很少分泌自身的内源性蛋白,利于外源蛋白的分离纯化。</p> <p>(2) 通过基因片段大量筛选,经密码子优化,采用大肠杆菌表达系统进行表达,其产品优势如下:①该产品是可溶性表达,改变了以往市面上包涵体表达需变性、复性等繁琐操作,且表达量较高。②产品经纯化工艺研究,高度纯化操作程序,纯度可高达 95% 以上。产品药效起效快,半衰期长,活性较高。</p>	自主研发	猪瘟、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及干扰素等	是
4	纳米制备技术	制备药物纳米晶型和纳米乳等,提升药物生物利用度,具有高效、长效或速效作用。	自主研发	兽用化药: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阿苯达唑片、畜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液体)	是
5	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	运用半透膜、膜浓缩、膜过滤技术,进行药物除杂和浓缩,具有生产效率高、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稳定的优势。	自主研发	兽用中药:青蒿甘草颗粒(新兽药)、芪芝口服液(新兽药)、芩连清热口服液(新兽药)、抗感颗粒(新兽药)、鱼腥草子宫灌注剂(新兽	是

				药)、鱼腥草注射液、板青颗粒等。	
6	微囊化加工技术	运用高速剪切、包合、乳化术、固体分散等技术制备成药物微囊或微球,提升产品稳定性、提升药物溶解度等产品特性,以满足临床要求,以达到方便使用、增强效果等作用。	自主研发	兽用化药:托曲珠利混悬液、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硫酸头孢唑肟注射液、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氟苯尼考粉、阿莫西林可溶性粉等。	是
7	消毒剂液体雾化应用技术	优化改善消毒剂使用方式,让消毒剂具可以进行泡沫、喷雾消毒,提升环境杀灭病原微生物效果。扩展消毒剂使用范围。	自主研发	消毒剂:二氯异腈脲酸钠粉、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是
8	宠物用制剂透皮系统给药技术	针对外用驱虫类产品,如滴剂、软膏剂、乳膏剂等产品,使产品透皮给药系统,让有效成分形成“药库”再缓慢释放,具有长效、控释、方便等特点。	自主研发	宠物用化药:复方非泼罗尼滴剂、吡虫林莫昔克丁滴剂、复方克霉唑软膏、复方制霉菌素软膏、非泼罗尼滴剂、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等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melanbio.com	https://cn.melanbio.com/	豫 ICP 备 18028454 号-2	2024 年 9 月 11 日	-
2	zhongshengyaoye.com	http://www.zhongshengyaoye.com/	豫 ICP 备 14026888 号-1	2023 年 9 月 19 日	-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豫(2018)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0,396.58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周元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幢	2016年10月26日-2066年10月2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2	豫(2018)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周元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幢动物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3	豫(2018)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周元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幢厂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9017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3,121.78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10层1001号	2013年4月30日-2063年4月29日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9017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10层1003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9016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8层803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7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8层802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0489567号								研	
8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5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7层703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9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52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7层702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10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2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10层1002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1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16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8层801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1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9448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7层701号		出让	是	科教用地/科研	
13	豫(2023)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益华药业有限公司	76,018.06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双枫路西侧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20、23、24	2022年2月16日-2072年2月1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厂房、值班室	
14	豫(2023)	国有建设用地	河南益华动物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双枫路		出让	是	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药业有限公司		西侧 21 幢、22 幢				用地/办公	
15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84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120,632.60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1#厂房	2019年7月20日-2069年7月20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16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2#厂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17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3#厂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18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4#厂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19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5#厂房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20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2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6#餐厅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21	豫	国有建	河南金		河南省商丘市		出让	是	工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5号	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7#研发楼				业用地/工业	
22	豫(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8#研发楼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23	豫(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9#质检中心		出让	是	工业用地/工业	
24	豫(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7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11#疫苗厂房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25	豫(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12#疫苗厂房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26	豫(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4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13#厂房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27	豫(2025) 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2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 14#动物实验中心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8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5#会议报告厅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29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6#宿舍楼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30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653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门卫		出让	否	工业用地/工业	
31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475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73,585.50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九华山路西侧	2025年9月29日-2075年9月29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注：序号 4-12 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土地面积系共有宗地面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878.53	3,467.34	正常使用	出让
2	软件	69.10	32.30	正常使用	购买
3	非专利技术	4,177.00	2,763.16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8,124.63	6,262.8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2)兽药生产证字 16358号	美兰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6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2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407号	安盛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3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399号	中盛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4	兽药生产许可证	兽药生产证字 16364号	益华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5	兽药生产许可证	(2021)兽药生产证字 16316号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0日	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6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 16067号	美兰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6月19日	2022年7月18日至2027年7月17日
7	兽药GMP证书	(2023)兽药GMP证字 16033号	安盛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2月14日	2023年2月14日至2028年2月13日
8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 16101号	中盛生物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7月10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9	兽药GMP证书	(2022)兽药GMP证字 16100号	益华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2年11月4日	2022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10	兽药GMP证书	(2021)兽药GMP证字 16030号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年12月10日	2021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25日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豫饲预(2023)14331	优牧保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12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豫饲添(2023)H14114	优牧保健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6月27日	2023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1000043	美兰生物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2日	三年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1000336	安盛药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三年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1002120	中盛生物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2日	三年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1002863	益华药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三年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1002708	金华农药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日	三年
18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1001335	优牧保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3年11月22日	三年
1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411396962Q	美兰生物	商丘海关	2019年1月4日	长期
2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4113960816	中盛生物	商丘海关	2017年7月31日	长期
2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海关备案编码 411396098F	益华药业	商丘海关	2019年12月20日	长期

22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072697644H001R	美兰生物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
23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561027414X002R	益华药业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8日	2025年8月8日至2030年8月7日
2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7006716518676001P	安盛药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2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553188138X002P	中盛生物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2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079408198E001P	金华农药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至2030年7月1日
2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MA44RC77XK001X	优牧保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至2030年7月2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注：安盛药业、益华药业、金华农药业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暂未下发最新证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除上述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外，公司取得的资质和认证体系情况如下：

1、新兽药注册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8 项新兽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单位	新兽药名称	证书证号	分类	发证日期	研制单位
1	中盛生物	芩连清热口服液	(2025)新兽药证字 102 号	三类	2025 年 9 月 15 日	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农畜水产品检验技术研究院、河南盛世联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德美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众科博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牧翔生物

						股份有限公司
2	美兰生物	猪圆环病毒2型灭活疫苗(SD株)	(2021)新兽药证字63号	三类	2021年9月26日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山东华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九江博美莱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正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美兰生物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JXA1-R株, 悬浮培养)	(2021)新兽药证字50号	三类	2021年7月16日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绿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美兰生物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4型SH株+5型GD株+12型JS株)	(2020)新兽药证字34号	三类	2020年7月17日	扬州优邦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哈尔滨佰利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君睿生物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5	益华药业	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2020)新兽药证字16号	五类	2020年5月7日	南京农业大学、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保定冀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6	中盛生物	青蒿甘草颗粒	(2019)新兽药证字69号	三类	2019年12月3日	郑州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商丘爱己爱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中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太原恒德源动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	益华药业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2019)新兽药证字63号	五类	2019年9月9日	南京农业大学、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佛山市南海东方澳龙制药有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川龙动科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8	益华药业	芪芝口服液	(2019)新兽药证字32号	三类	2019年4月16日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河北普德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江西嘉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辽宁凯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森隆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

2、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589** 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1)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持有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2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2型 RABYT06 株+078 型 EBYT01 株）	2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兰鸭康	兽药生字 163582289	2025 年 10 月 20 日	2030 年 10 月 19 日
2	鸭病毒性肝炎精制蛋黄抗体（AV2111-30 株）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兰小鸭	兽药生字 163582117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30 年 8 月 26 日
3	小鹅瘟病毒卵黄抗体	2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兰小鹅	兽药生字 163582286	2025 年 6 月 24 日	2030 年 6 月 23 日
4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YZ 株）	4ml/瓶；10ml/瓶；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兰圆净	兽药生字 163581120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30 年 4 月 21 日
5	鸡痘活疫苗（鹌鹑化弱毒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克痘	兽药生字 163582009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6	鸡新城疫活疫苗（La Sota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克新	兽药生字 163582007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7	鸭瘟活疫苗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鸭平	兽药生字 163582023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8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M41 株+HZ 株）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兰倍盾	兽药生字 163582171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9	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 (SH 株+HN0613 株)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10ml/瓶; 40ml/瓶	支圆泰	兽药生字 163581143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5 月 29 日
10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BJ-2 株)	4ml/瓶;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细必泰	兽药生字 163581085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5 月 22 日
11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	8ml/瓶; 20ml/瓶; 40ml/瓶; 100ml/瓶	胃腹泰	兽药生字 163581043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4 月 3 日
12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52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倍康	兽药生字 163582018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8 月 21 日
13	鸡新城疫活疫苗 (Clone30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美兰克	兽药生字 163582040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14	鸡新城疫活疫苗 (CS2 株)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兰新妥	兽药生字 163582073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7 月 9 日
15	鸡新城疫、禽流感 (H9 亚型) 二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WD 株)	100ml/瓶; 250ml/瓶; 300ml/瓶; 500ml/瓶; 18ml/瓶	兰福	兽药生字 163582146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8 月 21 日
16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HB1 株+H120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美兰欣	兽药生字 163582021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17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 (B87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克法	兽药生字 163582026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18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 (La Sota 株+H120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倍威	兽药生字 163582038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8 月 21 日
19	鸡新城疫活疫苗 (HB1 株)	100 羽份/瓶; 250 羽份/瓶; 500 羽份/瓶; 1000 羽份/瓶; 2000 羽份/瓶	兰疫净	兽药生字 163582005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20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灭活疫苗 (CH—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兰泰	兽药生字 163581054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4 月 3 日

	1a 株)					
21	鸭坦布苏病毒病灭活疫苗 (HB 株)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鸭坦舒	兽药生字 163582274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12 月 16 日
22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 (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 +M41 株+SZ 株 +rVP2 蛋白)	100ml/瓶; 250ml/瓶; 300ml/瓶; 500ml/瓶	兰卫禽	兽药生字 163582273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8 日
23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 (H9 亚型) 四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M41 株+HS25 株+HZ 株)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美兰清	兽药生字 163582229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3 月 19 日
24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 株+M41 株+HE02 株)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兰抗	兽药生字 163582170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9 年 8 月 25 日
25	鸡传染性鼻炎 (A 型) 灭活疫苗	100ml/瓶; 250ml/瓶; 500ml/瓶; 1000ml/瓶	兰鼻净	兽药生字 163582036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7 月 25 日
26	猪瘟活疫苗 (兔源)	5 头份/瓶; 10 头份/瓶; 20 头份/瓶; 50 头份/瓶; 100 头份/瓶	兰克瘟	兽药生字 163581001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27	副猪嗜血杆菌病三价灭活疫苗 (4 型 SH 株+5 型 GD 株 +12 型 JS 株)	10ml/瓶; 20ml/瓶; 50ml/瓶; 100ml/瓶; 250ml/瓶	兰副净	兽药生字 163581156	2025 年 3 月 13 日	2027 年 5 月 9 日

(2) 安盛药业

安盛药业持有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11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100ml:10.0g	无	兽药字 164072420	2025 年 2 月 17 日	2030 年 2 月 16 日
2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20ml:2.0g	无	兽药字 164072422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30 年 1 月 22 日
3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50ml:5.0g	无	兽药字 164072419	2025 年 1 月 23 日	2030 年 1 月 22 日
4	复方磺胺氯吡嗪	100g : 磺胺氯吡嗪	无	兽药字 164076044	2024 年 9	2029 年 9

	钠预混剂	钠 20g+二甲氧苄啶 4g			月 11 日	月 10 日
5	鱼腥草注射液	10ml (相当于原生 药 20g)	宫乳清	兽药字 164075211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6	甘草颗粒	-	无	兽药字 164075049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7	硫酸新霉素溶液	100ml:20g (2000 万 单位)	无	兽药字 164076277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8	肝胆颗粒	每 1g 相当于原生药 3g	肝泰欣	兽药字 164076113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9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 液	按 C19H17N5O7S3 计算 100ml:10g	美奇	兽药字 164072900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10	硫酸卡那霉素注 射液	按 C18H36N4O11 计 100ml:10g (1000 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4071212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11	白头翁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g	无	兽药字 164076138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12	黄芪多糖注射液	以葡萄糖 (C6H12O6) 计 10ml: 0.1g	易力健	兽药字 164072711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13	三味拳参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2g	腺易健	兽药字 164076115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14	杨树花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g	无	兽药字 164075077	2024 年 1 月 17 日	2029 年 1 月 16 日
15	双黄连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 15g)	温益清	兽药字 164076120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16	柴胡注射液	10ml (相当于原生 药 10g)	无	兽药字 164075137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17	双黄连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5g	无	兽药字 164075030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18	麻杏石甘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2.4g	无	兽药字 164076112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19	七清败毒颗粒	-	无	兽药字 164075002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20	硫酸庆大霉素可 溶性粉	100g:20g(2000 万单 位)	常富安	兽药字 164077122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1	盐酸林可霉素注 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 10ml:1g	无	兽药字 16407261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2	盐酸氨丙啉乙氧 酰胺苯甲酯磺胺 喹噁啉预混剂	1000g:盐酸氨丙啉 200g+乙氧酰胺苯 甲酯 10g+磺胺喹噁 啉 120g	无	兽药字 164071368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3	硫酸头孢喹肟注 射液	按 C23H24N6O5S2 计 100ml:2.5g	无	兽药字 16407229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24	板蓝根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 5g)	瘟感清	兽药字 164075098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25	右旋糖酐铁注射 液	按 Fe 计算 100ml:10g	牧血康	兽药字 164072857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26	麻黄桂枝散	-	无	兽药字	2023 年 11	2028 年 11

				164075176	月 23 日	月 22 日
27	荆防败毒散	-	独立消	兽药字 164075127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28	甲矾霉素粉	15%	浆菌克	兽药字 164072722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29	癸氧喹酯溶液	100ml:3g	球畅	兽药字 164072306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30	复方磺胺喹噁啉 溶液	100ml:磺胺喹噁 啉 20g+甲氧苄啶 4g	无	兽药字 164076047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31	盐酸林可霉素可 溶性粉	10%	林舒安	兽药字 164076081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8 年 11 月 16 日
32	复方阿莫西林粉	50g:阿莫西林 5g+ 克拉维酸 1.25g	君速克	兽药字 164072092	2023 年 11 月 1 日	2028 年 10 月 31 日
33	土霉素注射液	10ml:土霉素 2g (200 万单位)	金米先	兽药字 164072783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8 年 10 月 15 日
34	复方磺胺间甲氧 嘧啶钠注射液	10ml:磺胺间甲氧 嘧啶钠 1g+甲氧苄 啶 0.2g	安必治	兽药字 164076171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35	恩诺沙星可溶性 粉	10%	无	兽药字 164072526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36	盐酸恩诺沙星可 溶性粉	100g:30g	普安泰	兽药字 164072339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37	公英散	-	蒲炎宁	兽药字 164075028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38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ml:0.5g	无	兽药字 164072519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39	硫酸卡那霉素注 射液	按 C18H36N4O11 计 10ml:1.0g (100 万单位)	呼安奇	兽药字 164071211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40	莲矾散	-	无	兽药字 164076134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41	维生素 C 可溶性 粉	10%	喜安	兽药字 164076074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42	环丙氨嗪预混剂	10%	蝇净	兽药原字 164072079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43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1g	氟安抗	兽药字 164072546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44	酒石酸泰乐菌素 可溶性粉	100g:20g (2000 万 单位)	安泰美	兽药字 164072732	2023 年 9 月 27 日	2028 年 9 月 26 日
45	复方磺胺嘧啶混 悬液	200ml:磺胺嘧啶 80g+甲氧苄啶 16g	欣速康	兽药字 164073023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46	阿莫西林硫酸黏 菌素注射液	20ml:阿莫西林 2g+ 黏菌素 0.17g(500 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4072411	2023 年 9 月 19 日	2028 年 9 月 18 日
47	盐酸多西环素可 溶性粉	10%	多来乐	兽药字 164076011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48	右旋糖酐铁注射 液	按 Fe 计 10ml:1g	诸天壮	兽药字 164071065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9 月 4 日

49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 计 5ml:50mg	安虫净	兽药字 164071126	2023年9 月5日	2028年9 月4日
50	酒石酸泰万菌素 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g (500万单 位)	泰迪	兽药字 164072242	2023年9 月5日	2028年9 月4日
51	硫酸头孢喹肟注 射液	按 C23H24N6O5S2 计 20ml:0.5g	菌克	兽药字 164072320	2023年9 月5日	2028年9 月4日
52	氟苯尼考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4072111	2023年8 月28日	2028年8 月27日
53	延胡索酸泰妙菌 素预混剂	80%	枝安净	兽药字 164073010	2023年8 月28日	2028年8 月27日
54	盐酸头孢噻呋注 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20ml:2g	美奇	兽药字 164072413	2023年8 月10日	2028年8 月9日
55	盐酸头孢噻呋注 射液	20ml:1g	美奇	兽药字 164072318	2023年8 月10日	2028年8 月9日
56	盐酸沃尼妙林预 混剂	10%	倍尼	兽药字 164072890	2023年8 月10日	2028年8 月9日
57	阿莫西林可溶性 粉	30%	东方炎 清	兽药字 164072859	2023年8 月10日	2028年8 月9日
58	清瘟解毒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18g	安力克	兽药字 164076131	2023年8 月10日	2028年8 月9日
59	氟苯尼考粉	10%	福满多	兽药字 164072110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0	恩诺沙星溶液	10%	恩安美	兽药字 164071298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1	硫酸黏菌素预混 剂	100g:20g(6亿单位)	肠必安	兽药字 16407228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2	聚维酮碘溶液	5%	碘安	兽药字 16407157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3	替米考星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407226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4	替米考星可溶性 粉	37.50%	替倍安	兽药字 16407280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5	卡巴匹林钙粉	50%	牧易爽	兽药字 16407231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6	硫酸安普霉素可 溶性粉	100g:40g (4000万 单位)	普安欣	兽药字 164071499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7	硫酸安普霉素可 溶性粉	100g:10g (1000万 单位)	普安欣	兽药字 16407274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8	盐酸多西环素可 溶性粉	20%	多来乐	兽药字 16407284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69	黄连解毒散	-	金感康	兽药字 164075178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0	酒石酸泰万菌素 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20g (2000万 单位)	泰迪	兽药字 164072496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1	酒石酸泰万菌素 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 (5000万 单位)	泰迪	兽药字 164072497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单位)				
72	益母生化散	-	联清	兽药字 164075148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32.5g (3250 万单位)	肠新安	兽药字 16407152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 20g (2000 万单位)	肠新安	兽药字 164072756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5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东方炎清	兽药字 164071199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6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30%	球威	兽药字 164071628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7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100g : 5g (500 万单 位)	常富安	兽药字 16407618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8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按 C14H11F3N2O2 计 5%	热易康	兽药字 16407210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79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100ml:戊二醛 5g+ 癸甲溴铵 5g	醛力净	兽药字 16407624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0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	多来乐	兽药字 16407284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1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10%	枝安净	兽药字 164073009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2	单硫酸卡那霉素可溶性粉	100g:12g (1200 万 单位)	杆力安	兽药字 164076287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3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30%	无	兽药字 164072861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4	盐酸氨丙啉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0g : 盐酸氨丙啉 7.5g+磺胺喹噁啉 钠 4.5g	求威安	兽药字 164076046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5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100g : 磺胺间甲氧 嘧啶钠 8.3g (按磺 胺间甲氧嘧啶计)+ 甲氧苄啶 1.7g	克必威	兽药字 164076168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6	吡喹酮预混剂 (水产用)	2%	肠新舒	兽药字 164079006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7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5g:大观霉素 2g (200 万单位)与林 可霉素 1g (按 C18H34N2O6S 计);50g:大观霉素 20g (2000 万单位) 与林可霉素 10g(按 C18H34N2O6S 计);100g:大观霉素 40g (4000 万单位) 与林可霉素 20g(按 C18H34N2O6S 计)	安利高	兽药字 164071339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8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100g:磺胺甲噁唑 10g+磺胺嘧啶 10g+ 甲氧苄啶 4g	联安抗	兽药字 16407668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89	穿参止痢散	-	畅康宁	兽药字 16407632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0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20%	金普安	兽药字 164076197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1	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替倍安	兽药字 16407219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2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1000g:磺胺氯达嗪 钠 100g+甲氧苄啶 20g	安达克	兽药字 164071626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3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按 C22H24N2O8 计 算 10ml:0.5g	安强	兽药字 16407666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4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100g : 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阿伊诺	兽药字 164076042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5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10ml:0.5g	热易康	兽药字 164072278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6	维生素C可溶性粉	25%	喜安	兽药字 16407607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7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100g : 泰乐菌素 10g (1000 万单位) +磺胺二甲嘧啶 10g	枝美	兽药字 164076182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8	扶正解毒散	-	平恒健	兽药字 164075076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99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0g:大观霉素 10g (1000 万单位)与 林可霉素 5g (按 C18H34N2O6S 计)	安利高	兽药字 164072602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0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	求倍安	兽药字 16407162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1	地克珠利溶液	0.50%	无	兽药字 164072045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2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按 C22H24N2O9 计 算 50%	菌普威	兽药字 164076691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3	板青连黄散	-	无	兽药字 16407632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4	稀戊二醛溶液	2%	洁净安	兽药字 164071279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5	地美硝唑预混剂	20%	安美克	兽药字 16407114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6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10ml	无	兽药字 164074572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7	泰山盘石散	-	无	兽药字 16407514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8	替米考星预混剂	10%	替倍安	兽药字 164072263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09	麻杏石甘散	-	喉康宁	兽药字 164075174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10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5%	林舒安	兽药字 164076080	2023年8 月2日	2028年8 月1日

111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20g(以磺胺间甲氧嘧啶计算)+甲氧苄啶 4g	无	兽药字 164076233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112	清瘟败毒散	-	无	兽药字 164075165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113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10g (3亿单位)	肠必安	兽药字 164072758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114	氟苯尼考粉	20%	福满多	兽药字 164072539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115	复合维生素B可溶性粉	-	维美清	兽药字 164076071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116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	多来乐	兽药字 164076010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117	板青颗粒	-	无	兽药字 164075096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3)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持有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1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解暑抗热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91	2025年4月22日	2030年4月21日
2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50g (15亿单位)	肠唯清	兽药字 163997217	2025年4月22日	2030年4月21日
3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50g (5000万单位)	美抗	兽药字 163991500	2025年4月22日	2030年4月21日
4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100ml:10.0g	无	兽药字 163992420	2025年1月23日	2030年1月22日
5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50ml:5.0g	无	兽药字 163992419	2025年1月23日	2030年1月22日
6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20ml:2.0g	无	兽药字 163992422	2025年1月23日	2030年1月22日
7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80%	莫欣	兽药字 163993204	2024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8	黄藤素注射液	10ml:黄藤素 100mg	无	兽药字 163996146	2024年1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9	甘草颗粒	-	呼顺清	兽药字 163995049	2024年1月30日	2029年1月29日
10	七清败毒颗粒	-	独清康	兽药字 163995002	2024年1月17日	2028年11月8日
11	银黄提取物注射液	10ml	多倍康	兽药字 163995252	2024年1月17日	2028年11月8日
12	复方阿莫西林粉	50g: 阿莫西林 5g+ 克拉维酸 1.25g	无	兽药字 163992092	2024年1月17日	2028年11月8日
13	黄芪多糖	以葡萄糖	无	兽药字 163992711	2024年1月	2028年11月

	注射液	(C ₆ H ₁₂ O ₆) 计 10ml: 0.1g			17日	8日
14	板青颗粒	-	易独康	兽药字 163995096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15	双黄连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 15g)	威荷	兽药字 163996120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16	银黄提取物口服液	-	无	兽药字 163996557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17	麻杏石甘 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2.4g	呼甘舒	兽药字 163996112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18	板蓝根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 5g)	兰倍克	兽药字 163995098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19	氟苯尼考 可溶性粉	30%	菌安	兽药字 163992861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16日
20	肝胆颗粒	每 1g 相当于原生药 3g	无	兽药字 163996113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21	黄芪多糖 口服液	每 100ml 相当于原 生药 150g	无	兽药字 163995231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22	鱼腥草注射液	10ml (相当于原生 药 20g)	无	兽药字 163995211	2024年1月 17日	2028年11月 8日
23	青蒿甘草 颗粒	每 1g 相当于原生药 2.2g	清瘟康	兽药字 163995375	2024年1月 8日	2029年1月7 日
24	杨树花口 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g	杨福康	兽药字 163995077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12月 6日
25	磺胺间甲 氧嘧啶钠 可溶性粉	30%	无	兽药字 163996026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10月 15日
26	氟苯尼考 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992111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9月 27日
27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10%	美喜	兽药字 163996074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9月 18日
28	复方磺胺 间甲氧嘧 啶钠可溶 性粉	100g:磺胺间甲氧 嘧啶钠 8.3g (按磺 胺间甲氧嘧啶计)+ 甲氧苄啶 1.7g	自鼻威	兽药字 163996168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9月 26日
29	盐酸恩诺 沙星可溶 性粉	100g:30g	恩威克	兽药字 163992339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10月 15日
30	硫酸庆大 霉素可溶 性粉	100g:5g(500万单 位)	喜威克	兽药字 163996185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10月 15日
31	氟尼辛葡 甲胺颗粒	按 C ₁₄ H ₁₁ F ₃ N ₂ O ₂ 计 5%	葡立安	兽药字 163992104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9月 11日
32	盐酸林可 霉素可溶 性粉	5%	林威克	兽药字 163996080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10月 15日
33	酒石酸泰 乐菌素磺 胺二甲嘧	100g:泰乐菌素 10g (1000万单位) +磺胺二甲嘧啶	无	兽药字 163996182	2023年12 月7日	2028年10月 15日

	啖可溶性粉	10g				
34	清瘟败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65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18日
35	复合维生素B可溶性粉	-	无	兽药字 163996071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0月15日
36	复方磺胺氯吡嗪钠预混剂	100g:磺胺氯吡嗪钠20g+二甲氧苄啶4g	安乐净	兽药字 163996044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4日
37	稀戊二醛溶液	5%	无	兽药字 163992582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8月27日
38	阿苯达唑颗粒	10%	肠速清	兽药字 163996246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8月27日
39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10g(3亿单位)	肠唯清	兽药字 163992217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26日
40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1000g:磺胺氯达嗪钠100g+甲氧苄啶20g	达力奇	兽药字 163991626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0月15日
41	土霉素注射液	10ml:土霉素2g(200万单位)	乐米先	兽药字 163992783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26日
42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ml:1g	红弓剑	兽药字 163991616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26日
43	盐酸头孢噻吩注射液	按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算20ml:2g	吠康	兽药字 163992885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18日
44	单硫酸卡那霉素可溶性粉	100g:12g(1200万单位)	易多健	兽药字 163996287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0月15日
45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10ml	舒黄	兽药字 163991638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18日
46	替米考星溶液	10%	替美星	兽药字 163992264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11日
47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5g	欣恩威	兽药字 163992522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4日
48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H ₂ B _{1a} +H ₂ B _{1b})计100ml:1000mg	无	兽药字 163991128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4日
49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按C ₁₈ H ₃₆ N ₄ O ₁₁ 计100ml:10g(1000万单位)	易速宁	兽药字 163991212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4日
50	恩诺沙星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991298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4日
51	荆防败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27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26日

52	氨苄西林钠可溶性粉	10%	安倍净	兽药字 163992510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0月15日
53	吠塞米注射液	10ml:100mg	无	兽药字 163991182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0月15日
54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100g:磺胺甲噁唑 10g+磺胺嘧啶 10g+ 甲氧苄啶 4g	联磺力诺	兽药字 163996683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0月15日
55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5g:大观霉素 2g (200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1g(按 C18H34N2O6S计);50g:大观霉素 20g(2000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10g(按 C18H34N2O6S计);100g:大观霉素 40g(4000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20g(按 C18H34N2O6S计)	无	兽药字 163991339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9月26日
56	清瘟解毒口服液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 1.18g	无	兽药字 163996131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57	双黄连口服液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 1.5g	无	兽药字 163995030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58	柴胡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药 10g)	热速欣	兽药字 163995137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59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20%	无	兽药字 163992844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60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20g(2000万单位)	泰支美	兽药字 163992496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61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5000万单位)	泰支美	兽药字 163992497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62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10ml	无	兽药字 163994572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3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10ml:0.5g	无	兽药字 163992278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4	盐酸头孢噻吩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算 100ml:10g	吠康	兽药字 163992414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5	氯化氨甲酰甲胆碱注射液	10ml:25mg	唯安	兽药字 163991469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6	盐酸头孢噻吩注射液	100ml:5g	吠康	兽药字 163992317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7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H2B1a+H2B1b)计 5ml:50mg	爱维克	兽药字 163991126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8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ml: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1g+甲氧苄啶 0.2g	佐安泰	兽药字 163996171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7日
69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80%	支延净	兽药字 163993010	2023年9月5日	2028年5月7日
70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ml:0.5g	欣恩威	兽药字 163992519	2023年9月5日	2028年5月7日
71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2g	无	兽药字 163992548	2023年9月5日	2028年5月7日
72	地美硝唑预混剂	20%	美倍克	兽药字 163991143	2023年9月5日	2028年5月7日
73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30%	莫欣	兽药字 163992859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74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10%	无	兽药字 163992890	2023年9月5日	2028年5月7日
75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莫欣	兽药字 163991199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76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	无	兽药字 163992845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77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20%	金滑康	兽药字 163996197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78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40g(4000万单位)	美抗	兽药字 163991499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79	稀戊二醛溶液	2%	中盛洁美	兽药字 163991279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80	莲矾散	-	无	兽药字 163996134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81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100ml:戊二醛 5g+癸甲溴铵 5g	卫克消	兽药字 163996245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82	麻黄桂枝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76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83	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无	兽药字 163992193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20日
84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32.5g(325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991524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85	黄连解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78	2023年9月5日	2028年4月10日
86	硫酸安普	100g:10g(1000万	美抗	兽药字 163992745	2023年9月	2028年4月

	霉素可溶性粉	单位)			5日	10日
87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0g:大观霉素 10g (1000 万单位) 与林可霉素 5g (按 C18H34N2O6S 计)	中盛利高	兽药字 163992602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20 日
88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30%	比安	兽药字 163991628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89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	无	兽药字 163991624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90	扶正解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076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91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100g:50g (5000 万单位)	呼速泰	兽药字 163992733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92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200ml:磺胺嘧啶 80g+甲氧苄啶 16g	无	兽药字 163993023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93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 10ml:1g	林康	兽药字 163992615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20 日
94	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20ml:1g	味康	兽药字 163992318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27 日
95	阿维菌素粉	按阿维菌素 B1 计算 1%	中盛虫灭	兽药字 163992066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96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10g (3 亿单位)	肠唯清	兽药字 163992758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97	维生素 C 可溶性粉	25%	美喜	兽药字 163996075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98	替米考星预混剂	10%	无	兽药字 163992263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20 日
99	氟苯尼考粉	20%	无	兽药字 163992539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100	清热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61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101	盐酸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磺胺喹噁啉预混剂	1000g:盐酸氨丙啉 200g+乙氧酰胺苯甲酯 10g+磺胺喹噁啉 120g	无	兽药字 163991368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102	盐酸氨丙啉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0g : 盐酸氨丙啉 7.5g+磺胺喹噁啉钠 4.5g	新盛安	兽药字 163996046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20 日
103	益母生化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48	2023 年 9 月 5 日	2028 年 4 月 10 日

104	氟苯尼考粉	10%	无	兽药字 163992110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05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20g(以磺胺间甲氧嘧啶计算)+甲氧苄啶 4g	自鼻威	兽药字 163996233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06	聚维酮碘溶液	5%	中盛高典	兽药字 163991575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07	泰山盘石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43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0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100g: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唯达净	兽药字 163996042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09	麻杏石甘散	-	无	兽药字 163995174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10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100g:20g(2000万单位)	呼速泰	兽药字 163992732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11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500ml:戊二醛 50g + 苯扎溴铵 50g	无	兽药字 163992459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2月 26日
112	卡巴匹林钙粉	50%	热必妥	兽药字 163992313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10日
113	地克珠利溶液	0.50%	珠维康	兽药字 163992045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5月7日
11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 100ml:30g	林康	兽药字 163991769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5月7日
115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按 Fe 计 10ml:1g	无	兽药字 163991065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20日
116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按 C ₂₃ H ₂₄ N ₆ O ₅ S ₂ 计 20ml:0.5g	喹立康	兽药字 163992320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20日
117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₈ 计算 10ml:0.5g	倍强	兽药字 163996664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20日
118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	无	兽药字 163996011	2023年9月 5日	2028年4月 20日

(4)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持有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19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0ml: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10g+甲氧苄啶 2g	无	兽药字 163646174	2025年11月 26日	2030年11月 25日
2	多拉菌素注	50ml:0.5g	益多	兽药字	2025年11月	2030年11

	注射液		拉	163642293	26日	月25日
3	维生素C注射液	100ml:10g	无	兽药字 163642919	2025年11月 26日	2030年11 月25日
4	三氯异氰尿酸烟熏剂	150g:三氯异氰尿酸120g	无	兽药字 163646633	2025年11月 26日	2030年11 月25日
5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20g(2000 万单位)	泰益清	兽药字 163642496	2025年11月 26日	2030年11 月25日
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5000 万单位)	泰益清	兽药字 163642497	2025年11月 26日	2030年11 月25日
7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按C16H19N3O5S计 1.0g	益华 益能	兽药字 163646176	2025年10月 29日	2030年10 月28日
8	柴胡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10g)	无	兽药字 163645137	2025年9月12 日	2030年9月 11日
9	注射用酒石酸泰乐菌素	2g(2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642735	2025年9月12 日	2030年9月 11日
10	恩诺沙星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641298	2025年9月12 日	2030年9月 11日
11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10%	欣利 特	兽药字 163642526	2025年9月12 日	2030年9月 11日
12	注射用硫酸头孢喹肟	按C23H24N6O5S2 计0.5g	无	兽药字 163642415	2025年9月3 日	2030年9月 2日
13	过硫酸氢钾复合粉	有效氯不得少于 10.0%	卫益 安	兽药字 163643276	2025年8月27 日	2030年8月 26日
14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按 C19H17N5O7S3 计1.0g	益华 益克	兽药字 163642021	2025年8月13 日	2030年8月 12日
15	苜蓿素注射液	按 C19H18CIN3O5S 计10ml:0.5g	围乳 康	兽药字 163642056	2025年8月13 日	2030年8月 12日
16	甲硝唑片	0.2g	无	兽药字 163641094	2025年8月13 日	2030年8月 12日
17	氟苯尼考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642111	2025年8月13 日	2030年8月 12日
18	鱼腥草注射液	50ml(相当于原生 药100g)	无	兽药字 163645214	2025年8月4 日	2030年8月 3日
19	注射用氨苄西林钠	按C16H19N3O4S 计2.0g	菌益 康	兽药字 163641306	2025年8月4 日	2030年8月 3日
20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	益强 安	兽药字 163646011	2025年8月4 日	2030年8月 3日
21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片	0.36g(阿苯达唑 0.35g+伊维菌素 10mg)	无	兽药字 163646059	2025年8月4 日	2030年8月 3日
22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按C19H17N5O7S3 计0.5g	益华 益克	兽药字 163642020	2025年8月4 日	2030年8月 3日
23	吡喹酮片	0.2g	无	兽药字 163641174	2025年7月23 日	2030年7月 22日

24	替米考星注射液	10ml:3g	无	兽药字 163642192	2025年6月6日	2030年6月5日
25	四黄止痢颗粒	-	无	兽药字 163645045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26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100ml	无	兽药字 163647048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27	土霉素片	按 C22H24N2O9 计 50mg	无	兽药字 163641019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28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100g:20g(2000万单位)	庆倍康	兽药字 163647122	2025年5月30日	2030年5月29日
29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10ml	无	兽药字 163644572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4日
30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100g:泰乐菌素 10g(1000万单位) +磺胺二甲嘧啶 10g	泰力安	兽药字 163646182	2025年5月15日	2030年5月14日
31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50g(5000万单位)	益华菌力健	兽药字 163641500	2025年5月8日	2030年5月7日
32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20ml:阿莫西林 2g+ 黏菌素 0.17g(500万单位)	达莫非	兽药字 163642411	2025年4月25日	2030年4月24日
33	肝胆颗粒	每1g相当于原生药 3g	肝胆宁	兽药字 163646113	2025年4月22日	2030年4月21日
34	西咪替丁片(宠物用)	0.1g	无	兽药字 163647014	2025年4月11日	2030年4月10日
35	聚维酮碘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641577	2025年4月11日	2030年4月10日
36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按 Fe 计算 100ml:15g	牧血宝	兽药字 163642858	2025年4月11日	2030年4月10日
37	三氯异氰尿酸粉(II)	按有效氯(Cl)计算 30%	无	兽药字 163646632	2025年4月1日	2030年3月31日
38	三氯异氰尿酸粉	按有效氯(Cl)计算 30%	无	兽药字 163642779	2025年4月1日	2030年3月31日
39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20ml:2.0g	无	兽药字 163642422	2025年3月13日	2030年3月12日
40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100ml:10.0g	无	兽药字 163642420	2025年3月13日	2030年3月12日
41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50ml:5.0g	无	兽药字 163642419	2025年3月13日	2030年3月12日
42	阿苯达唑片	50mg	无	兽药字 163641195	2025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43	盐酸多西环素片	按 C22H24N2O8 计 50mg	无	兽药字 163641354	2025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44	芬苯达唑片	0.1g	无	兽药字 163641188	2025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45	阿苯达唑片	25mg	无	兽药字 163641194	2025年2月17日	2030年2月16日
46	盐酸多西环	按 C22H24N2O8 计	无	兽药字	2025年2月17日	2030年2月

	素片	10mg		163642604	日	16日
47	健胃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134	2025年1月23 日	2030年1月 22日
48	公英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028	2025年1月23 日	2030年1月 22日
49	碘醚柳胺粉	2.50%	无	兽药字 163646271	2025年1月10 日	2030年1月 9日
50	穿参止痢散	-	益力 克	兽药字 163646325	2025年1月10 日	2030年1月 9日
51	麻杏石甘颗 粒	每1g本品相当于原 生药2.4g	无	兽药字 163646161	2025年1月10 日	2030年1月 9日
52	芪参散	-	无	兽药字 163649219	2025年1月10 日	2030年1月 9日
53	戊二醛癸甲 溴铵溶液	100ml:戊二醛5g+ 癸甲溴铵5g	无	兽药字 163646245	2024年12月 12日	2029年12 月11日
54	氟尼辛葡甲 胺颗粒	按C14H11F3N2O2 计5%	无	兽药字 163642104	2024年12月 12日	2029年12 月11日
55	复方磺胺氯 吡嗪钠预混 剂	100g:磺胺氯吡嗪 钠20g+二甲氧苄啶 4g	球力 清	兽药字 163646044	2024年11月 20日	2029年11 月19日
56	复方磺胺嘧 啶粉(水产 用)	100g:磺胺嘧啶 16g+甲氧苄啶3.2g	无	兽药字 163649022	2024年11月 20日	2029年11 月19日
57	阿莫西林片	10mg	无	兽药字 163646411	2024年11月 20日	2029年11 月19日
58	硫酸黏菌素 可溶性粉	100g:50g(15亿单 位)	无	兽药字 163647217	2024年11月 20日	2029年11 月19日
59	恩诺沙星片	5mg	无	兽药字 163641293	2024年9月27 日	2029年9月 26日
60	吡喹酮片	0.1g	无	兽药字 163642514	2024年9月27 日	2029年9月 26日
61	硫酸新霉素 粉(水产用)	100g:50g(5000万 单位)	无	兽药字 163649109	2024年9月27 日	2029年9月 26日
62	恩诺沙星片	25mg	无	兽药字 163642929	2024年9月27 日	2029年9月 26日
63	环丙氨嗪预 混剂	10%	蝇易 克	兽药原字 163642079	2024年9月11 日	2029年9月 10日
64	盐酸多西环 素粉(水产 用)	100g:10g(1000万 单位)	无	兽药字 163649092	2024年9月11 日	2029年9月 10日
65	二氯异氰脲 酸钠粉	按有效氯(Cl)计算 45%	无	兽药字 163646053	2024年9月11 日	2029年9月 10日
66	盐酸林可霉 素可溶性粉	10%	林易 舒	兽药字 163646081	2024年9月11 日	2029年9月 10日
67	益母生化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148	2024年9月11 日	2029年9月 10日
68	复方磺胺氯 达嗪钠粉	1000g:磺胺氯达嗪 钠625g+甲氧苄啶 125g	美益 达	兽药字 163642252	2024年9月11 日	2029年9月 10日

69	托曲珠利混悬液	5%	益球清	兽药字 163643301	2024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70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20ml:2g	诺克灵	兽药字 163642413	2024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71	杨树花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药 1g	肠立安	兽药字 163645077	2024年9月2日	2029年9月1日
72	阿苯达唑粉(水产用)	6%	线缘净	兽药字 163649001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73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30%	无	兽药字 163642861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74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10%	无	兽药字 163649107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75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50g:5g	富卫康	兽药字 163649014	2024年8月26日	2029年8月25日
76	芪芝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药 1.02g。	无	兽药字 163645368	2024年8月9日	2029年8月8日
77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1g	无	兽药字 163642546	2024年7月10日	2029年7月9日
78	替米考星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642264	2024年7月10日	2029年7月9日
79	卡巴匹林钙粉	50%	热舒解	兽药字 163642313	2024年7月10日	2029年7月9日
80	复合维生素 B 可溶性粉	-	维舒康	兽药字 163646071	2024年7月5日	2029年7月4日
81	聚维酮碘溶液	1%	无	兽药字 163641574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2	扶正解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076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3	联磺甲氧苄啶预混剂	100g:磺胺甲噁唑 10g+磺胺嘧啶 10g+甲氧苄啶 4g	联易抗	兽药字 163646683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4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100g: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20g(以磺胺间甲氧嘧啶计算)+甲氧苄啶 4g	益鼻舒	兽药字 163646233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5	聚维酮碘溶液	5%	无	兽药字 163641575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6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按 C22H24N2O8 计算 10ml:0.5g	无	兽药字 163646664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7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5g:大观霉素 2g(200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1g(按 C18H34N2O6S 计); 50g:大观霉素 20g(2000万单位)与林可霉素 10g(按 C18H34N2O6S 计); 100g:大观霉素 40g(4000万单	倍利高	兽药字 163641339	2024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位)与林可霉素 20g (按 C18H34N2O6S 计)				
88	盐酸头孢噻 呋注射液	20ml:1g	无	兽药字 163642318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89	稀戊二醛溶 液	2%	无	兽药字 163641279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0	麻杏石甘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174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1	清瘟解毒口 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18g	益华 益独 欣	兽药字 163646131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2	吡喹酮预混 剂(水产用)	2%	涤益 净	兽药字 163649006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3	稀戊二醛溶 液	5%	无	兽药字 163642582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4	双黄连注射 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 15g)	无	兽药字 163646120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5	硫酸新霉素 可溶性粉	100g:32.5g(3250 万单位)	肠倍 奇	兽药字 163641524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6	清瘟败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165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7	黄芪多糖注 射液	以葡萄糖 (C6H12O6) 计 10ml:0.1g	优力 奇	兽药字 163642711	2024年6月5 日	2029年6月 4日
98	葡萄糖甘氨 酸补液盐可 溶性粉	A 包 20g,含无水柠 檬酸 0.5g、磷酸二 氢钾 4.2g、一水柠 檬酸钾 0.12g、氯化 钠 8.82g 和甘氨酸 6.36g; B 包 44g,为 葡萄糖	犊能	兽药字 163642428	2024年5月21 日	2029年5月 20日
99	单硫酸卡那 霉素可溶性 粉	100g:12g(1200万 单位)	菌益 健	兽药字 163646287	2024年4月26 日	2029年4月 25日
100	氟尼辛葡甲 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10ml:0.5g	辛贝 林	兽药字 163642278	2024年4月26 日	2029年4月 25日
101	恩诺沙星注 射液	10ml:0.5g	无	兽药字 163642519	2024年4月16 日	2029年4月 15日
102	麻杏石甘口 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2.4g	呼倍 爽	兽药字 163646112	2024年4月16 日	2029年4月 15日
103	地美硝唑预 混剂	20%	力安 美	兽药字 163641143	2024年4月16 日	2029年4月 15日
104	黄芪多糖口 服液	每 100ml 相当于原 生药 150g	无	兽药字 163645231	2024年4月16 日	2029年4月 15日
105	莲矾散	-	无	兽药字 163646134	2024年4月16 日	2029年4月 15日
106	黄连解毒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178	2024年4月16 日	2029年4月 15日

107	硫酸庆大霉素可溶性粉	100g：5g(500万单位)	庆倍康	兽药字163646185	2024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108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H2B1a+H2B1b)计 5ml:50mg	无	兽药字163641126	2024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109	双黄连口服液	每1ml相当于原生药1.5g	益安好	兽药字163645030	2024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110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10ml：磺胺间甲氧嘧啶钠1g+甲氧苄啶0.2g	无	兽药字163646171	2024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111	清热散	-	爽力	兽药字163645161	2024年4月16日	2029年4月15日
112	盐酸氨丙啉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0g：盐酸氨丙啉7.5g+磺胺喹噁啉钠4.5g	安求林	兽药字163646046	2024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113	鱼腥草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药20g)	无	兽药字163645211	2024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114	板青颗粒	-	无	兽药字163645096	2024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1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20%	益强安	兽药字163642844	2024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16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100g:大观霉素10g(1000万单位)与林可霉素5g(按C18H34N2O6S计)	倍利高	兽药字163642602	2024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17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100g：阿苯达唑10g+伊维菌素0.2g	益华虫净	兽药字163646042	2024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18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100g:20g(2000万单位)	新泰奇	兽药字163642732	2024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19	甘草颗粒	-	无	兽药字163645049	2024年2月1日	2029年1月31日
120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以C43H51N3O11计100ml：0.2g	宫炎洁	兽药字163647073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6日
121	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按C43H51N3O11计算5g:100mg	无	兽药字163647087	2024年1月17日	2029年1月16日
122	注射用青霉素钠	按C16H17N2NaO4S计2.4g(4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163642659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123	硫酸黏菌素预混剂	100g:20g(6亿单位)	无	兽药字163642283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124	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呼力停	兽药字163642193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125	替米考星预混剂	10%	呼力停	兽药字163642263	2023年12月15日	2028年12月14日
126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100ml:阿莫西林10g与黏菌素0.85g(2500万单位)	达莫非	兽药字163642424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27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5%	欣利特	兽药字 163642119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28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10g (3亿单位)	无	兽药字 163642758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29	维生素C可溶性粉	25%	益多喜	兽药字 163646075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0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	益强安	兽药字 163646010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1	泰山盘石散	-	无	兽药字 163645143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2	氟苯尼考粉	10%	益福欣	兽药字 163642110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3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1000g:磺胺氯达嗪钠 100g+甲氧苄啶 20g	美益达	兽药字 163641626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畅泰佳	兽药字 163641199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5	氟苯尼考粉	20%	益福欣	兽药字 163642539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6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 20g (2000万单位)	肠倍奇	兽药字 163642756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7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30%	畅泰佳	兽药字 163642859	2023年12月7日	2028年12月6日
138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30%	益美克	兽药字 163641628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139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10%	枝益康	兽药字 163643009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140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	红益	兽药字 163641624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141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g (500万单位)	泰益清	兽药字 163642242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142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100g: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 8.3g (按磺胺间甲氧嘧啶计)+ 甲氧苄啶 1.7g	益鼻舒	兽药字 163646168	2023年12月1日	2028年11月30日
143	地克珠利溶液	0.50%	球威克	兽药字 163642045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14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 10ml:1g	无	兽药字 163642615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145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按 Fe 计算 100ml:10g	无	兽药字 163642857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2日
146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30%	益甲康	兽药字 163646026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147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 计 100ml:1000mg	伊倍佳	兽药字 163641128	2023年11月1日	2028年10月31日

148	呋塞米注射液	10ml:100mg	肿速消	兽药字 163641182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49	氟尼辛葡甲 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50ml:2.5g	辛贝林	兽药字 163642103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0	土霉素注射 液	50ml: 土霉素 10g (1000 万单位)	益米先	兽药字 163642787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1	黄芪多糖注 射液	以葡萄糖 (C6H12O6) 计 100ml: 1.0g	无	兽药字 163642244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2	硫酸卡那霉 素注射液	按 C18H36N4O11 计 100ml:10g (1000 万单位)	益卡欣	兽药字 163641212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3	硫酸头孢噻 肟注射液	按 C23H24N6O5S2 计 100ml:2.5g	无	兽药字 163642296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4	氟苯尼考注 射液	100ml:30g	无	兽药字 163642540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5	七清败毒颗 粒	-	无	兽药字 163645002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6	氟尼辛葡甲 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100ml:5g	辛贝林	兽药字 163642102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7	盐酸林可霉 素注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 100ml:30g	无	兽药字 163641769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8	硫酸头孢噻 肟注射液	按 C23H24N6O5S2 计 50ml:1.25g	无	兽药字 163642297	2023年10月 16日	2028年10 月15日
159	恩诺沙星注 射液	100ml:10g	无	兽药字 163642523	2023年9月27 日	2028年9月 26日
160	盐酸头孢噻 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 50ml:5g	无	兽药字 163642412	2023年9月27 日	2028年9月 26日
161	盐酸头孢噻 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算 100ml:5g	无	兽药字 163642883	2023年9月27 日	2028年9月 26日
162	盐酸头孢噻 呋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算 100ml:10g	无	兽药字 163642900	2023年9月27 日	2028年9月 26日
163	复方阿莫西 林粉	50g: 阿莫西林 5g+ 克拉维酸 1.25g	无	兽药字 163642092	2023年9月19 日	2028年9月 18日
164	复方磺胺嘧 啶混悬液	200ml:磺胺嘧啶 80g+甲氧苄啶 16g	君立达	兽药字 163643023	2023年9月19 日	2028年9月 18日
165	板青连黄散	-	无	兽药字 163646324	2023年9月19 日	2028年9月 18日
166	盐酸氨丙啉 乙氧酰胺苯 甲酯磺胺喹 噁啉预混剂	1000g:盐酸氨丙啉 200g+乙氧酰胺苯 甲酯 10g+磺胺喹噁 啉 120g	无	兽药字 163641368	2023年8月28 日	2028年8月 27日
167	板蓝根注射 液	10ml(相当于原生 药 5g)	无	兽药字 163645098	2023年5月8 日	2028年5月 7日
168	地塞米松磷 酸钠注射液	5ml:5mg	无	兽药字 163642530	2023年4月28 日	2028年4月 27日
169	芪板青颗粒	每 1g 相当于原生药 1.65g	无	兽药字 163646322	2023年4月28 日	2028年4月 27日
170	二氯异氰脲	按有效氯(Cl)计算	无	兽药字	2022年2月28	2027年2月

	酸钠粉	20%		163646051	日	27日
171	过氧化氢溶液 (I)	16.0%~23.0%	无	兽药字 163646432	2022年2月28日	2027年2月27日
172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按 Fe 计 10ml:1g	牧血宝	兽药字 163641065	2021年11月26日	2026年11月25日
173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	500ml:戊二醛 50g +苯扎溴铵 50g	益洁	兽药字 163642459	2021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4日
174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100g:30g	益华君炎康	兽药字 163642339	2021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6日
175	硫酸头孢唑肟注射液	按 C ₂₃ H ₂₄ N ₆ O ₅ S ₂ 计算 20ml:0.5g	无	兽药字 163642320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176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10%	无	兽药字 163642890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177	注射用酒石酸泰乐菌素	1g(1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642671	2021年8月24日	2026年8月23日
178	土霉素注射液	10ml: 土霉素 2g (2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642783	2021年7月30日	2026年7月29日
179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10g(1000万单位)	益华菌力健	兽药字 163642745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180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40g(4000万单位)	益华菌力健	兽药字 163641499	2021年6月4日	2026年6月3日
181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20%	金贝佳	兽药字 163646197	2021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182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80%	无	兽药字 163643010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83	芪贞增免颗粒	每1g相当于原生药 1.2g	无	兽药字 163646732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8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	无	兽药字 163642845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185	注射用阿莫西林钠	按 C ₁₆ H ₁₉ N ₃ O ₅ S 计算 2g	益华益能	兽药字 163642822	2021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186	注射用头孢噻吩钠	按 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算 4.0g	益华益克	兽药字 163642022	2021年4月19日	2026年4月18日
187	大黄碳酸氢钠片	每片含碳酸氢钠 0.15g	无	兽药字 163645016	2021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188	盐酸林可霉素乳房注入剂 (泌乳期)	按 C ₁₈ H ₃₄ N ₂ O ₆ S 计算 7.0g:0.35g	无	兽药字 163646638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189	三味抗球颗粒	每100g相当于原生药 150g	球力诺	兽药字 163646140	2021年3月29日	2026年3月28日
190	麻杏石甘注射液	10ml(相当于原生药 20g)	无	兽药字 163646110	2021年3月5日	2026年3月4日
191	黄藤素注射液	10ml:黄藤素 100mg	无	兽药字 163646146	2021年1月25日	2026年1月24日

192	莲黄颗粒	每1g相当于原生药 1.26g	常力欣	兽药字 163646727	2021年1月25 日	2026年1月 24日
-----	------	--------------------	-----	------------------	----------------	----------------

(5)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持有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 1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称	规格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
1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0ml : 30g	无	兽药字 163162540	2025年11 月26日	2030年11月 25日
2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50%	莫华康	兽药字 163163203	2025年10 月24日	2030年10月 23日
3	甲硝唑片	0.2g	无	兽药字 163161094	2025年8月 27日	2030年8月26 日
4	氟苯尼考甲硝唑滴耳液	20ml:氟苯尼考 500mg 与甲硝唑 60mg	金耳康	兽药字 163166015	2025年8月 13日	2030年8月12 日
5	头孢羟氨苄片(宠物用)	按 C16H17N3O5S 计算 0.125g	金赛福	兽药字 163167011	2025年8月 13日	2030年8月12 日
6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按阿维菌素 B1 计 算 0.5%	金维宁	兽药字 163162069	2025年8月 4日	2030年8月3 日
7	硫酸新霉素软膏	0.50%	无	兽药字 163162700	2025年7月 4日	2030年7月3 日
8	醋酸氟轻松乳膏	10g:2.5mg	无	兽药字 163161592	2025年7月 4日	2030年7月3 日
9	复方酮康唑软膏	15g : 酮康唑 0.15g+甲硝唑0.3g+ 薄荷脑 0.15g	金宠安	兽药字 163166018	2025年7月 4日	2030年7月3 日
10	尼卡巴嗪预混剂	25%	金尼卡	兽药字 163163244	2025年7月 2日	2030年7月1 日
11	马来酸氯苯那敏片	4mg	金效安	兽药字 163161037	2025年5月 8日	2030年5月7 日
12	吡喹酮片	0.1g	无	兽药字 163162514	2025年5月 8日	2030年5月7 日
13	阿苯达唑片	25mg	无	兽药字 163161194	2025年5月 8日	2030年5月7 日
14	阿苯达唑片	0.2g	无	兽药字 163161196	2025年5月 8日	2030年5月7 日

15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100g:50g（50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169109	2025年5月 8日	2030年5月7 日
16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50g:5g	无	兽药字 163169014	2025年4月 22日	2030年4月21 日
17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50g（5000万单位）	华普	兽药字 163161500	2025年4月 22日	2030年4月21 日
18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	5mg	金心安	兽药字 163167018	2025年4月 22日	2030年4月21 日
19	芬苯达唑片	0.1g	金达净	兽药字 163161188	2025年4月 11日	2030年4月10 日
20	盐酸多西环素片	按 C ₂₂ H ₂₄ N ₂ O ₈ 计 50mg	无	兽药字 163161354	2025年4月 11日	2030年4月10 日
21	西咪替丁片（宠物用）	0.1g	无	兽药字 163167014	2025年4月 11日	2030年4月10 日
22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100g:10g（10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169092	2025年4月 11日	2030年4月10 日
23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100g:磺胺嘧啶 16g+甲氧苄啶 3.2g	无	兽药字 163169022	2025年4月 1日	2030年3月31 日
24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10%	无	兽药字 163169107	2025年4月 1日	2030年3月31 日
25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37.50%	无	兽药字 163162804	2025年4月 1日	2030年3月31 日
26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 50ml:5.0g	金噻呋	兽药字 163162419	2025年1月 23日	2030年1月22 日
27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 20ml:2.0g	金噻呋	兽药字 163162422	2025年1月 23日	2030年1月22 日
28	头孢噻呋注射液	按 C ₁₉ H ₁₇ N ₅ O ₇ S ₃ 计 100ml:10.0g	金噻呋	兽药字 163162420	2025年1月 10日	2030年1月9 日
29	磺胺氯	100g:磺胺氯吡嗪	求立	兽药字 163167062	2025年1月	2030年1月1

	吡嗪钠 甲氧苄 啉可溶 性粉	钠 20g+甲氧苄啉 4g	克		2 日	日
30	硫酸黏 菌素可 溶性粉	100g:50g (15 亿单 位)	华力 净	兽药字 163167217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029 年 11 月 19 日
31	鱼腥草 注射液	10ml (相当于原生 药 20g)	宫力 泰	兽药字 163165211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029 年 10 月 10 日
32	复方磺 胺氯吡 嗪钠预 混剂	100g : 磺胺氯吡嗪 钠 20g+二甲氧苄啉 4g	金求 净	兽药字 163166044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9 年 8 月 25 日
33	盐酸头 孢噻呋 注射液	按 C19H17N5O7S3 计算 100ml:10g	无	兽药字 163162900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9 年 5 月 20 日
34	复方磺 胺间甲 氧嘧啶 钠注射 液	10ml : 磺胺间甲氧 嘧啶钠 1g+甲氧苄 啉 0.2g	无	兽药字 163166171	2024 年 4 月 3 日	2029 年 4 月 2 日
35	复方磺 胺间甲 氧嘧啶 注射液	10ml : 磺胺间甲氧 嘧啶 1g+甲氧苄啉 0.2g	复黄 安	兽药字 163166027	2024 年 1 月 30 日	2029 年 1 月 29 日
36	双黄连 口服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5g	无	兽药字 163165030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37	清瘟解 毒口服 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1.18g	华独 净	兽药字 163166131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38	甘草颗 粒	-	华可 净	兽药字 163165049	2024 年 1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39	柴胡注 射液	10ml (相当于原生 药 10g)	热速 宁	兽药字 163165137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9 年 1 月 7 日
40	吡嗪酮 预混剂 (水产 用)	2%	华痢 清	兽药字 163169006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8 年 12 月 27 日
41	缩宫素 注射液	2ml:20 单位	助产 素	兽药字 163161669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8 年 12 月 14 日
42	麻杏石 甘口服 液	每 1ml 相当于原生 药 2.4g	无	兽药字 163166112	2023 年 12 月 7 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43	芪贞增 免颗粒	每 1g 相当于原生药 1.2g	华农 普免	兽药字 163166732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8 年 11 月 8 日
44	板青颗 粒	-	无	兽药字 163165096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8 年 11 月 8 日

45	四黄止痢颗粒	-	华立净	兽药字 163165045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46	麻杏石甘颗粒	每1g本品相当于原生药2.4g	肺易清	兽药字 163166161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47	肝胆颗粒	每1g相当于原生药3g	肝胆相护	兽药字 163166113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48	盐酸土霉素可溶性粉	按C22H24N2O9计算50%	华美乐	兽药字 163166691	2023年11月9日	2028年11月8日
49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100g:50g(5000万单位)	奇立停	兽药字 163162733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50	呋塞米注射液	10ml:100mg	利尿素	兽药字 163161182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51	硫氰酸红霉素可溶性粉	100g:5g(500万单位)	红支净	兽药字 163161492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52	戈那瑞林注射液	2ml:100μg	无	兽药字 163162327	2023年10月16日	2028年10月15日
53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按C22H29ClO6计2ml:0.2mg	易产素	兽药字 163162207	2023年9月27日	2028年9月26日
54	复方磺胺嘧啶混悬液	200ml:磺胺嘧啶80g+甲氧苄啶16g	华美抗	兽药字 163163023	2023年9月12日	2028年9月11日
55	复方阿莫西林粉	50g:阿莫西林5g+克拉维酸1.25g	金复林	兽药字 163162092	2023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56	盐酸氨丙啉乙氧酰胺苯甲酯磺胺喹噁啉预混剂	1000g:盐酸氨丙啉200g+乙氧酰胺苯甲酯10g+磺胺喹噁啉120g	金立克	兽药字 163161368	2023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7日
57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10%	华农妙林	兽药字 163162890	2023年8月28日	2028年8月27日
58	稀戊二醛溶液	5%	华农洁康	兽药字 163162582	2023年8月2日	2028年8月1日
59	磷酸泰乐菌素预混剂	100g:10g(1000万单位)	华农泰乐新	兽药字 163163034	2023年7月26日	2028年7月25日
60	阿莫西	30%	莫华	兽药字	2023年7月	2028年7月9日

	林可溶性粉		康	163162859	10日	日
61	聚维酮碘溶液	5%	华农金碘	兽药字 163161575	2023年7月 10日	2028年7月9 日
62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10g (10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162745	2023年3月 3日	2028年3月2 日
63	硫酸安普霉素可溶性粉	100g:40g (4000万单位)	无	兽药字 163161499	2023年3月 3日	2028年3月2 日
64	土霉素注射液	50ml: 土霉素 10g (1000万单位)	华农米先	兽药字 163162787	2022年11 月7日	2027年11月6 日
65	硫酸头孢唑肟注射液	按 C23H24N6O5S2 计 50ml:1.25g	严速清	兽药字 163162297	2022年10 月13日	2027年10月 12日
66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6N4O11 计 100ml:10g (1000万单位)	卡奇那	兽药字 163161212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67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20ml:阿莫西林 2g+黏菌素 0.17g(500万单位)	严利净	兽药字 163162411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68	氯前列醇钠注射液	按 C22H29ClO6 计 2ml:0.1mg	易产素	兽药字 163162206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69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100g: 泰乐菌素 10g (1000万单位) +磺胺二甲嘧啶 10g	华支康	兽药字 163166182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70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100g:10g (3亿单位)	华力净	兽药字 163162758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71	单硫酸卡那霉素可溶性粉	100g:12g (1200万单位)	纳力康	兽药字 163166287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72	复合维生素B可溶性粉	-	无	兽药字 163166071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73	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	5ml:5mg	赛米林	兽药字 163162530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26 日

7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50ml:2.5g	无	兽药字 163162103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 26日
75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 计 100ml:1000mg	伊虫净	兽药字 163161128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 26日
76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6N4O11 计 10ml:1.0g (100 万单位)	卡奇那	兽药字 163161211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 26日
77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 (IV)	按 C22H24N2O8 计算 10ml:0.5g	无	兽药字 163166664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 26日
78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10ml	胃常乐	兽药字 163164572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 26日
79	氟苯尼考注射液	10ml:2g	无	兽药字 163162548	2022年9月 27日	2027年9月 26日
80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20ml:1g	金噻呋	兽药字 163162318	2022年9月 8日	2027年9月 7日
81	伊维菌素注射液	按伊维菌素 (H2B1a+H2B1b) 计 5ml:50mg	无	兽药字 163161126	2022年9月 8日	2027年9月 7日
82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ml:0.5g	沙力康	兽药字 163162519	2022年9月 8日	2027年9月 7日
83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 20g (2000 万单位)	华常净	兽药字 163162756	2022年8月 31日	2027年8月 30日
8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按 C14H11F3N2O2 计 10ml:0.5g	热立康	兽药字 163162278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 10日
85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20g (2000 万单位)	华泰克	兽药字 163162496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 10日
86	卡巴匹林钙粉	50%	华热解	兽药字 163162313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 10日
8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 10ml:1g	严必清	兽药字 163162615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 10日
88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100g : 阿苯达唑 10g+伊维菌素 0.2g	无	兽药字 163166042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 10日
89	复方磺	1000g:磺胺氯达嗪	达安	兽药字	2022年8月	2027年8月 10日

	胺氯达 嗪钠粉	钠 625g+甲氧苄啶 125g	奇	163162252	11 日	日
90	盐酸林 可霉素 可溶性 粉	10%	无	兽药字 163166081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10 日
91	复方磺 胺间甲 氧嘧啶 钠可溶 性粉	100g:磺胺间甲氧嘧 啶钠 20g(以磺胺间 甲氧嘧啶计算)+甲 氧苄啶 4g	鼻卡 安泰	兽药字 163166233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10 日
92	酒石酸 泰万菌 素预混 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0g (5000 万 单位)	华泰 克	兽药字 163162497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10 日
93	磺胺间 甲氧嘧 啶钠注 射液	10ml:1g	红附 康	兽药字 163161616	2022年8月 11日	2027年8月10 日
94	复方磺 胺间甲 氧嘧啶 钠可溶 性粉	100g:磺胺间甲氧 嘧啶钠 8.3g (按磺 胺间甲氧嘧啶计)+ 甲氧苄啶 1.7g	鼻卡 安泰	兽药字 163166168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95	维生素 C 可溶性 粉	25%	泰力	兽药字 163166075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96	盐酸大 观霉素 盐酸林 可霉素 可溶性 粉	5g:大观霉素 2g (200 万单位)与林 可霉素 1g (按 C18H34N2O6S 计);50g:大观霉素 20g (2000 万单位) 与林可霉素 10g(按 C18H34N2O6S 计);100g:大观霉素 40g (4000 万单位) 与林可霉素 20g(按 C18H34N2O6S 计)	高林 净	兽药字 163161339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97	延胡索 酸泰妙 菌素预 混剂	80%	华泰 素	兽药字 163163010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98	盐酸大 观霉素 盐酸林 可霉素 可溶性	100g:大观霉素 10g (1000 万单位)与 林可霉素 5g (按 C18H34N2O6S 计)	高林 净	兽药字 163162602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粉					
99	恩诺沙星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161298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0	清热散	-	无	兽药字 163165161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1	扶正解毒散	-	扶可康	兽药字 163165076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2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30%	无	兽药字 163161628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3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按 C14H11F3N2O2 计 5%	热必利	兽药字 163162104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按 C18H34N2O6S 计 100ml:30g	严必清	兽药字 163161769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5	恩诺沙星注射液	100ml:5g	无	兽药字 163162522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6	替米考星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162264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7	氟苯尼考溶液	10%	无	兽药字 163162111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8	穿参止痢散	-	无	兽药字 163166325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09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可溶性粉	30%	无	兽药字 163166026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0	硫酸新霉素溶液	100ml:20g (2000 万 单位)	无	兽药字 163166277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1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100g:32.5g (3250 万单位)	华常净	兽药字 163161524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2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10%	华倍强	兽药字 163166011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3	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5%	无	兽药字 163162119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4	磺胺喹噁啉钠可溶性粉	10%	求美舒	兽药字 163161624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5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50%	华倍强	兽药字 163162845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6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20%	金滑支	兽药字 163166197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7	麻杏石甘散	-	无	兽药字 163165174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8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100g:20g (2000万 单位)	奇立停	兽药字 163162732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19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10%	莫华康	兽药字 163161199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0	荆防败毒散	-	华农感康	兽药字 163165127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1	泰山盘石散	-	姆易生	兽药字 163165143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2	益母生化散	-	金元康	兽药字 163165148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3	公英散	-	严乳清	兽药字 163165028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4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按泰万菌素计算 100g:5g (500万单 位)	华泰克	兽药字 163162242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5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100ml:戊二醛 5g+ 癸甲溴铵 5g	无	兽药字 163166245	2022年7月 5日	2027年7月4 日
126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20%	华倍强	兽药字 163162844	2022年5月 10日	2027年5月9 日
127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30%	无	兽药字 163162861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28	替米考星预混剂	20%	支美	兽药字 163162193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29	氟苯尼考粉	20%	华福	兽药字 163162539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30	盐酸氨丙啉磺胺喹噁啉钠可	100g : 盐酸氨丙啉 7.5g+磺胺喹噁啉 钠 4.5g	安磺新	兽药字 163166046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溶性粉					
131	氟苯尼考粉	10%	华福	兽药字 163162110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32	地美硝唑预混剂	20%	华美净	兽药字 163161143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33	替米考星预混剂	10%	支美	兽药字 163162263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34	阿苯达唑颗粒	10%	华虫康	兽药字 163166246	2022年4月 19日	2027年4月18 日
135	盐酸恩诺沙星可溶性粉	100g:30g	恩力治	兽药字 163162339	2021年8月 27日	2026年8月26 日

3、实验相关资质

(1) 兽药 GCP

根据中国兽药信息网《符合兽药 GCP 要求单位信息汇总表（2025 年 10 月 20 日更新）》，公司猪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安全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禽类有效性试验（兽用生物制品）、猪药效评价试验、猪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猪生物等效性试验、猪残留消除试验、猪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禽类药效评价试验、禽类药效评价田间试验、禽类生物等效性试验、禽类残留消除试验、禽类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符合兽药 GCP 要求。

(2)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持证主体	证号	使用范围	设施地址	有效期
美兰生物	SYXK(豫)2022-0006	普通环境：普通级兔、豚鼠、犬、猪、猫； 普通环境+IVC：SPF 级小鼠、大鼠； 普通环境+隔离器：SPF 级鸡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高新技术开发区株洲路 9 号	202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7 年 7 月 27 日
中盛生物	SYXK(豫)2025-0011	普通环境：普通级兔、猫、犬、猪、羊、牛 屏障环境：SPF 级鸡、小鼠、大鼠、豚鼠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产业集聚区东区丹阳大道 6 号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30 年 7 月 20 日

(3) CNAS 实验室认可资质

持证主体	证号	资质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美兰生物	CNAS L16836	质检中心符合 ISO /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	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	----------------	---	---------------------	---------------

4、饲料及添加剂产品备案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已取得现行有效的饲料及添加剂企业标准 7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1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葎草粗提物	Q/SYM 036-2025	2025-08-16
2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21-2024	2025-07-15
3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HAS 011-2025	2025-06-23
4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榧子粗提液	Q/SYM 063-2024	2025-06-08
5	优牧保健	0.1% 蛋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32-2024	2025-05-17
6	优牧保健	0.1%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19-2025	2025-05-17
7	优牧保健	0.1% 液态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HAS 017-2024	2025-05-06
8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黄芪粗提物（液态）	Q/SYM 070-2025	2025-04-01
9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09-2025	2025-03-25
10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粗提物	Q/SYM 059-2025	2025-03-25
11	优牧保健	0.1% 液态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15-2024	2025-03-17
12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抗坏血酸（维生素 C）	Q/SYM 006-2023	2024-11-29
13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06-2024	2024-11-28
14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26-2024	2024-11-28
15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酸度调节剂	Q/SYM 013-2024	2024-10-09
16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10-2024	2024-10-08
17	优牧保健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27-2024	2024-10-08
18	优牧保健	0.1%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HAS 011-2024	2024-09-29

19	优牧保健	(液态) 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30-2024	2024-09-04
20	优牧保健	0.1% 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08-2024	2024-08-30
21	优牧保健	0.2% 液态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13-2023	2024-08-19
22	优牧保健	0.1% 液态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31-2024	2024-08-16
23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益母草粉	Q/SYM 036-2023	2024-07-12
24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Q/HAS 011-2023	2024-03-30
25	优牧保健	0.05%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Q/SYM 032-2023	2024-03-28
26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杨树花粗提物	Q/SYM 057-2023	2024-03-13
27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蒲公英粉	Q/SYM 056-2023	2024-03-13
28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黄芪粉	Q/SYM 035-2023	2024-03-13
29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Q/SYM 008-2023	2024-03-04
30	优牧保健	复合预混合饲料	Q/SYM 029-2023	2024-02-04
31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D3	Q/SYM 005-2023	2024-01-30
32	优牧保健	液态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Q/SYM 030-2023	2023-10-14
33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金银花粗提液	Q/SYM 062-2023	2023-09-14
34	优牧保健	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Q/SYM 027-2023	2023-08-24
35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藿香薄荷粗提液 (复配型)	Q/SYM 069-2022	2023-05-25
36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溶菌酶	Q/SYM 034-2023	2023-05-18
37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梭菌	Q/SYM 033-2023	2023-05-18
38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柠檬酸	Q/SYM 026-2023	2023-05-18
39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木聚糖酶	Q/SYM 025-2023	2023-05-18
40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藤茶黄酮	Q/SYM 023-2023	2023-05-18
41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氯化铵	Q/SYM 022-2023	2023-05-18
42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丁酸钠	Q/SYM 021-2023	2023-05-18
43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核黄素 (维生素 B2)	Q/SYM 020-2023	2023-05-18

44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	Q/SYM 018-2023	2023-05-18
45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牛磺酸	Q/HAS 017-2023	2023-05-18
46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维生素 A 乙酸酯	Q/SYM 016-2023	2023-05-18
47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盐酸硫胺(维生素 B1)	Q/SYM 015-2023	2023-05-18
48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 dl- α -生育酚	Q/SYM 014-2023	2023-05-18
49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淫羊藿提取物	Q/HAS 013-2023	2023-05-18
50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Q/HAS 012-2023	2023-05-18
51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糖萜素	Q/SYM 010-2023	2023-05-18
52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硫酸镁	Q/SYM 009-2023	2023-05-18
53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溶菌酶	Q/SYM 007-2023	2023-05-18
54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Q/SYM 004-2023	2023-05-18
55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Q/SYM 003-2023	2023-05-18
56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	Q/HAS 002-2023	2023-05-18
57	优牧保健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牛磺酸	Q/HAS 001-2023	2023-05-18
58	优牧保健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藿香粉	Q/SYM 068-2021	2022-09-05
59	优牧保健	饲料原料 蒙脱石+酿酒酵母细胞壁	Q/SYM 065-2020	2021-05-11
60	优牧保健	饲料原料 蒙脱石	Q/SYM 067-2021	2021-05-11
61	优牧保健	饲料原料 全脂牛乳粉	Q/SYM 066-2020	2020-11-28
62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牛磺酸	Q/HAS 017-2017	2017-06-09
63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维生素 A 乙酸酯	Q/HAS 016-2017	2017-06-09
64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盐酸硫胺(维生素 B1)	Q/HAS 015-2017	2017-06-09
65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 dl- α -生育酚	Q/HAS 014-2017	2017-06-09
66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液态淫羊藿提取物	Q/HAS 013-2017	2017-06-09
67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地衣芽孢杆菌	Q/HAS 012-2017	2017-06-09
68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Q/HAS 011-2017	2017-06-09

69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糖萜素	Q/HAS 010-2017	2017-06-09
70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硫酸镁	Q/HAS 009-2017	2017-06-09
71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葡萄糖氧化酶	Q/HAS 008-2017	2017-06-09
72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溶菌酶	Q/HAS 007-2017	2017-06-09
73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抗坏血酸（维生素 C）	Q/HAS 006-2017	2017-06-09
74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D3	Q/HAS 005-2017	2017-06-09
75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维生素 A 乙酸酯	Q/HAS 004-2017	2017-06-09
76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DL-蛋氨酸	Q/HAS 003-2017	2017-06-09
77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L-赖氨酸	Q/HAS 002-2017	2017-06-09
78	安盛药业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牛磺酸	Q/HAS 001-2017	2017-06-09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444.40	3,332.66	10,111.74	75.21%
机器设备	6,344.97	2,498.65	3,846.31	60.62%
专用设备	1,388.95	556.86	832.09	59.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7.69	249.55	128.14	33.93%
运输设备	115.05	62.79	52.26	45.42%
合计	21,671.05	6,700.51	14,970.54	69.08%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灭活车间-细胞悬浮线	1	666.62	247.45	419.18	62.88%	否
兽用生物制品项目净化工程三车间净化工程	1	518.52	129.30	389.21	75.06%	否
制冷设备	1	450.00	245.81	204.19	45.38%	否
灭活车间-胚毒孵化线化	1	425.66	205.83	219.83	51.64%	否

4号厂房净化工程	1	302.83	29.97	272.86	90.10%	否
2号厂房净化设备	1	301.20	33.38	267.82	88.92%	否
1号厂房净化设备	1	269.72	43.77	225.95	83.77%	否
2-17号兽用药品车间净化工程	1	250.00	76.20	173.80	69.52%	否
实验室净化设备	1	231.01	25.60	205.41	88.92%	否
活疫苗-灌装线	1	132.71	65.68	67.02	50.51%	否
全自动层析系统	1	127.43	44.39	83.04	65.17%	否
灭活车间-乳化学产线	1	119.18	55.36	63.83	53.55%	否
合计	-	3,794.88	1,202.75	2,592.14	68.31%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豫（2018）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03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周元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1幢	5,636.27	2018年4月12日	工业
2	豫（2018）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22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周元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2幢动物房	2,992.58	2018年4月12日	工业
3	豫（2018）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0923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邵元乡周元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幢厂房	9,969.31	2018年4月12日	工业
4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90173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10层1001号	302.74	2023年11月23日	科研
5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90171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10层1003号	298.62	2023年11月23日	科研
6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90166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8层803号	303.30	2023年11月23日	科研
7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567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8层802号	348.88	2023年11月22日	科研
8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537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7层703号	303.30	2023年11月22日	科研

9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527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7层702号	348.88	2023年11月22日	科研
10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207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10层1002号	338.32	2023年11月22日	科研
11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489160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8层801号	307.53	2023年11月22日	科研
12	豫(2023)郑州市不动产权第0394486号	金水区杨金路179号A1号楼7层701号	307.53	2023年9月12日	科研
13	豫(2023)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5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双枫路西侧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20、23、24	27,044.88	2023年3月16日	厂房, 值班室
14	豫(2023)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7426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双枫路西侧21幢、22幢	5,928.13	2023年3月16日	办公
15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844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厂房	6,721.71	2025年7月10日	工业
16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8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2#厂房	6,720.25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17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5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3#厂房	6,717.28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18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6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4#厂房	6,723.23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19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7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5#厂房	7,386.31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0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29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6#餐厅	1,242.58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1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5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7#研发楼	2,006.68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2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9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8#研发楼	5,516.45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3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04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9#质检中心	1,928.79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4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7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1#疫苗厂房	10,151.56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5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0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2#疫苗厂房	10,147.03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6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4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3#厂房	3,052.69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7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2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4#动物实验中心	1,579.56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8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6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5#会议报告厅	621.76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29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16#宿舍楼	2,062.60	2025年7月14日	工业
30	豫(2025)柘城县不动产权第0006531号	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西侧门卫	33.88	2025年7月22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88	11.38%
41-50岁	196	25.36%
31-40岁	347	44.89%
21-30岁	139	17.98%
21岁以下	3	0.39%
合计	773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50	6.47%
本科	120	15.52%
专科及以下	603	78.01%
合计	77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264	34.15%
销售人员	309	39.97%
研发人员	141	18.24%
管理人员	59	7.63%
合计	77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姬星宇	42	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23日	2003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友诺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个人创业；2010年4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2月至2023年5月，就职于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20年2月至2023年7月，就职于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9月，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8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24年9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大专	高级兽医师
2	张先锋	42	董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23日	2010年7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专员、研发负责人；2019年7月至2024年8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2024年8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兽用生物制品	中国	硕士	高级兽医师

				研发部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兽用生物制品研发部经理。			
3	李自波	39	监事会主席、兽用药品及添加剂研发部经理；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23日	2004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河南牧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研发专员；2011年3月至2013年2月，待业；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河南金大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兽用药品研发部经理；2018年3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河南爱乐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23年4月，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兽用药品及添加剂研发部经理。	中国	大专	高级兽医师
4	王彦辉	43	监事、科技管理部经理；2024年12月24日-2027年12月23日	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河南牧翔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1年10月，待业；2011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河南三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兽医部兽医师；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待业；2017年4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部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科技管理部经理；2024年12月至今，就职于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科技管理部经理。	中国	硕士	高级兽医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有关）
1	姬星宇	国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高级兽医师，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主持和参与河南省科技项目4项，长期致力于动物疫苗、动物药品的开发与推广应用；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7项、授权发明专利14项，发表中文核心论文8篇。
2	张先锋	高级兽医师，从事动物疫苗开发工作，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河南省科技项目3项，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3项、临床试验批件20项、授权发明专利4项，发表论文5篇。
3	李自波	高级兽医师，从事动物药品开发工作，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项，主持和参与河南省科技项目5项，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4项、授权发

		明专利 14 项，发表论文 3 篇。
4	王彦辉	中原科技领军人才，高级兽医师，从事科技管理，动物疫苗开发研究；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 项，主持和参与河南省科技项目 4 项，参与获得新兽药证书 2 项、授权发明专利 11 项，发表论文 3 篇。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姬星宇	董事长、总经理	229,411,906	86.39%	7.92%
合计		229,411,906	86.39%	7.92%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药	5,957.30	59.71%	24,332.73	58.37%	15,538.11	49.34%
兽用中药	725.68	7.27%	3,077.52	7.38%	3,275.06	10.40%
消毒剂	118.45	1.19%	809.52	1.94%	845.35	2.68%
兽用药品小计	6,801.42	68.17%	28,219.77	67.66%	19,658.52	62.43%
禽用疫苗	1,665.12	16.69%	6,628.26	15.90%	5,516.23	17.52%
禽用抗体	307.61	3.08%	1,245.56	2.99%	1,137.11	3.61%
猪用疫苗	145.77	1.46%	589.79	1.41%	232.18	0.74%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2,118.51	21.23%	8,463.62	20.30%	6,885.52	21.87%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05.23	10.08%	4,948.59	11.87%	4,887.74	15.52%

其他业务收入	51.88	0.52%	56.53	0.14%	58.29	0.19%
合计	9,977.04	100.00%	41,688.50	100.00%	31,490.0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主要客户包括大型养殖集团、中小型养殖户、兽药零售商、兽药贸易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牧原股份 (002714.SZ)及下属公司	否	兽用化药	1,364.92	13.68%
2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否	禽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化药、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207.76	2.08%
3	中粮家佳康 (1610.HK)及下属公司	否	兽用化药	203.03	2.03%
4	双汇发展 (000895.SZ)及下属公司	否	兽用化药、兽用中药	182.51	1.83%
5	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	否	兽用化药、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63.62	1.64%
合计		-	-	2,121.85	21.27%
2024年度					
1	牧原股份 (002714.SZ)及下属公司	否	兽用化药	6,979.17	16.74%
2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否	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30.78	2.47%
3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否	禽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	781.60	1.87%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化药、饲料及 添加剂类产品		
4	BIO VET COMPANY	否	禽用疫苗、禽 用抗体、兽用 化药、饲料及 添加剂类产品	745.52	1.79%
5	中粮家佳康 (1610.HK)及下属 公司	否	兽用化药	574.25	1.38%
合计		-	-	10,111.32	24.25%
2023 年度					
1	BIO VET COMPANY	否	禽用疫苗、禽用 抗体、兽用化 药、饲料及添加 剂类产品	561.06	1.78%
2	NADLEX CANADA INC 及 其关联方	否	兽用化药、饲料 及添加剂类产 品	483.30	1.53%
3	伊派斯及其关联方	否	兽用化药、兽用 中药、消毒剂	437.59	1.39%
4	满意禽业	否	禽用疫苗、兽用 化药、兽用中 药、饲料及添加 剂类产品	380.21	1.21%
5	李金平（沛县康源 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	否	禽用疫苗、禽用 抗体、兽用化 药、兽用中药、 消毒剂、饲料及 添加剂类产品	369.11	1.17%
合计		-	-	2,231.27	7.09%

注：同一控制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已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核心原辅料、外包装材、实验对照品、实验设备及其他用品等，其中兽用生物制品核心原辅料以低免蛋、SPF 鸡蛋、化学试剂、血清、培养基等为主，兽用药品核心原辅料以单硫酸卡那霉素、阿莫西林、酒石酸泰万菌素、盐酸多西环素、盐酸林可霉素等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为兽用药品核心原辅料的

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3月					
1	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否	盐酸多西环素	596.92	9.19%
2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否	单硫酸卡那霉 素、阿莫西林、 硫酸黏菌素	524.90	8.08%
3	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 司	否	盐酸林可霉素	441.00	6.79%
4	回盛生物（300871.SZ） 下属公司	否	酒石酸泰万菌素	339.47	5.22%
5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 司	否	盐酸大观霉素、 单硫酸卡那霉素	306.74	4.72%
合计		-	-	2,209.04	34.00%
2024年度					
1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否	单硫酸卡那霉 素、阿莫西林、 硫酸黏菌素	3,844.39	16.25%
2	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	否	盐酸多西环素	1,834.66	7.75%
3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 公司及相关方	否	阿莫西林、硫酸 新霉素、氟苯尼 考	997.59	4.22%
4	山东新飞润生物药业 有限公司	否	磺胺氯吡嗪钠、 头孢噻唑钠溶煤 粉、盐酸头孢噻 唑	923.28	3.90%
5	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 司	否	盐酸林可霉素	717.30	3.03%
合计		-	-	8,317.22	35.15%
2023年度					
1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 有限公司	否	单硫酸卡那霉 素、阿莫西林、 硫酸黏菌素	1,943.51	11.04%
2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 公司及相关方	否	阿莫西林、硫酸 新霉素、氟苯尼 考	876.59	4.98%
3	郑州华冠兽药有限公 司及相关方	否	硫酸新霉素、盐 酸大观霉素、酒 石酸泰万菌素、 替米考星、硫酸 安普霉素、磺胺 间甲氧嘧啶钠	782.60	4.44%
4	潍坊市康达特药业有 限公司	否	阿莫西林、盐酸 氨基丙啉、替米考	749.65	4.26%

			星		
5	山东和恒生物工程有 限公司	否	头孢噻吩钠溶煤 粉、延胡索酸泰 妙菌素、卡巴匹 林钙	588.16	3.34%
合计		-	-	4,940.51	28.05%

注：同一控制下或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 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2750）。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据此，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前述名录列示的制药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2、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产项目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美兰生物	年产 20 亿 ml/头份/羽份冻干活、灭活疫苗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2		年产 10 万升兽用细胞全悬浮疫苗分装技术升级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3		年产 12 亿毫升高免卵黄抗体分装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4	中盛生物	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5		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	已批复	在建项目，不适用
6	益华药业	年产 200 吨中药固体制剂、50 万升中药口服液、注射液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7		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8	金华农药业	年产 65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5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9	安盛药业	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已批复	已验收

3、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排污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	------	------	------	-----	------

1	美兰生物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072697644H001R	2025-8-12 至 2030-8-11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2	益华药业	排污许可证	91411424561027414X002R	2025-8-8 至 2030-8-7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
3	中盛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553188138X002P	2025-07-02 至 2030-07-0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4	金华农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079408198E001P	2025-07-02 至 2030-07-0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5	安盛药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7006716518676001P	2025-07-02 至 2030-07-01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6	优牧保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1424MA44RC77XK001X	2025-07-03 至 2030-07-02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注 1：美兰生物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因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后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1 日。

注 2：益华药业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因有效期届满，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后因项目信息更新，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8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7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和登记。

4、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柘城分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项目已履行环评及验收手续，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已办理生产经营所需的排污许可。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污染物排放和废物处置，不存在任何超标准、超范围排污的情形，污染物

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历次执法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环保应急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存在部分产品的实际产能超过已完成环评验收项目中规定的产能等情况，现均已完成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会因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不涉及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局、信用中国官方网站进行的网络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或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分别结合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环保事故、环境保护、环保等关键词进行搜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环保不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改扩建时环评批复和验收不及时导致存在超产能生产等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积极整改，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已办理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或登记等手续，且监管单位已出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涉及重大负面舆情。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为“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行业范畴，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领域不涉及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柘城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未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应主管部门的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情况

公司已取得的兽药 GMP 证书、饲料及添加剂产品备案标准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相关内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认证证书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	发布机构
1	美兰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	41923Q00187-03R0S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	美兰生物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41923E00109-03R0S	2023年3月30日 -2026年3月29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	美兰生物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符合 GB/T45001-2020	41923S00100-03R0S	2023年3月30日	华亿认证中心有限

		idt Iso45001:2018 标准, 通过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动物疫苗的研发、销售(仅限自产自销)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工作)		日 -2026 年 3 月 29 日	公司
4	美兰生物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质范围内兽用疫苗的研发、销售、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58241EnR0264R0M	2024 年 10 月 16 日 -2027 年 10 月 15 日	中正国际 认证(深圳) 有限公司

2、优牧保健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优牧保健生产的饲料添加剂样品经抽样检验不合格。2023 年 10 月 10 日，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柘农（饲料）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对优牧保健作出责令停止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饲料添加剂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1、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元整（¥5000 元）；
- 2、罚款壹万元整（¥10000 元）；
- 3、共计罚没款：壹万伍仟元整（¥15000 元）。”

2023 年 10 月 13 日，优牧保健已支付完前述罚没款。

饲料添加剂并非公司核心主营产品，且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优牧保健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89%，优牧保健净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0.11%，均未超过 10%，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且上述处罚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柘农（饲料）罚决字【2023】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优牧保健生产的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的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证明》：经查优牧保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因生产不符合产品质量饲料添加剂而被我局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五千元整、罚款一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优牧保健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违法违规情形已经消除。该等违法行为属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优牧保健不属于公司的重要控股子公司，优牧保健的前述违法行为亦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总数	773	-	773	-	773	-	773	-	773	-
退休返聘人员	28	-	28	-	28	-	28	-	28	-
应缴纳员工总数	745	100.00%	745	100.00%	745	100.00%	745	100.00%	745	100.00%
已缴纳人数	409	54.90%	117	15.70%	408	54.77%	420	56.38%	41	5.50%
未缴纳人数	336	45.10%	628	84.30%	337	45.23%	325	43.62%	704	94.50%
其中:已缴纳自行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原新农合/新农保)、农村户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	315	42.28%	605	81.21%	324	43.49%	317	42.55%	697	93.56%
当月入职未	7	0.94%	7	0.94%	7	0.94%	7	0.94%	7	0.94%

办理										
在其他单位 缴纳或者自 行缴纳	14	1.88%	16	2.15%	6	0.81%	1	0.13%	0	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县郊，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涉及缴纳社保；（3）部分员工社保在其他单位缴纳或者自行缴纳；（4）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社保；（5）部分员工虽未退休，但年龄偏大，参保意愿不强；（6）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不涉及缴纳住房公积金；（2）新员工入职当月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3）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县郊，农村户籍员工占比较高，大部分员工在工作地附近有自住房产，缴纳意愿不强。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配备了足量的宿舍，为有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住宿。

根据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4月8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领域不涉及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柘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商丘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柘城县管理部出具的《证明》，202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子公司不存在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或予以调查或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被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采取其他监管措施的情形。

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子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

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作出承诺。未来，公司将持续推进员工权益保障。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禽用疫苗、猪用疫苗、禽用抗体）、兽用药品（兽用化药、兽用中药、消毒剂）、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公司凭借持续的产品创新、稳定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技术服务，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1、采购模式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疫苗原辅料、兽药原辅料、包材、实验对照品、实验设备及其他用品等。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门，按照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 GMP）制定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采购部门综合考虑公司的生产计划需求及原材料的市场行情走势，合理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成本优化目标。为保证原材料的供应、质量、成本及服务，公司实施多家供应商询价比价机制，分别进行技术和商务谈判，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核流程，保证公司采购产品的供应、质量、成本、服务达到要求。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为主、安全库存为辅的生产模式。对于兽用生物制品，公司每月根据销售及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维持安全库存；对于兽用药品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一般系销售人员接单后，公司统一安排领料并生产，对于销量较大的产品维持安全库存。公司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并监督安全生产，同时负责兽药 GMP 管理工作，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质量检测人员负责监督生产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要求的执行情况，并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节点进行监督检查，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检验以及生产质量进行评价和反馈分析。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按照产品是否为

客户直接使用可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养殖户客户，贸易商客户包括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对于养殖规模化程度较高的大中型客户，公司通过产品、技术、服务相结合的方式直接销售。对于养殖规模相对较小但数量较大、分布离散的中小养殖户，公司除自主直接销售外，还通过将产品销售给兽药零售商、兽药批发商等贸易商客户实现对下游中小养殖户的全面覆盖。公司建立了总部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节点，提供覆盖疫病防控全链条的专业解决方案。总部服务中心利用公司专业实验室快速处置临床疑问，制定疫病诊断、防控策略等个性化方案；区域服务节点则负责实地走访客户，随时响应客户诉求。公司自建销售团队，同时聘请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协助终端覆盖和产品推广，可以提供从售前咨询、售中应用到售后追踪的一站式、高附加值技术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积累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已取得 CNAS 认证并通过兽药 GCP 监督检查，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新型兽用中药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缓控释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为公司研发活动和技术积累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保障。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对技术研发进行规范。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验收、知识产权保护、新产品上市及产品改进优化等。公司重视专利技术保护，采取了相应的专利技术保护措施，在此基础上，鼓励员工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形成了有竞争力的创新激励体系。公司紧盯行业前沿发展动态，已与行业内知名院校如河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 生物产业”之“4.3 生物农业及相关产业”之“4.3.5 生物兽药、兽用生物制品及疫苗制造”，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在动保行业深耕多年，在研发技术创新、产品创新、营销和技术服务创新等方面具备核心优势，公司的创新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长期专注研发，掌握多项具有创新性的核心技术

公司长期专注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公司设立子公司普华基因作为专业研发平台，并成立了覆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产品研发和兽药 GCP 试验、CNAS 检测的研发中心。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独立实验室 5000 平米、实验动物中心 9500 平米，并在此基础上成功搭建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研发人才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 1 人、中原科技领军人才 2 人、高级兽医师 7 人，并与河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化”的全链条人才支撑网络。

公司以“高端生物制品+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为核心，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构建了覆盖预防（疫苗）、治疗（兽药）、保健（添加剂）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多联多价苗、基因工程苗、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等领域形成显著差异化优势。2023 年以来，公司研发项目已获批 20 项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获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已掌握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基因工程表达技术、纳米制备技术、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微囊化加工技术、消毒剂液体雾化应用技术、宠物用制剂透皮系统给药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同步配套或布局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

2、产品品类完善，创新单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全生命周期场景覆盖+技术赋能”为特色，构建了生猪、家禽、反刍动物、水产养殖、宠物用产品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品体系。目前公司共取得 8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19 项发明专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饲料添加剂备案超过 600 个，产品应用广泛。在食品动物领域，公司形成了猪用、禽用系列特色疫苗（如基因缺失疫苗、悬浮工艺疫苗）的立体化防御体系，基本覆盖畜禽养殖业主要疫病；在宠物领域，公司猫三联、犬四联疫苗已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还取得了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复方酮康唑软膏和醋酸氟轻松乳膏等宠物药品批准文号批件。公司产品体系既能满足养殖场集约化防疫需求，又能为宠物健康提供精准化解决方案。

创新产品方面，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多联多价疫苗，安全稳定性高，可实现对重要疫病的“一针多防”；新兽药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青蒿甘草颗粒、芪芝口服液等特色药品具有抗感染、清热解毒及提升免疫力等功效，产品效果优良；高端仿制药托曲珠利混悬液已取得产品批文并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功效国内领先，在防治球虫方面效果独特，临床应用广泛；高端仿制药尼卡巴嗪预混剂已取得产品批文，主要用于预防鸡球虫，市场前景广阔，截至目前全国仅有 6 家单位取得该产品生产批准。宠物药品方面，公司宠物药品种类不断丰富，已取得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和、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复方酮康唑软膏和醋酸氟轻松乳膏等产品批准文号批件并即将量产上市，宠物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在治疗宠物真菌感染、皮肤病、高血压及胃病方面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

3、创新服务体系，提供覆盖疫病防控全链条解决方案

公司建立了与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互补的创新营销和技术服务体系，通过建立总部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节点，为客户提供覆盖疫病防控全链条的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总部服务中心利用专业实验室快速处置临床疑问，制定疫病诊断、防控策略等个性化方案；区域服务节点则负责实地走访客户，随时响应客户诉求。公司专业销售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在疫病诊断、防控策略制定及生产优化等方面的复杂需求，提供从售前咨询、售中应用到售后追踪的一站式、高附加值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为驱动、以服务为核心、以品牌为保障的综合营销服务优势，有力提升了公司面向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创新性获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76	9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1

3	实用新型专利	57	8
4	外观设计专利	-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50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公司设立子公司普华基因作为专业研发平台，并成立了覆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产品研发和兽药 GCP 试验、CNAS 检测的研发中心。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独立实验室 5000 平米、实验动物中心 9500 平米，并在此基础上成功搭建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国家级和省级创新平台。研发人才方面，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 1 人、中原科技领军人才 2 人、高级兽医师 7 人，并与河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化”的全链条人才支撑网络。

公司高度重视新技术研发积累及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自主研发、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相关制度，对研发流程进行规范。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研发项目执行、研发项目验收、知识产权保护、新产品上市及产品改进优化等。公司重视专利技术保护，采取了相应的专利技术保护措施，在此基础上，鼓励员工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形成了有竞争力的创新激励体系。随着公司不断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公司产品品类日益丰富，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种动物疫苗用复合佐剂及其应用	自主研发	-	-	228.37
动物疫苗生产废弃物无害处理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81.81
两种畜禽新产品中试与产业化研究	自主研发	-	-	154.18
新流鼻三联灭活疫苗开发	自主研发	-	-	106.66
猪蓝耳病灭活疫苗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0.00	41.04
猪圆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SH株+HN0613株)中试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49.27
猪细小病毒灭活疫苗制备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20.83
猪流胃二联灭活疫苗中试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65.99
新支流法四联灭活疫苗制备新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29.53
圆环、支原体等病原致动物免疫抑制机制研究	自主研发	-	-	42.06
兽药(中、化药)临床试验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0.37	71.93	-
动物多联疫苗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鼻炎(A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 悬浮培养+ML01株, 悬浮培养+HNML03株)	自主研发	36.16	91.83	-
动物多联疫苗的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亚型)、鸡滑液支原体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 悬浮培养+M41株+ML01株, 悬浮培养+ML-MS1株)	自主研发	52.37	227.67	-
非免胚制备疫苗抗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水禽多联多价疫苗研发(鸭腺病毒、鸭黄病毒、鸭大肠杆菌、鸭疫李默氏杆菌)	自主研发	28.18	150.96	-
猪蓝耳病、流行性腹泻等抗原高效制备工艺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82.65	-
非免胚制备疫苗抗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禽腺病毒病(I群, 4型)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 悬浮培	自主研发	70.22	300.95	-

养+ML01 株, 悬浮培养+VP2 蛋白+Penton 蛋白)				
猪用相关疫苗研发	合作研发	20.00	139.89	-
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疫苗及卵黄抗体研制	合作研发	26.70	68.16	-
犬瘟热疫苗及干扰素研制	自主研发	9.49	27.55	-
兽药(中、化药)临床试验研究	自主研发	14.14	-	-
用于调理肠道的口服制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88.30
一种用于细菌性呼吸道疫病的注射液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68.33
兽药分散剂稳定性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00.90	219.78
泰拉霉素注射液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48.44	-
兽药制剂新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83.88	140.39	-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 4 型)、鸡滑液支原体五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 悬浮培养+M41 株+ML01 株, 悬浮培养+Penton 蛋白+ML-MS1 株)	自主研发	22.66	64.91	-
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病(I群, 4 型)、鸡滑液支原体四联灭活疫苗(La Sota 株, 悬浮培养+ML01 株, 悬浮培养+Penton 蛋白+ML-MS1 株)	自主研发	22.06	79.98	-
比对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40.70	-	-
用于畜禽呼吸系统道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94.03
用于调理畜禽消化系统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05.18
兽药在养殖中的科学应用与示范	合作研发	23.92	98.06	-
兽药制剂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69	72.37	-
治疗肠道疫病的溶液及其制备方法	自主研发	-	-	158.16
固体分散新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97.49
用于调理消化道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55.58
比对试验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20.32	266.45	-
兽用中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13.55	-
兽用激素类药物研发与临床应用	自主研发	-	38.52	-

宠物类药物的研发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13.77	40.30	-
兽用药物制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54.41	-	-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复合维生素）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77.0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肠道保健）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85.00
预混合饲料（蛋禽用维生素）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12	21.38	-
复合 B 注射液的中试与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	43.85
一种中药缓释颗粒的制备与产业化	自主研发	-	0.04	94.02
用于调理畜禽消化系统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167.63
用于畜禽呼吸系统道的兽药制剂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0.10	94.04
加米霉素注射液的研发与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	68.69	-
清热解毒类新兽药的创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93.75	-
新型药物制剂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34.64	186.52	-
绿色替抗新兽药的创制与应用	自主研发	45.26	96.50	-
清热解毒类新兽药的开发与转化	自主研发	-	-	-
兽药固体分散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71.37
PK15 细胞悬浮培养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99.79
粉散剂包合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	73.24
新流鼻三联抗原高效制备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1.81	111.13
NDV、PRV、AIV 等动物病原种毒、抗原制造工艺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9.30	138.28	-
兽药多组分均质工艺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9.48	126.11	-
合计	-	695.82	2,988.63	2,723.7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97%	7.17%	8.65%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内容	合作时间	支付对价（万元）	知识产权归属

1	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rBacH5-1株、rBacH5-2株和 rBacH7-1株)的研制	华南农业大学	研制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根据研究结果,制定《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制造与检验规程》和《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病毒样颗粒疫苗质量标准》等相关技术标准,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和生产批准文号	2025年3月-2035年3月	1,000.00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甲(美兰生物)、乙(华南农业大学)双方拥有各自承担部分工作的技术秘密使用权;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甲、乙双方可以商定转让2家生产企业;(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转让收益甲方占30%,乙方占70%。
2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QYY2012ΔgE/TK株,悬浮培养)新兽药证书申报	河南农业大学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NQYY2012ΔgE/TK株,悬浮培养)研制及新兽药证书申报	2022年8月-2027年8月	350.00	(1)甲方(美兰生物)享有申请新兽药证书的权利。(2)新兽药证书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署名顺序为河南农业大学、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甲方

						(美兰生物)享有本项目产品的首批生产权(前三家之一)。
3	猫疱疹病毒 1 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毒株及重组病毒构建	河南农业大学	分离鉴定猫疱疹病毒 I 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各 1-2 株; 构建猫疱疹病毒 I 型、猫杯状病毒、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重组病毒	2024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120.00	(1) 双方均独立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所有权利归申报方所有。 (2) 甲方(美兰生物)享有本合同的技术成果及其全部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4	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候选株分离鉴定及生物学研究	河南农业大学	分离鉴定 1-2 株猪流行性腹泻病毒疫苗候选株, 提供克隆细胞株及无胰酶高滴度培养方法	2024 年 1 月 -2028 年 12 月	25.00	甲方(美兰生物)有权利用乙方(河南农业大学)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

						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甲方享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为甲方单独享有。
--	--	--	--	--	--	------------------------------------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新型兽用中药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缓控释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致病微生物基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河南省兽药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兽用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详细情况	<p>1、2023年2月，美兰生物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p> <p>2、2023年4月，美兰生物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3年度第一批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3、2023年11月，美兰生物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341000043），有效期三年；</p> <p>4、2022年12月，安盛药业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241000336），有效期三年；2025年12月，安盛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p> <p>5、2023年11月，中盛生物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341002120），有效期三年；</p> <p>6、2022年12月，益华药业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241002863），有效期三年；2025年12月，益华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p> <p>7、2022年12月，金华农药业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241002708），有效期三年；2025年12月，金华农药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p> <p>8、2023年11月，优牧保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GR202341001335），有效期三年；</p> <p>9、2024年9月，中盛生物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缓控释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p>10、2024年5月，美兰生物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心；</p> <p>11、2024年1月，金华农药业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兽药</p>

	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2024年1月，安盛药业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兽用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2022年6月，美兰生物被河南省教育厅认定为河南省农科教合作人才培养基地。 14、2022年4月，中盛生物被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为河南省新型兽用中药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15、2020年9月，美兰生物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新型研发机构； 16、2018年12月，益华药业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7、2016年12月，美兰生物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致病微生物基因）。
--	--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是“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50 兽用药品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原《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之“C2750 兽用药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5 医疗保健”之“15111113 兽药”。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农业农村部	负责组织制定兽医、兽药及兽药医疗器械行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起草兽医、兽药及动物检疫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拟定行业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政策，依法实行监管并研究制定重大动物疫病国家扑灭计划
2	省级畜牧兽医局、市县级农业畜牧兽医局	省级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兽药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市县级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3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作为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主要负责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查和兽药残留监控等，参与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
4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协助兽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兽药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建议；研究并制订重大动物疫病预防管控、扑灭计划及应急管理预案，并指导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治工作
5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	负责国家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及监测，进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参与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重大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措施计划的制订
6	中国兽药协会	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

		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主要工作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7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负责饲料工业行业的自律管理、研究行业发展方向、拟订生产技术规范、产品质量行业标准，并组织贯彻实施与监督检查等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10月	规范了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保护和合理利用畜禽遗传资源，维护畜牧业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2年9月	规定了立法目的、调整范围、管理体制、科研与推广、宣传引导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建立、标准制定、修订及组织实施等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1月	主要对动物疫病的预防、动物疫情的报告、通报和公布、动物疾病的控制和扑灭、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动物诊疗等内容进行规定
4	《兽药注册申报资料不规范情形处理办法（试行）》	-	农业农村部兽药评审中心	2024年12月	进一步规范兽药注册和研发行为，加强注册申报资料真实性和规范性审查
5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24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424号发布，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	2024年12月	对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保护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进行了规定
6	《兽用环境消毒剂注册资料要求》（2024年修订）、《体外兽医诊断制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841号	农业农村部	2024年11月	进一步优化兽药注册审批制度，促进兽用环境消毒剂、体外兽医诊断制品的创新研发和加快上市应用

	品注册资料要求》（2024年修订）				
7	《兽药比对试验要求》（2024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787号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	对兽药生产企业开展兽药比对试验做出了规定和要求
8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主要对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申请和核发、兽药现场核查和抽样、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9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	2022年1月	规范了进口兽药的监督管理，对进口兽药实行目录管理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1月	规定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农业农村部负责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审定。全国饲料评审委员会组织对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安全性、有效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进行评审
1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版兽药GMP实施工作的通知》	农办牧（2021）35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9月	敦促各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严格执行检查验收标准；切实加强兽药GMP检查员管理，保障兽药GMP检查验收等工作经费需求，不断加快新版兽药GMP实施步伐。同时，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加强对各地实施新版兽药GMP的指导，对执行标准不严格、落实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和企业进行通报
13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2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3月	敦促全国各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各地的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监督管理，做好发生重大动物疫情、灾情情况下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的统一调用工作预案，并建

					立国家强制免疫用生物制品贮存、运输、分发等管理制度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年版）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363号	农业农村部	2020年11月	《中国兽药典（2020年版）》包括一部、二部、三部，收载凡例3个、正文品种1621个、附录302个，是兽药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遵守的法定技术标准
15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	农业农村部	2020年4月	主要对兽药生产的质量管理、机构人员、厂房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确认与验证、文件、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产品销售与召回、自检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6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令404号公布，根据2020年3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国务院	2020年3月	主要对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进出口、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17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	农业部	2019年4月	境内从事新兽药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和监督管理需遵循本办法；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新兽药临床前研究包括药理学、毒理学和毒理学研究；研制新兽药，应当进行安全性评价
18	《兽药注册现场检查工作规范》	农办牧（2019）25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19年3月	规范了兽药注册现场检查行为，保证现场检查的规范性、科学性与公正性等相关内容
19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625号	农业农村部	2017年12月	进一步加强饲料添加剂管理，规范饲料添加剂使用行为。对维生素、非蛋白氮、抗氧化剂等6类50个饲料添加剂品种的安全使用进行了规定，并对铜、锌等微量元素的安全使用进行规定
20	《兽药经营质	农业部令	农业部	2017年11月	规范了兽药经营质量管

	量管理规范》 (2017年修订)	2017年第8号			理：场所与设施、机构与人员、规章制度、采购与入库、陈列与储存、销售与运输等相关内容
21	《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管理办法》	农业部公告第2611号	农业部	2017年11月	规范了兽药生产企业飞行检查，即对兽药生产企业实施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具体实施内容
22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农业农村部令2017年第8号	农业农村部	2017年11月	企业应当按照本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加强对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浓缩饲料的采购管理、生产过程、产品储藏过程等控制，实现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安全控制
23	《2024年兽药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2024年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计划》《2024年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计划》	农牧发〔2024〕10号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	加强兽药质量监管、畜禽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和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监测工作，维护畜牧养殖生产安全、动物源性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安全
24	《2024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农办牧〔2024〕6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2月	切实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25	《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	农牧发〔2024〕11号	农业农村部	2024年2月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为核心调控指标，“十四五”后期以正常年份全国猪肉产量5,500万吨时的生产数据为参照，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3,900万头左右，该方案的修订出台为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善了生猪生产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26	《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2022—2030年）》	农牧发〔2022〕31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9月	到2030年，逐步形成有效保障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能力。重点防治病种得到有效控制，畜间布病、牛结核病、包虫病等病种流行率明显下降，高致病性禽流感稳

					定控制，炭疽疫情保持平稳，马鼻疽实现消灭，犬传人狂犬病逐步消除，日本血吸虫病实现消除
27	《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兽药审批服务的通知》	农办牧(2022)18号	农业农村部	2022年6月	省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兽药GMP检查验收时，对符合兽药GMP要求的生产线，可同时对试生产产品开展现场核查抽样。按规定填写相关核查抽样表单，做好相应记录，并通过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核发系统提交现场核查抽样情况说明及相关表单资料
28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高技(2021)185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2月	促进前沿生物技术在农业领域融合，推动饲用抗生素替代品、木本饲料、动物基因工程疫苗、生物兽药、植物免疫调节剂、高效检测试剂、高效固碳和固氮产品等技术的创制与产业化，提高土地和资源利用效率。发展酶制剂、微生物制剂、发酵饲料、饲用氨基酸等生物饲料，解决饲料安全、原料缺乏和环境污染等养殖领域重大问题
29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牧发(2021)37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2月	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大幅提高，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取得突破，饲料、兽药监管能力持续增强，为维护产业安全提供可靠支撑
30	《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	农牧发(2021)29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	计划在全国建成一批高水平的动物疫病净化场，80%的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站、基地)通过省级或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建立动物疫病净化场分级评估管理制度，构建多种疫病净化模式，健全多方合作、协同推进的动物疫病净化机制
31	《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农牧发(2021)31号	农业农村部	2021年10月	切实提高畜禽养殖环节兽用抗菌药安全、规范、科学使用的能力和水平，确保“十四五”时期全国产出每吨动物产品兽用抗菌药

					的使用量保持下降趋势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大	2021年3月	推动生物技术和信息技术融合创新，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生物育种、生物材料、生物能源等产业，做大做强生物经济。建立健全生物安全风险防控和治理体系，全面提高国家生物安全治理能力
3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1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	要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疫病防控实验室、边境监测站、省际公路检查站和区域洗消中心等建设，在生猪大县实施乡镇动物防疫特聘计划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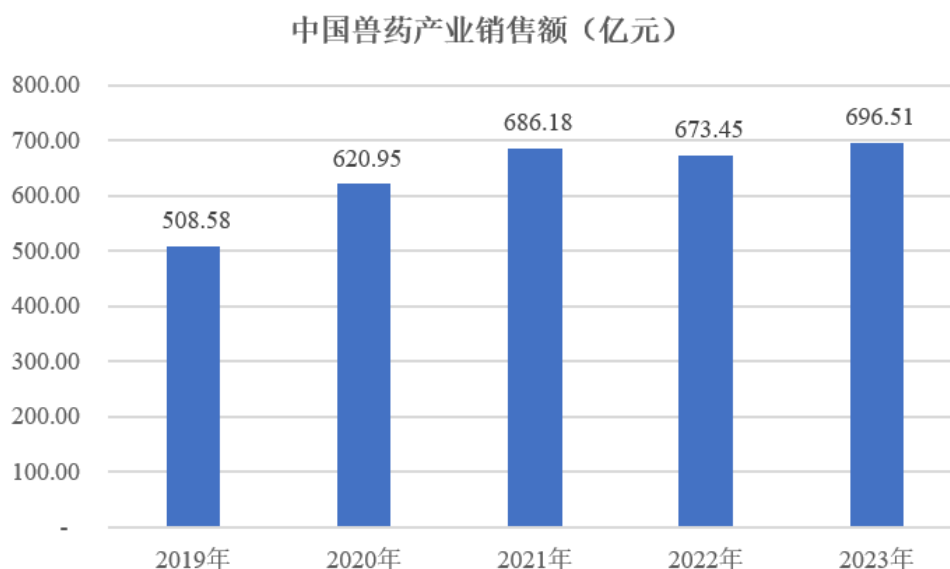
兽药行业作为医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品质量与安全性直接关系到养殖业的生产稳定、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供应、公共卫生的健康保障以及国家生物安全的整体布局。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兽用药品行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文件，鼓励兽药企业开展原始创新、集成创新以及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多种创新形式，同时大力支持高效、安全、新型动物疫苗的研发、转化和产业化进程，为动保行业的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政策指引和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及研发方向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兽药也称兽用药或动物用药，狭义指家畜家禽用药，广义指防治除人类以外所有动物疾病及促进其生长繁育的药品。按照成品类别可分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药品，其中兽用药品主要可以细分为兽用原料药、兽用化药和兽用中药。

根据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中国兽药产业总销售额从2019年的508.58亿元增长至2023年度的696.51亿元，销售额年复合增长率为8.18%。截至2023年末，全国共有1,620家兽药企业，与海外相比产业集中度相对分散，其中兽用生物制品企业177家，销售额162.76亿元，27家大型企业销售

额占比 73.36%；兽用药品企业 1,443 家，销售额 533.75 亿元，58 家大型企业销售占比 54.22%。从市场结构分析，2023 年我国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162.76 亿元，同比下降 1.76%；原料药市场规模 176.26 亿元，同比增长 1.87%；化药制剂市场规模 299.02 亿元，同比增长 5.54%；中兽药市场规模 58.47 亿元，同比增长 13.69%。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

从出口情况分析，2023 年全球除中国市场以外的兽药销售额为 394 亿美元；我国兽药产品出口额为 61.77 亿元（约 8.59 亿美元），其中：原料药占出口总额的 71.30%，化药制剂占出口总额的 27.38%，生物制品占出口总额的 1.33%。受海外兽药注册政策的影响，我国兽药出口总额较小、生物制品出口额较少，国际市场开拓是中国动保企业扩张的重要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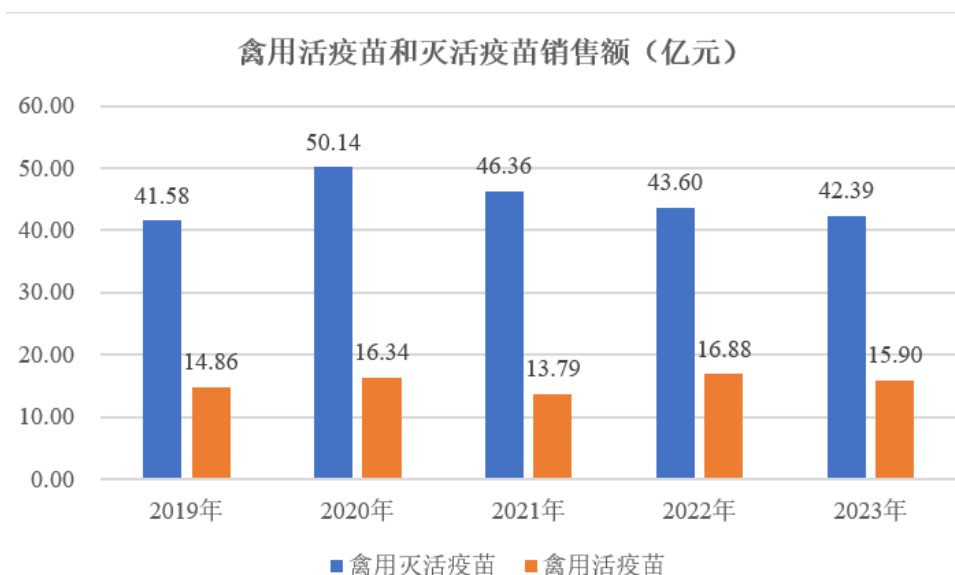
（1）兽用生物制品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2023 年度中国兽用生物制品共实现销量 1,883.44 亿头份/亿羽份/亿毫升，市场规模（销售额）162.76 亿元。按使用动物分，禽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64.02 亿元，占生物制品总市场规模的 39.33%；猪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71.54 亿元，占比 43.95%；牛羊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22.52 亿元，占比 13.84%；兔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0.33 亿元，占比 0.20%；宠物及其它用生物制品市场规模 4.25 亿元，占比 2.67%。禽用生物制品和猪用生物制品是生物制品的主要组成部分。

1) 禽用疫苗市场规模

禽用生物制品主要包括禽用疫苗、禽用诊断试剂、血清、卵黄抗体等，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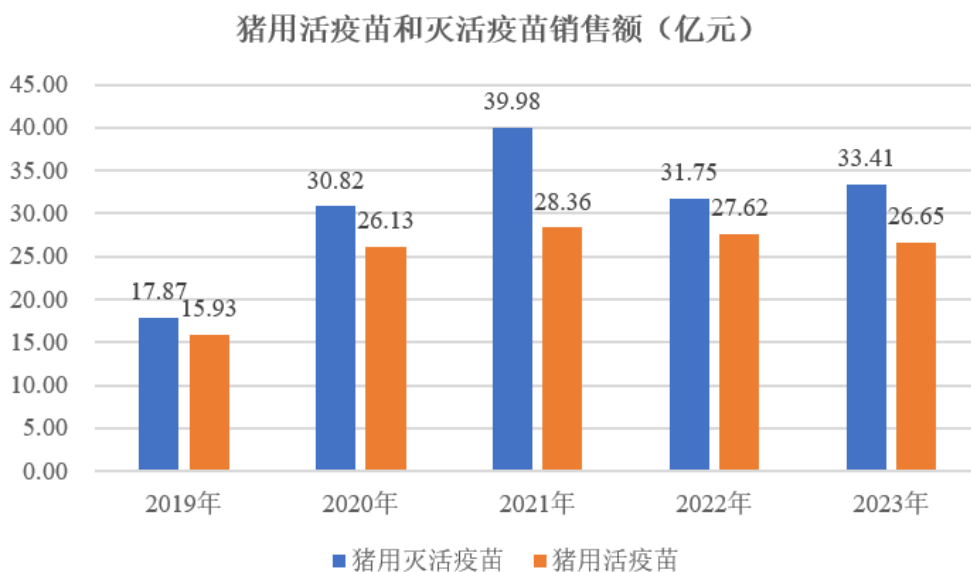
禽用疫苗销售额为 60.29 亿元，占禽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比重为 94.17%。2019 年至 2023 年，禽用灭活疫苗销售额平均数为 44.81 亿元，禽用活疫苗销售额平均数为 15.55 亿元，整体市场规模平稳中略有上升。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

2) 猪用疫苗市场规模

2023 年猪用生物制品共有 198 种产品生产销售，销量 60.9 亿头份/亿毫升，销售额 71.54 亿元。其中猪用灭活疫苗销售额由 2019 年的 17.87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33.41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93%；猪用活疫苗销售额由 2019 年的 15.93 亿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26.65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3.73%。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

3) 兽用生物制品未来发展趋势

兽用生物制品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具备创新性、先进技术以及高附加值的差异化产品，将是未来市场增量所在。当前口蹄疫、传统猪瘟和全病毒猪圆环疫苗等单品已经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格局日益稳定，新进入者做大做强的难度明显增加。猪圆环基因工程疫苗、伪狂犬疫苗等产品进入加速成长期，产品放量带动行业成长。新型禽用疫苗、水产疫苗、猪用基因工程苗等产品开始进入市场导入期，率先具有相关产品的动保企业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宠物疫苗、非洲猪瘟疫苗和口蹄疫基因工程苗等产品是目前动保企业正在加速研发和布局的产品，关键技术的突破将决定产品的上市时间，进一步打开行业空间。创新型动物疫苗产品成为未来市场竞争的焦点，新产品放量推动行业持续成长。

动保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换代，多联多价苗和基因工程苗成为升级方向。当前国内众多新型疫苗处于研发阶段，以期满足当前未被满足的疾病预防需求，或对现有的传统疫苗进行改进。伴随着未来数年在研新型疫苗品种的逐步上市，疫苗行业的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打开。目前处于研发阶段的新型疫苗品种主要着眼于以下方向：①全新的疫苗品种，如非洲猪瘟疫苗、宠物疫苗；②基因工程疫苗（传统疫苗技术的颠覆）；③多联多价疫苗。从上市公司研发布局来看，多联苗和基因工程苗的研发成为企业普遍布局的重点。多联苗主要对传统疫苗的一般生产工艺（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工艺以外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改进，增强疫苗的综合防疫效果并减少免疫次数，基因工程苗主要提高疫苗的安全性两大技术路径成为提高疫苗安全性和有效性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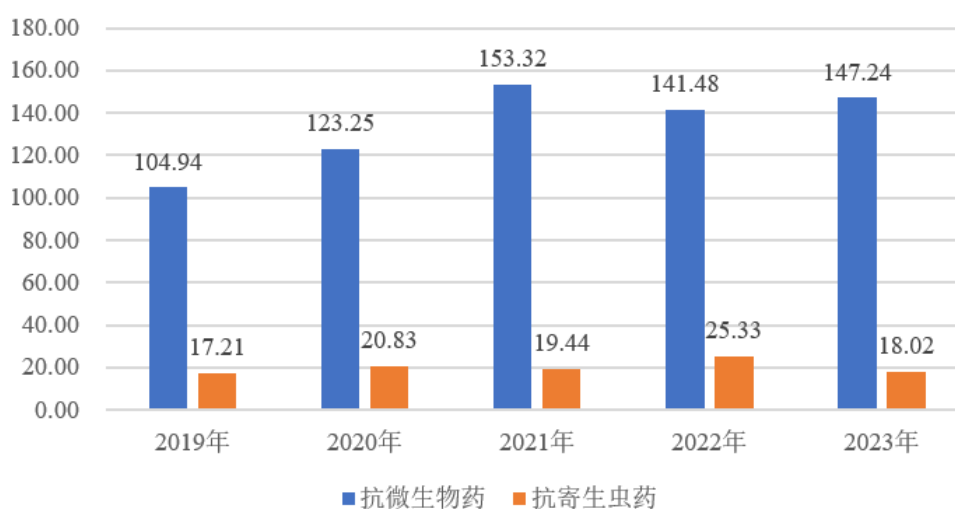
（2）兽用药品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年度）》，中国兽用药品企业产值从2019年度的417.36亿元增长至594.7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26%；兽用药品企业销售额从2019年度的385.59亿元增长至533.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8.47%。从产品构成来看，2023年度，兽用原料药实现销售额176.26亿元，占兽用药品总销售额比例为33.02%；兽用化药制剂实现销售额299.02亿元，占比56.02%；兽用中药实现销售额58.47亿元，占比10.95%。

1) 兽用原料药市场规模

兽用原料药可以分为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解热镇痛抗炎药和其他原料药，2023年度兽用原料药共实现销售额 176.26 亿元，其中抗微生物药销售额 147.27 亿元，占比 83.54%；抗寄生虫药销售额 18.02 亿元，占比 10.22%；解热镇痛抗炎药销售额 3.88 亿元，占比 2.20%；其他原料药销售额 7.12 亿元，占比 4.04%。抗微生物药是兽用原料药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磺胺间甲氧嘧啶钠等。2019年至 2023 年，抗微生物药市场份额从 104.94 亿元增长至 147.2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84%。

抗微生物药和抗寄生虫药市场份额（亿元）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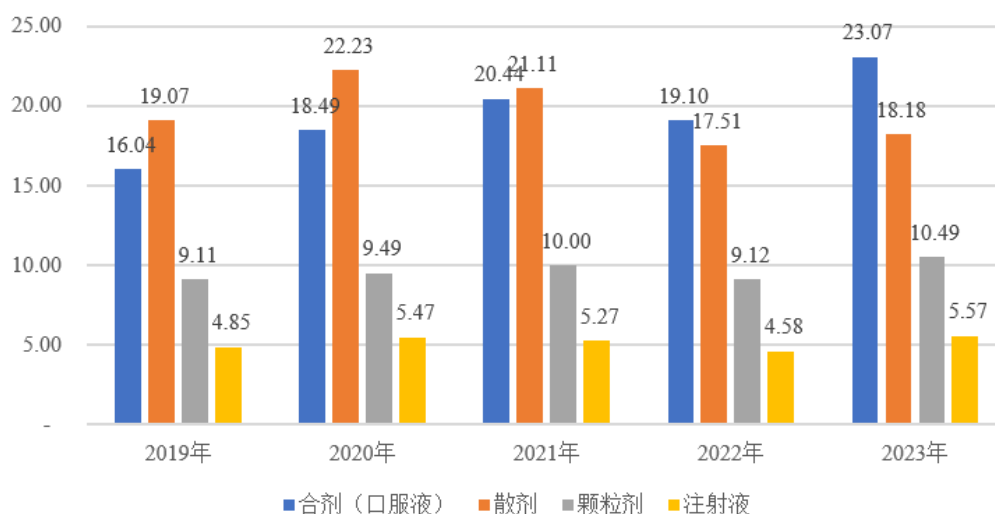
2) 兽用化药市场规模

兽用化药制剂可以分为抗微生物药、抗寄生虫药、消毒药、水产养殖用药、解热镇痛抗炎药、调节组织代谢药和其他化药制剂，2023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共实现销售额 299.02 亿元，其中抗微生物药销售额 206 亿元，占比 68.89%；抗寄生虫药销售额 31.7 亿元，占比 10.60%；消毒药销售额 18.13 亿元，占比 6.06%；水产养殖用药销售额 13.74 亿元，占比 4.60%；解热镇痛抗炎药销售额 7.38 亿元，占比 2.47%；调节组织代谢药销售额 3.85 亿元，占比 1.29%；其他化药制剂销售额 18.22 亿元，占比 6.09%。

抗微生物药制剂是兽用化药制剂最主要组成部分，主要产品包括氟苯尼考粉、阿莫西林可溶性粉、氟苯尼考注射液、恩诺沙星注射液等。2019 年至 2023 年，抗微生物药制剂市场份额从 145.15 亿元增长至 206.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15%。



主要兽用中药制剂产品市场份额（亿元）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23 年度）》

4) 兽用药品未来发展趋势

兽用药品未来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创新专用动物化药制剂成为发展重点。长期以来，兽药的研究往往是仿造人用药或直接使用人药产品，这对公共卫生是十分不利的，诸如耐药性的产生和传播，造成人类疾病治疗失败、过敏反应等危害。由于微生物耐药性对公共卫生存在潜在的危害，出于对公共卫生的考虑，兽药的研究开发正在迅速走向动物专用化，尤其是动物专用化学合成抗菌药物。未来动物专用化学药物的合成和结构修饰，创制新兽药将成为发展重点。例如利用现代分子生物学技术开发新型杂合抗生素，通过激活放线菌沉默基因生产新的抗生素，通过改善原有抗生素的结构开发新的半合成抗生素等。

兽用中药开发应用前景广阔。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食品安全和动物福利的关注日益增加，对绿色、无残留的兽药需求也在不断上升。兽用中药因其天然、安全、无残留的特点，越来越受到养殖业者的青睐。“十三五”以来我国全面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中兽药、饲料添加剂、酶制剂和微生态制剂等替抗产品将充分受益，市场容量或进一步扩大。随着生产工艺的进步、抗菌药减量化方案的实施、配方颗粒的推广，兽用中药开发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应用前景广阔。

国内宠物用药品市场竞争力有待提升，市场空间巨大。近年来我国人口结构正发生变化，独居人口不断增多，家庭也呈现出小型化趋势，养宠物能给宠物主提供更多情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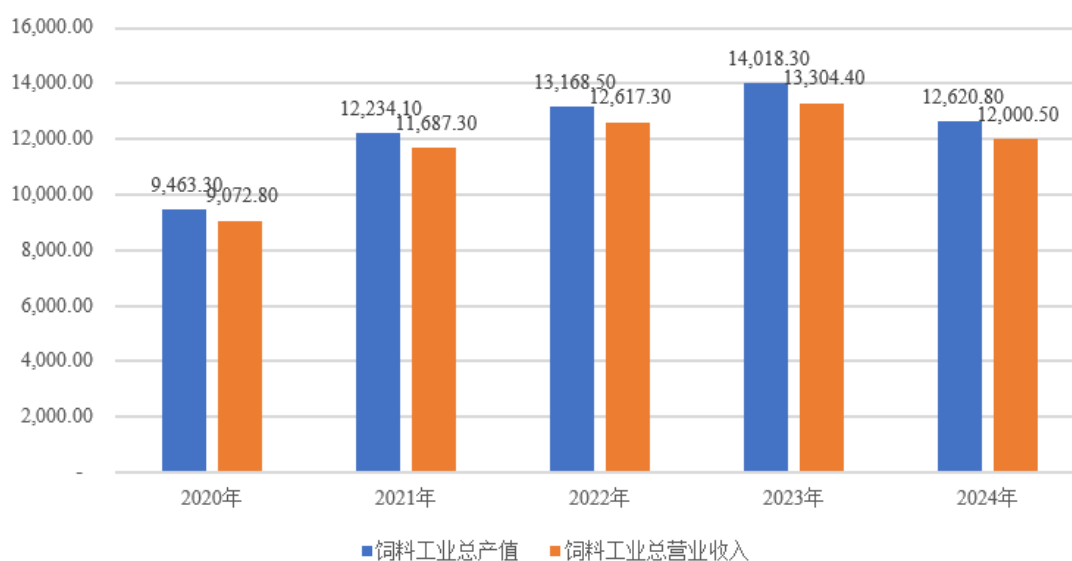
价值，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养宠物来寻求情感寄托。同时，随着消费能力提升，受养宠物知识普及和市场持续教育影响，宠物主的消费意愿也在不断提高，需求更细分、多元化。

《2025 年中国宠物行业白皮书》显示，2024 年我国城镇犬猫消费市场规模为 3,002 亿元，同比增长约 7.5%，且预计至 2027 年有望突破 4,000 亿元。其中宠物药物作为预防和治理宠物疫病的主要手段，重要性越发明显。目前国内宠物药物主要依赖进口，随着国内动保企业在宠物药物领域的投入增加，宠物药物将为兽药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3）饲料及添加剂产品发展概况和趋势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全国饲料工业总产值由 2020 年的 9,463.3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620.8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46%；全国饲料工业总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9,072.80 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2,000.5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7.24%。饲料添加剂产值、产量稳步增长，饲料企业节粮效果进一步巩固，新产品创制步伐明显加快。

中国饲料工业总产值和总营业收入情况（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随着养殖企业逐渐集约化、规模化，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的规模将随着养殖业的规模扩大而扩大，行业集中度也将会提升。目前我国在饲料添加剂行业有规模的大企业不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并存在门槛过低、行业标准缺失、产品技术含量低、同质化严重、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随着居民对食品安全和动物产品药物残留关注度日益提高，国家对兽药使用管理和残留监控力度不断加强，无抗养殖成为趋势。饲料添加剂将朝着绿色、高效、安全、低残留、低毒性方向发展，以微生物制剂、酸化剂、植物饲料添加

剂、酶制剂为代表的生物技术产品发展迅速。新型添加剂将更加注重肠道免疫调节、改善动物健康和营养、促进营养物质消化吸收、改善肠道健康和稳定性等功能。与此同时，市场需求逐渐由产品需求转向对“解决方案+优质产品”的需求。饲料添加剂供应商需要针对不同畜禽、不同生长阶段、不同环境等问题下可能出现的疾病相关问题，提供有效的个性化产品解决方案。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动保行业呈现向头部聚焦、动态化竞争格局。2023年全国1,620家兽药生产企业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其中兽用生物制品企业中大型企业27家，占生物制品企业总数的15.25%，销售额占比73.36%，行业集中度保持稳定；兽用化学药品企业中大型企业58家，占化药企业总数的4.02%，销售额占比54.22%，行业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下游养殖行业转型进程加速，下游养殖户呈现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议价能力也在不断提高，动保行业将面临严峻的竞争局面。同时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动物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对动保企业疫苗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倒逼动保企业优化成本并强化大客户综合价值服务能力，动保行业竞争核心转向技术创新、全链条成本管控与全养殖周期综合服务能力。目前动保行业产品同质化严重、产能过剩及低价竞争扰乱市场生态，加剧了行业结构性分化。头部企业凭借技术与资本优势，通过并购扩张与养殖企业共建产业生态，协同加速市场整合，中小企业则聚焦细分领域专业化突围。未来，动保企业需重点围绕技术研发创新（如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创新药物制剂）、生产工艺优化、营销网络布局和精细化服务能力等构建起核心竞争优势，才能更好地契合客户需求和应对市场环境变化，最终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下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深耕兽药产业多年，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覆盖“预防-治疗-保健”全链条的优质产品和全生命周期服务解决方案，是国内规模较大、产品品类完善的动保产品生产商与服务商之一。公司是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系河南省首批取得新版兽药GMP证书的企业之一，河南省三家通过认定的兽药产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之一，并拥有河南省新型兽用中药制剂工程研究中心、河南省动物疫苗创制与评价工程研究中

心、河南省缓控释兽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10 余个省级创新平台。公司目前拥有 6 家子公司、3 个规模化产业基地、48 条生产线，共取得 8 项新兽药注册证书、19 项发明专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及饲料添加剂备案超过 600 个。公司已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证，并通过兽药 GCP 监督检查，是国内兽药生产、动物实验资质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2023 年以来，公司累计获批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 20 项，获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还曾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工人先锋号”、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等多个国家级和省级奖项和荣誉称号。

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研发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723.74 万元、2,988.63 万元和 695.82 万元。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设立子公司普华基因作为专业研发平台，并成立了覆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产品研发和兽药 GCP 试验、CNAS 检测的研发中心，目前公司已建设完成独立实验室 5000 平米、实验动物中心 9500 平米。公司建设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人才队伍，专业涵盖动物医学、生物学、制药工艺、化学工程、生物技术等学科，公司目前拥有“国家万人计划”专家 1 人、中原科技领军人才 2 人、高级兽医师 7 人，并与河南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高校进行产学研合作，形成“基础研究-技术转化-产业化”的全链条人才支撑网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核心智力保障。

公司以“高端生物制品+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为核心，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构建了覆盖预防（疫苗）、治疗（兽药）、保健（添加剂）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多联多价苗、基因工程苗、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等领域形成显著差异化优势。公司已掌握细胞悬浮培养技术、病毒基因缺失及基因重组技术、基因工程表达技术、纳米制备技术、中药提取膜处理技术、微囊化加工技术、消毒剂液体雾化应用技术、宠物用制剂透皮系统给药技术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并同步配套或布局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紧盯行业前沿动态，在研项目储备丰富。2023 年以来，公司研发项目已获批 20 项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批件，获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其中：多联多价疫苗开发方面，已取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禽腺病毒病（I 群，4 型）

-鸡滑液支原体五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禽腺病毒病（I 群，4 型）四联灭活疫苗等 10 项临床试验批件；基因工程疫苗开发方面，已取得猪瘟-猪伪狂犬病二联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E2 株+CHO-gB 株+CHO-gD 株）、猪细小病毒病亚单位灭活疫苗（VP2 蛋白）、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HNQYY2012 Δ gETK 株，悬浮培养）等 5 项临床试验批件；宠物疫苗方面，已取得猫泛白细胞减少症病毒卵黄抗体、猫鼻气管炎-杯状病毒病-泛白细胞减少症三联灭活疫苗、重组猫 ω 干扰素注射液、猫杯状病毒卵黄抗体临床试验和犬瘟热-犬细小病毒病-犬腺病毒病-犬副流感四联活疫苗等 5 项临床试验批件，已完成临床前研究。创新化药制剂方面，开展混悬型制剂、乳膏、软膏、滴眼液、滴耳液、杀虫剂、片剂等剂型研发，丰富兽用药物制剂类型，满足兽医临床对制剂多样化的需求，如复方非泼罗尼滴剂、吡虫林莫昔克丁滴剂、托曲珠利溶液、加米霉素注射液等目前已完成所有研究；现代中药制剂开发方面，抗感颗粒、鱼腥草注射液、鱼腥草子宫灌注剂、苓连清热口服液等已完成所有研究并处于新兽药注册阶段。

2、产品创新优势

公司产品体系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以“全生命周期场景覆盖+技术赋能”为核心特色，产品广泛应用于禽类、畜类、水产、宠物等各类动物所患疫病的预防、治疗和保健。在食品动物领域，公司形成了猪用、禽用系列特色疫苗（如基因缺失疫苗、悬浮工艺疫苗）的立体化防御体系，基本覆盖畜禽养殖业主要疫病；在宠物领域，公司猫三联、犬四联疫苗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公司还取得了马来酸依那普利片（宠物用）、西咪替丁片（宠物用）、复方酮康唑软膏和醋酸氟轻松乳膏等宠物药品批准文号批件。公司产品体系既能满足养殖场集约化防疫需求，又能为宠物健康提供精准化解决方案。

创新产品方面，公司生产的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禽流感（H9 亚型）-传染性法氏囊病四联灭活疫苗、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禽流感（H9 亚型）四联灭活疫苗、猪圆环病毒 2 型-猪肺炎支原体二联灭活疫苗、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灭活疫苗等多联多价疫苗，安全稳定性高，可实现对重要疫病的“一针多防”；公司生产的新兽药利福昔明乳房注入剂、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青蒿甘草颗粒、芪芝口服液等特色药品具有抗感染、清热解毒及提升免疫力等功效，产品效果优良；高端仿制药托曲珠利混悬液已取得产品批文并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功效国内领先，在防治球虫方面效果独特，临床应用广泛；高端仿制药尼卡巴嗪预混剂已取得产品批文，

主要用于预防鸡球虫，市场前景广阔，截至目前全国仅有 6 家单位取得该产品生产批准。

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ISO45001、能源管理体系等权威认证，并引入智能化生产设备，实时监控生产参数，可有效避免人为误差，大幅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

3、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与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互补的技术服务体系，通过建立总部服务中心和区域服务节点，为客户提供覆盖疫病防控全链条的专业解决方案。公司总部服务中心利用专业实验室快速处置临床疑问，制定疫病诊断、防控策略等个性化方案；区域服务节点则负责实地走访客户，随时响应客户诉求。公司专业销售团队能够及时响应客户在疫病诊断、防控策略制定及生产优化等方面的复杂需求，提供从售前咨询、售中应用到售后追踪的一站式、高附加值技术服务。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为驱动、以服务为核心、以品牌为保障的综合营销服务优势，有力提升了公司面向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4、营销体系优势

目前国内畜牧业正处于散养、中小规模养殖和集团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并逐渐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型。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战略目标不断推动营销体系变革，已建立起覆盖国内主要养殖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络，以“自主直销+贸易商销售”的销售模式辐射各类型的养殖户，服务下沉至全国超千个重点养殖县市，贴近一线客户。公司拥有稳定的营销团队，通过定期开展培训的方式不断丰富营销人员专业知识、提高营销技能，实现技术服务型营销。近年来，公司通过新产品发布、技术交流、工厂参观等形式，不断增强公司产品品牌效应。公司已与牧原股份（002714.SZ）、双汇发展（000895.SZ）、中粮家佳康（1610.HK）、新五丰（600975.SH）等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大型养殖企业的优质供应商，交易规模持续增长。

公司竞争劣势主要体现在目前融资渠道的单一限制了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兽药行业既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同时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大量资金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建设高标准 GMP 车间和实验室。公司仅靠传统融资渠道和自身利润积累难以及时满足发展所需的各项资金，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生命健康保驾护航”为愿景，秉承“品质如兰，至纯至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通过技术与产品创新、全产业链布局、拓展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方式等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主要体现在前沿技术布局与创新产品落地、优质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拓展、研发体系与人才战略优化等方面。

1、前沿技术布局与创新产品落地

公司以“高端生物制品+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为核心，构建了覆盖预防（疫苗）、治疗（兽药）、保健（添加剂）的全链条产品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多联多价苗、基因工程疫苗开发、中药现代化、化药制剂创新等领域形成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积极推动创新产品落地。兽用生物制品方面，公司将积极推动禽用五联疫苗等多联多价疫苗、猪细小病毒病亚单位灭活疫苗等基因工程疫苗、猫三联和犬四联等宠物疫苗尽快实现产业化；创新化药制剂和现代中药制剂开发方面，公司将推动复方非泼罗尼滴剂、吡虫林莫昔克丁滴剂、动抗感颗粒、鱼腥草注射液、苓连清热口服液等高端创新产品尽快注册新兽药和产业化。

在全产业链布局方面，为了延伸动保产业链，降低下游成本，保障供应链安全，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布局原料药板块，最终形成“原料药+制剂+疫苗+添加剂”的全链条闭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支撑企业中长期业绩增长目标。

2、优质大客户和海外市场拓展

随着我国畜牧业结构的调整，规模化养殖场的数量和比例不断增加。公司跟踪市场变化及时调整销售战略，目标客户由中小散客户向大型养殖集团过渡，将进一步拓展大型养殖集团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和技术服务，增加大型养殖集团客户数量和交易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受国外兽药注册政策的影响，我国兽药出口整体规模较小，国际市场开拓是中国动保企业扩张的重要战略。未来公司将重点布局养殖业较为发达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东南亚国家，进一步扩大多联多价疫苗、高端化药制剂等优质

产品出口，积极拓展海外蓝海市场。

3、研发体系与人才战略优化

未来，公司将对现有创新平台进行持续投入，并不断升级研发管理体系，加强与高校产学研合作，积极承担政府科研项目，聚焦价值产品及前沿技术。与此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科技、生产、营销等专业化人才团队，引进高水平人才和团队，铸造更高的人才壁垒。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参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股东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范。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会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事项的内容及签署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现阶段选择设置监事会履行相关监督职能，相关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没有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进行调整的计划，暂不考虑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来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	是

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明确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包含《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针对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关联交易、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重要事宜进行明确规定，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开展。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评估，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司其职，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满足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有效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管理风险，保证公司的顺利运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和制衡作用，督促公司相关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法规和制度，提高规范

运作意识，促进公司持续有效、稳定的健康发展。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在内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第三方均不存在依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美兰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美兰有限的人员全部进入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地、设施、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聘用、任免及考核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保障体系。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受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的干预，公司的内设机构部门和经营场所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经营范围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质量评价与检测。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否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2023年5月办理注销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8%股权外，未开展实际业务	100%
2	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卫生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业务，已于2023年7月办理注销	100%

注：①姬星宇、吴巧玲分别持有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1%出资份额；②姬星宇、吴巧玲分别持有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50%股权。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已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姬星宇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9,411,906	86.39%	7.92%
2	吴巧玲	董事	董事、实际控制人	3,836,251	1.50%	0.0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姬星宇与吴巧玲为夫妻关系，李红伟系姬星宇的姐夫，姬星宇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巧玲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李红伟系公司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其他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应承担的保密、竞业限制及违约赔偿等义务进行约定。

2、承诺与声明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的承诺》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姬星宇	董事长、总经理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姬星宇	董事长、总经理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	否	否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吴巧玲	董事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赵轩翊	董事	离任	无	股份公司设立
姚晓东	董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朱延延	无	新任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党趁趁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党趁趁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吴巧玲	无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李红伟	无	新任	董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先锋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张先锋	监事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王爱连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董平	无	新任	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李自波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王彦辉	无	新任	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140,118.27	27,076,458.44	15,113,572.56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85.00	44,968.00	48,687.56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025,652.92	15,125,171.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99,009,206.41	96,679,990.30	30,931,304.33
应收款项融资	196,613.91	50,000.00	100,000.00
预付款项	1,728,036.87	2,192,098.67	2,152,756.7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24,132,378.10	4,569,722.15	4,564,487.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84,514,304.84	78,290,581.99	75,078,126.14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30,446.81	2,157,403.69	5,088,566.36
流动资产合计	273,298,843.13	226,186,394.24	133,277,500.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9,705,430.22	152,735,714.67	162,791,175.13
在建工程	90,690,575.40	87,613,045.85	75,892,597.99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62,628,014.99	63,901,403.56	68,900,291.1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0,413.22	2,967,573.99	3,569,97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891.27	1,284,950.35	1,207,379.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0,266.61	22,122,323.16	13,424,545.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55,591.71	330,625,011.58	325,785,962.86
资产总计	608,254,434.84	556,811,405.82	459,063,46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802,123.91	86,487,382.07	35,889,953.6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3,449,385.37	33,303,318.28	29,523,337.02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54,610,942.94	48,685,459.22	62,580,198.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9,094,159.17	12,035,948.30	11,037,797.19
应交税费	3,485,808.56	3,177,915.64	2,375,481.79
其他应付款	2,194,784.42	6,489,188.78	1,414,445.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5,771.61	645,590.23	3,048,572.95
其他流动负债	25,772,403.35	13,342,770.48	6,454,155.93
流动负债合计	246,605,379.33	204,167,573.00	152,323,942.4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0,272,000.00	44,956,000.00	42,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6,932,991.1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23.61	4,671.2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209,414.77	44,960,671.20	42,100,000.00
负债合计	293,814,794.10	249,128,244.20	194,423,942.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43,248,157.00	243,248,157.00	243,248,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5,738,510.43	25,738,510.43	21,288,163.0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72,213.00	1,072,213.00	486,049.19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4,380,760.31	37,624,281.19	-382,84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39,640.74	307,683,161.62	264,639,521.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4,439,640.74	307,683,161.62	264,639,521.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254,434.84	556,811,405.82	459,063,463.58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9,770,383.25	416,884,965.82	314,900,666.64
其中：营业收入	99,770,383.25	416,884,965.82	314,900,666.6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0,947,551.06	379,514,195.37	309,209,923.81
其中：营业成本	64,737,746.18	263,330,186.92	192,244,285.8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577,056.06	2,329,917.03	1,919,270.57
销售费用	13,706,762.39	64,483,291.36	69,849,582.88
管理费用	3,805,505.36	15,101,971.00	13,595,798.84
研发费用	6,958,196.15	29,886,347.25	27,237,361.00
财务费用	1,162,284.92	4,382,481.81	4,363,624.64
其中：利息收入	5,177.75	24,703.27	145,155.11
利息费用	1,231,194.82	4,201,849.76	4,178,928.26
加：其他收益	561,744.95	13,479,822.98	19,865,10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68.19	-7,774.68	-123,252.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35.00	4,304.74	-363.34
信用减值损失	-1,519,443.71	-5,252,362.91	-1,510,047.48
资产减值损失	-456,309.20	-261,769.48	604,67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8,28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89,321.04	45,332,991.10	24,468,565.63
加：营业外收入	107,306.59	48,497.40	265,174.30
减：营业外支出	122,165.63	149,297.42	192,921.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74,462.00	45,232,191.08	24,540,818.73
减：所得税费用	617,982.88	2,188,550.56	30,604.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56,479.12	43,043,640.52	24,510,214.1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756,479.12	43,043,640.52	24,510,214.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56,479.12	43,043,640.52	24,510,214.11
2.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56,479.12	43,043,640.52	24,510,214.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56,479.12	43,043,640.52	24,510,214.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18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18	0.1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174,374.16	336,248,787.50	328,827,816.3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877.62	894,380.68	3,430,246.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3,549.01	17,315,578.34	23,114,4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54,800.79	354,458,746.52	355,372,514.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930,118.15	244,708,993.99	199,148,735.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499,382.16	75,694,212.09	75,053,880.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60,348.79	12,040,707.93	14,840,01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9,161.98	37,934,648.52	34,281,08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09,011.08	370,378,562.53	323,323,71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789.71	-15,919,816.01	32,048,795.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474.22	274,872.71	20,712,9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9.62	55,420.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74.22	6,275,122.33	20,768,413.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49,265.32	22,824,908.83	58,992,353.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094.41	274,872.71	3,6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30,000.00	6,000,000.00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0,359.73	29,099,781.54	62,622,35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60,885.51	-22,824,659.21	-41,853,939.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700,000.00	87,946,835.82	86,086,27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00,000.00	91,546,835.82	86,086,27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528,000.00	36,944,000.00	31,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7,847.23	4,027,813.37	3,949,322.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	49,497,330.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65,847.23	40,971,813.37	85,146,65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4,152.77	50,575,022.45	939,621.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602.86	132,338.65	67,810.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63,659.83	11,962,885.88	-8,797,71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6,458.44	15,113,572.56	23,911,28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0,118.27	27,076,458.44	15,113,572.5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67,537.23	8,111,553.42	8,146,028.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5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9,741,014.56	17,330,853.89	11,073,773.85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069,585.09	973,079.91	1,185,688.21
其他应收款	616,442.18	316,626.17	33,895,184.56
存货	11,760,590.72	12,765,833.15	11,930,319.69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8,907.73	445,894.64	608,867.73
流动资产合计	37,884,077.51	40,293,841.18	67,039,863.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8,504,171.00	218,504,171.00	139,098,157.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5,890,922.63	16,156,008.93	17,216,354.13
固定资产	39,014,897.51	40,160,784.75	43,972,936.71
在建工程	-	-	19,59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1,184,444.36	32,272,536.18	36,624,903.4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46,581.00	575,711.50	673,38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32.10	157,995.63	95,891.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90,000.00	12,400,000.00	11,912,011.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729,848.60	320,227,207.99	249,613,227.84
资产总计	355,613,926.11	360,521,049.17	316,653,09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24,125.00	21,021,638.89	16,168,612.9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148,497.72	14,484,705.17	4,443,819.8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2,946,163.67	14,357,767.94	18,551,917.84
应付职工薪酬	1,633,290.90	2,591,578.94	2,637,457.84
应交税费	1,189,892.40	918,778.44	902,834.50
其他应付款	26,761,315.15	33,677,280.54	7,773,584.0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3,702.17	524,833.50	1,027,626.39
其他流动负债	585,612.15	778,670.64	750,874.70
流动负债合计	86,362,599.16	88,355,254.06	52,256,72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372,000.00	23,056,000.00	25,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372,000.00	23,056,000.00	25,100,000.00
负债合计	104,734,599.16	111,411,254.06	77,356,72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3,248,157.00	243,248,157.00	243,248,15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50,347.43	4,450,347.4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86,163.81	586,163.8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594,658.71	825,126.87	-3,951,794.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879,326.95	249,109,795.11	239,296,36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55,613,926.11	360,521,049.17	316,653,090.8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245,724.03	87,287,930.68	70,019,773.63
减：营业成本	12,597,592.41	44,983,814.03	38,215,320.74
税金及附加	198,359.44	794,336.37	852,769.43
销售费用	2,993,079.55	16,081,032.02	14,983,677.22
管理费用	1,431,515.13	5,561,878.25	4,196,425.44
研发费用	3,276,236.55	11,815,842.48	9,197,491.64
财务费用	339,848.51	1,768,763.32	3,210,989.43
其中：利息收入	1,022.55	6,448.70	64,806.24

利息费用	420,904.90	1,716,244.78	3,197,525.45
加：其他收益	-	4,131,405.91	10,748,147.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49,529.02	-367,747.51	-466,765.80
资产减值损失	-122,714.09	-46,281.38	278,328.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68,223.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6,849.33	9,999,641.23	9,754,586.54
加：营业外收入	17,461.31	11,921.57	174,623.41
减：营业外支出	76,824.00	87,128.45	124,508.5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7,486.64	9,924,434.35	9,804,701.40
减：所得税费用	307,954.80	111,001.98	413,588.9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9,531.84	9,813,432.37	9,391,11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769,531.84	9,813,432.37	9,391,11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69,531.84	9,813,432.37	9,391,11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9,040.29	79,736,641.66	75,951,22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52,491.96	80,719,536.32	49,943,6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01,532.25	160,456,177.98	125,894,913.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5,491.86	27,511,903.01	32,916,05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62,883.31	20,041,765.93	17,924,36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500.08	3,282,954.05	3,580,2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2,123.07	30,839,508.02	34,187,77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60,998.32	81,676,131.01	88,608,44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9,466.07	78,780,046.97	37,286,46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1,624.31	2,817,99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20,81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409,394.6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171,624.31	3,248,203.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6,000.00	-	4,140,24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9,577,638.31	10,8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000.00	79,577,638.31	15,020,24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00.00	-79,406,014.00	-11,772,045.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4,246,835.82	38,853,164.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4,246,835.82	38,853,164.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28,000.00	21,944,000.00	1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5,550.12	1,712,847.58	3,153,550.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3,550.12	23,656,847.58	59,353,550.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449.88	589,988.24	-20,500,386.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503.2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44,016.19	-34,475.54	5,014,036.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11,553.42	8,146,028.96	3,131,99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7,537.23	8,111,553.42	8,146,028.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中盛生物	兽药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控股 合并
2	金华农药业	兽药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控股 合并
3	益华药业	兽药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控股 合并
4	安盛药业	兽药的生产 和销售	100.00%	100.00%	5,000.0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控股 合并
5	优牧保健	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	100.00%	100.00%	115.25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控股 合并
6	普华基因	兽用生物制 品及兽药的研究	100.00%	100.00%	837.20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	控股 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 6 家，公司不存在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有半数以下表决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5】第 34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收入是公司利润表的重要项目，是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收入确认的准确和完整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收入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并测试美兰生物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了解和评估美兰生物的收入确认政策及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函证客户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4）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5）对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存货收发存记录、收款记录等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p> <p>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美兰生物的营业收入确认真实、准确。</p>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存货有关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存货”，鉴于存货报告期末金额较大，因此我们将存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p>针对存货的确认所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1）了解、评估与成本核算、存货出入库及盘点相关的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了解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成本核算方式及程序，如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的领用与结转、相关人工费用与间接费用的计提与分摊等，评价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3）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存货余额及其构成，以判断期末余额及</p>

其构成的总体合理性；（4）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抽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5）抽样检查成本计算表及相关资料，对存货实施计价测试，评价期末存货金额的准确性；（6）对存货账面价值进行分析性复核，评估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得出审计结论，美兰生物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准确。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企业根据自身所在的行业与发展阶段，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主要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该项目是否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是否会显著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或占所属报表明列项目金额的比重较大。根据公司的收入规模及收入增长情况，因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实体，且经常性业务的税前营业利润较为平稳，故选择税前利润作为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的基准，以报告期内税前利润的 5% 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判断依据。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的重要性水平根据其交易性质，针对特定类别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标准。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相关重要性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大于等于 5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5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大于等于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账龄超过 1 年且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1% 的应付账款
重要的年销售额占比较高的客户	单个客户年销售额占销售总额 1% 以上或年度交易额排前五的客户
重要的政府补助	单项金额占销售总额 0.5% 以上的政府补助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

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

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

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仅适用于存在采用套期会计方法核算的套期保值的情况，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

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

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合并范围内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存在减值迹象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

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参考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照款项性质的不同，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员工往来款及备用金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代收代垫款项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其他	款项性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其他应收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利息”、“应收股利”或“其他应收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④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⑤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11、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所持有的，或者在营运过程中将被消耗的材料、燃料等物资，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本公司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

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金融资产减值”。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5、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

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

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

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

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等。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5	7.92-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0、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5-10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维修费、基础设施维护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的设定受益计划，具体为本公司聘请独立精算师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按现值列示，并将当期服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7、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金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

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②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是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5)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9、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

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收入确认的时点和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具体为：

内销收入：对于直销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约定，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领用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将产品装箱后发送至装运港，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和海关提单等确认收入。

30、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

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

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3、租赁

租赁是指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执行解释 16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①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

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

①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的企业对于

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财会〔2006〕3 号，以下简称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但不得对该部分投资性房地产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企业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

无论对于上述情况的投资性房地产选择哪种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企业对于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的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出口退税率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2、税收优惠政策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3年11月22日，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004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商丘美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22年12月1日，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0336，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22年12月1日，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2708，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河南金华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22年12月1日，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2863，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河南益华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23年11月22日，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2120，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河南中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2023年11月22日，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4100133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2）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①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河南安盛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商丘优牧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南普华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符合上述规定。

（3）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4）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营业收入（万元）	9,977.04	41,688.50	31,490.07
综合毛利率	35.11%	36.83%	38.95%
营业利润（万元）	738.93	4,533.30	2,446.86
净利润（万元）	675.65	4,304.36	2,45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7%	15.04%	9.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8.73	3,318.32	828.92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兽用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行业，以产品和技术为引领，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技术创新，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0.07 万元、41,688.50 万元和 9,977.04 万元，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一、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动保行业，产品系列齐全、品质稳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持续的研发投入促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进而推动公司收入持续增长；二、公司精准把握市场发展方向，在持续稳固中小养殖客户市场渠道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养殖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开发销售战略，养殖集团客户和海外客户销售收入快速增加使得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2）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 和 35.11%。2024 年度以来，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开发的养殖集团客户业务陆续放量，该类客户的产品需求量相对较大，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具体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分别为 2,446.86 万元、4,533.30 万元和 738.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1.02 万元、4,304.36 万元和 675.6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8.92 万元、3,318.32 万元和 668.7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利润规模同步扩大。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71%、15.04% 和 2.17%，伴随着公

司盈利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稳步增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经济动物和陪伴动物提供全生命周期疫病防治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等。公司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内销收入：对于直销模式，公司根据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的约定将产品送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收货后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寄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其指定的寄售仓库，客户领用产品后公司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公司将产品装箱后发送至装运港，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商品控制权转移，公司根据报关单和海关提单等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药	5,957.30	59.71%	24,332.73	58.37%	15,538.11	49.34%
兽用中药	725.68	7.27%	3,077.52	7.38%	3,275.06	10.40%
消毒剂	118.45	1.19%	809.52	1.94%	845.35	2.68%
兽用药品小计	6,801.42	68.17%	28,219.77	67.69%	19,658.52	62.43%
禽用疫苗	1,665.12	16.69%	6,628.26	15.90%	5,516.23	17.52%
禽用抗体	307.61	3.08%	1,245.56	2.99%	1,137.11	3.61%
猪用疫苗	145.77	1.46%	589.79	1.41%	232.18	0.74%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2,118.51	21.23%	8,463.62	20.30%	6,885.52	21.87%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05.23	10.08%	4,948.59	11.87%	4,887.74	15.52%
其他业务收入	51.88	0.52%	56.53	0.14%	58.29	0.19%
合计	9,977.04	100.00%	41,688.50	100.00%	31,490.07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兽用药品、兽用生物制品和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其中，兽用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为动物疫病防治产品，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为85%左右，兽用药品主要为兽用化药和兽用中药，兽用生物制品主要为兽用疫苗和抗体；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主要为畜禽复合预混合饲料等，约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左右。

	<p>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10,198.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持续稳固中小养殖客户的市场渠道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推进养殖集团大客户开发销售战略，养殖集团客户带动了公司兽用化药的快速增长，从而使得营业收入有所增加。2025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77.04 万元，主要产品的收入均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9,314.52	93.36%	39,544.64	94.86%	29,994.14	95.25%
华中地区	3,558.86	35.67%	14,261.88	34.21%	6,328.39	20.10%
华东地区	2,463.14	24.69%	11,422.59	27.40%	10,549.23	33.50%
华南地区	776.92	7.79%	2,642.55	6.34%	2,775.93	8.82%
华北地区	822.67	8.25%	3,364.31	8.07%	2,928.29	9.30%
西南地区	684.52	6.86%	3,138.90	7.53%	3,204.97	10.18%
东北地区	581.62	5.83%	2,756.72	6.61%	2,572.47	8.17%
西北地区	426.77	4.28%	1,957.68	4.70%	1,634.85	5.19%
外销	662.52	6.64%	2,143.86	5.14%	1,495.93	4.75%
合计	9,977.04	100.00%	41,688.50	100.00%	31,49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国内市场，收入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某重点区域的依赖。

公司营业收入较高的区域主要为华中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北地区等，上述区域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1%、76.02%和 76.39%，与我国主要畜禽养殖区域分布一致，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符。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包括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BIO VET COMPANY、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客户类别	订单获取方式	协议签署情况	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1	AWAD ITHALAT IHRACAT ULUSLARARASI NAKLIYAT SANAYI VE TICARET.LTD.STI	土耳其	贸易商	展会	订单	FOB，电汇，预付 30%，装船前付剩余 70%
2	BIO VET COMPANY	伊拉克	贸易商	展会	订单	FOB&CIF，电汇，以每笔订

							单约定为准
3	NADLEX CANADA INC 及其关联方	加拿大	贸易商	展会	订单		FOB, 电汇, 预付 50%, 装 船前付剩余 50%
<p>报告期各期, 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43.77%、47.00%和 43.74%, 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8.71%、36.28%和 34.50%, 境外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境外市场进入门槛较高, 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国内较低, 公司产品能够保持相对较高的价格和毛利率。</p> <p>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 出口退税率为 13%, 主要出口地区外汇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整体保持稳定, 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资金往来。</p> <p>目前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覆盖中东地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农业及养殖业为当地重要产业, 相关国家未对中国出口兽药产品征收重大关税或实施反倾销政策。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977.04	100.00%	7,846.34	18.82%	5,445.68	17.29%
第二季度	-	-	9,345.03	22.42%	7,676.17	24.38%
第三季度	-	-	11,275.28	27.05%	9,500.69	30.17%
第四季度	-	-	13,221.84	31.72%	8,867.53	28.16%
合计	9,977.04	100.00%	41,688.50	100.00%	31,490.07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下游主要为禽类、畜类等养殖行业, 由于季节更替所造成的气温变化对动物机体抵抗各种病原体的能力有所影响, 一般来说, 随着秋冬季降温, 动物机体免疫能力下降, 畜禽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易发生, 对治疗性兽药产品需求量也随之增加, 所以公司产品在秋冬季节实现收入</p>					

	<p>相对较多。此外，一季度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属于养殖淡季，下游客户用药需求量少，因而一季度收入金额及其占比相对较低。</p> <p>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占比季度变化符合下游养殖行业的特点，具备合理性。</p>
--	--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按客户性质分类

公司采用市场化销售方式，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模式完成销售活动，按照产品是否为客户直接使用可以将客户分为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其中直接客户主要为终端养殖客户，贸易商客户包括兽药批发客户和兽药零售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其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客户	6,595.06	66.10%	32,618.02	78.24%	24,815.51	78.80%
贸易商客户	3,381.98	33.90%	9,070.48	21.76%	6,674.56	21.20%
合计	9,977.04	100.00%	41,688.50	100.00%	31,490.0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直接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4,815.51 万元、32,618.02 万元和 6,595.0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80%、78.24% 和 66.10%，销售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占比相对稳定。

公司贸易商客户主要以兽药零售店、兽药批发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674.56 万元、9,070.48 万元和 3,381.98 万元，销售收入稳步上升。

(2) 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中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物流公司代为收款	1,660.10	16.64%	6,432.37	15.43%	6,445.94	20.47%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387.49	3.88%	862.31	2.07%	542.28	1.72%
股东、员工及其他方回款	357.62	3.58%	67.02	0.16%	12.00	0.04%
合计	2,405.21	24.11%	7,361.70	17.66%	7,000.21	22.23%
原因分析	<p>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系物流公司代为收款以及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原因所致，其中物流代为收款为公司商品由京东、德邦等大型快递物流公司运抵下游客户处，下游客户将货款交由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定期将货款转账至公司。</p>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以不同批次产品作为核算对象，结合产品生产特点，按照确定的成本归集、结转、分配方法对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核算。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公司生产成本具体内容及归集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	归集情况
1	直接材料	包括生产所需的各种材料，按照生产的品种规格直接归集实际领用的材料成本，领用材料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2	直接人工	包括工资、五险一金等，按照生产车间归集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由各车间分月统计各类产品的实际有效生产工时，以不同产品分配系数进行分摊。
3	制造费用	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车间所耗用的燃料动力费等。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折旧、维修等以各车间实际消耗进行归集；燃气、运输、检验等所有车间共同承担费用按实际消耗额进行归集。制造费用归集完成之后，按照各类产品实际有效生产工时计算分配系数并进行分摊。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物料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原材料分配按照对应的成本对象根据实际消耗额进行归集核算，直接人工按照生产车间归集各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以生产车间各月实际消耗的生产管理人员薪酬、机器设备折旧、车间所耗用的燃料动力费进行归集。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原材料按照对应的成本对象根据实际消耗额进行归集核算。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每

月按照各类产品实际有效生产工时计算分配系数进行分配。

3) 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

生产成本包括直接归集的直接材料及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月末公司将完工入库产品归集及分配的成本结转计入库存商品，未完工批次产品成本计入在产品、半成品。

4) 主营业务成本的结转

库存商品在销售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待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兽用化药	4,570.69	70.60%	17,926.65	68.08%	11,192.32	58.22%
兽用中药	291.25	4.50%	1,400.75	5.32%	1,516.98	7.89%
消毒剂	80.00	1.24%	553.88	2.10%	576.82	3.00%
兽用药品小计	4,941.95	76.34%	19,881.27	75.50%	13,286.12	69.11%
禽用疫苗	820.80	12.68%	2,996.64	11.38%	2,703.94	14.07%
禽用抗体	225.91	3.49%	950.92	3.61%	889.83	4.63%
猪用疫苗	34.04	0.53%	156.11	0.59%	74.42	0.39%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1,080.75	16.69%	4,103.68	15.58%	3,668.19	19.08%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446.07	6.89%	2,328.05	8.84%	2,250.09	11.70%
其他业务成本	5.01	0.08%	20.02	0.08%	20.02	0.10%
合计	6,473.77	100.00%	26,333.02	100.00%	19,224.4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兽用药品和兽用生物制品，上述产品的合计成本分别为 16,954.32 万元、23,984.95 万元和 6,022.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19%、91.08%和 93.03%，占比较高且相对稳定。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相吻合，总体变动趋势亦基本趋同，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整体匹配程度较高。</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81.42	87.76%	22,586.76	85.77%	15,970.29	83.07%
直接人工	208.02	3.21%	984.97	3.74%	683.13	3.55%
制造费用及其他	584.33	9.03%	2,761.29	10.49%	2,571.01	13.37%
合计	6,473.77	100.00%	26,333.02	100.00%	19,224.4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直接材料为主要构成部分,占比在85%左右,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金额相对较小。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兽用化药	59.71%	23.28%	58.37%	26.33%	49.34%	27.97%
兽用中药	7.27%	59.87%	7.38%	54.48%	10.40%	53.68%
消毒剂	1.19%	32.46%	1.94%	31.58%	2.68%	31.77%
兽用药品小计	68.17%	27.34%	67.69%	29.55%	62.43%	32.42%
禽用疫苗	16.69%	50.71%	15.90%	54.79%	17.52%	50.98%
禽用抗体	3.08%	26.56%	2.99%	23.66%	3.61%	21.75%
猪用疫苗	1.46%	76.65%	1.41%	73.53%	0.74%	67.95%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21.23%	48.99%	20.30%	51.51%	21.87%	46.73%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08%	55.62%	11.87%	52.96%	15.52%	53.96%
主营业务毛利率	99.48%	34.82%	99.86%	36.80%	99.81%	38.90%
其他业务毛利率	0.52%	90.35%	0.14%	64.58%	0.19%	65.65%
合计	100.00%	35.11%	100.00%	36.83%	100.00%	38.95%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在99%以上,因而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金额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8.95%、36.83%和35.11%,持续维持在相					

	对较高水平。2024 年度以来，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持续稳固中小养殖客户市场渠道优势地位的同时，着力开发养殖集团客户，养殖集团客户的逐步放量带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该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5.11%	36.83%	38.95%
瑞普生物（300119.SZ）	41.23%	41.38%	49.69%
普莱柯（603566.SH）	59.71%	61.09%	61.01%
回盛生物（300871.SZ）	24.48%	16.33%	20.92%
金河生物（002688.SZ）	35.78%	33.51%	29.55%
平均值	40.30%	38.08%	40.2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 和 35.11%，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不同所致。</p> <p>具体而言：瑞普生物主要产品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兽用制剂及原料药，其兽用制品收入占比较高，从而拉高了其综合毛利率；普莱柯的产品以猪用疫苗和禽类疫苗为主，疫苗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从而使得其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回盛生物主要产品为兽用化药制剂和兽用原料药，其原料药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仅考虑其兽用化学制剂的情况下，其毛利率与公司的兽用药品差异不大；金河生物的产品品种相对较多，其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学药产品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差异不大，但由于金河生物的其他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故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其他分类方式			
2025 年 1 月—3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兽用化药	5,957.30	4,570.69	23.28%
兽用中药	725.68	291.25	59.87%
消毒剂	118.45	80.00	32.46%
兽用药品小计	6,801.42	4,941.95	27.34%
禽用疫苗	1,665.12	820.80	50.71%
禽用抗体	307.61	225.91	26.56%
猪用疫苗	145.77	34.04	76.65%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2,118.51	1,080.75	48.99%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1,005.23	446.07	55.62%
其他业务收入	51.88	5.01	90.35%
合计	9,977.04	6,473.77	35.11%
原因分析	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4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兽用化药	24,332.73	17,926.65	26.33%
兽用中药	3,077.52	1,400.75	54.48%
消毒剂	809.52	553.88	31.58%
兽用药品小计	28,219.77	19,881.27	29.55%
禽用疫苗	6,628.26	2,996.64	54.79%
禽用抗体	1,245.56	950.92	23.66%
猪用疫苗	589.79	156.11	73.53%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8,463.62	4,103.68	51.51%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4,948.59	2,328.05	52.96%
其他业务收入	56.53	20.02	64.58%
合计	41,688.50	26,333.02	36.83%
原因分析	关于毛利率的分析详见下方原因分析。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兽用化药	15,538.11	11,192.32	27.97%
兽用中药	3,275.06	1,516.98	53.68%
消毒剂	845.35	576.82	31.77%
兽用药品小计	19,658.52	13,286.12	32.42%
禽用疫苗	5,516.23	2,703.94	50.98%
禽用抗体	1,137.11	889.83	21.75%
猪用疫苗	232.18	74.42	67.95%
兽用生物制品小计	6,885.52	3,668.19	46.73%
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	4,887.74	2,250.09	53.96%
其他业务收入	58.29	20.02	65.65%
合计	31,490.07	19,224.43	38.95%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8.95%、36.83%和 35.11%，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以来，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养殖集团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增加，从而拉低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p> <p>兽用药品业务毛利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重较高，约为 55%左右，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兽用药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2.42%、29.55%和 27.34%，2024 年以来兽用药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集团化养殖客户的销售占比快速提升，该类型客户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从而拉低了公司兽用化药的平均毛利率，进而使得公司兽用药品的毛利率有所下降。</p> <p>报告期内，兽用生物制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6.73%、51.51%和 48.99%，毛利率相对较高且稳定，主要系兽用生物制品行业技术门槛高、产品研发投入大、创新性的兽用生物制品需求大，行业整体呈现高毛利率水平。</p> <p>饲料及添加剂类产品是公司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53.96%、52.96%和 55.62%，毛利率波动整体处于合理范围之内。</p>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77.04	41,688.50	31,490.07
销售费用（万元）	1,370.68	6,448.33	6,984.96
管理费用（万元）	380.55	1,510.20	1,359.58
研发费用（万元）	695.82	2,988.63	2,723.74
财务费用（万元）	116.23	438.25	436.36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563.27	11,385.41	11,504.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3.74%	15.47%	22.1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1%	3.62%	4.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7%	7.17%	8.6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6%	1.05%	1.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69%	27.31%	36.5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1,504.64 万元、11,385.41 万元和 2,563.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53%、27.31% 和 25.69%。2024 年度以来，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4 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从而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节“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科目”分析。</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167.11	4,956.09	5,564.49
差旅及交通费	55.06	431.00	416.40
办公费	15.16	54.27	20.85
业务招待费	60.63	433.24	528.08
会议展览宣传费	28.12	226.58	171.13
促销活动费	15.70	231.15	183.35
折旧摊销费	22.16	88.33	87.43
其他费用	6.74	27.67	13.22
合计	1,370.68	6,448.33	6,984.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4.96 万元、6,448.33 万元和 1,370.68 万元，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及交通费、业务招待费、促销活动费、会议展览宣传费等构成。</p> <p>202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了 536.63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随着下游养殖行业不断的集约化、规模化，公司适时</p>		

	调整销售战略，在着力开发养殖集团客户的同时适度优化低效中小散客户，使得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从而导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和业务招待费用有所下降。2025年1-3月，公司销售费用金额为1,370.68万元，整体相对平稳。
--	--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90.43	558.52	484.62
折旧费及摊销费	78.23	310.03	309.38
业务招待费	10.69	53.50	47.25
办公费	23.36	110.64	127.23
差旅及交通费	3.82	21.85	18.61
中介机构服务费	19.27	135.71	67.55
水电物业费	16.04	59.61	52.93
维修装修绿化费	19.59	54.30	60.52
存货报废损失	17.02	99.86	122.61
残保金	-	94.39	49.40
其他费用	2.11	11.78	19.49
合计	380.55	1,510.20	1,359.5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359.58万元、1,510.20万元和380.55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2%、3.62%和3.81%，管理费用金额及其占比整体相对稳定。</p>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及摊销费、中介机构费用、存货报废损失等构成。202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150.62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所致。公司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在2024年度新招聘了部分管理人员所致；中介机构费用主要为公司开展资本运作而聘请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产生的费用，公司在2024年完成股份制改造，</p>		

	从而使得当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有所增加。2025年1-3月，公司管理费用金额为380.55万元，整体相对平稳。
--	--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直接投入	303.00	1,129.47	1,123.67
直接人工	287.47	1,166.53	976.23
折旧及摊销	72.33	284.94	280.51
燃料动力费	16.00	89.19	84.29
技术服务费	8.12	245.58	199.39
其他费用	8.90	72.93	59.65
合计	695.82	2,988.63	2,723.7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723.74万元、2,988.63万元和695.8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5%、7.17%和6.97%，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p> <p>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投入、研发人员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10%、76.82%和84.86%。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产品类型和客户群体，需要根据目标市场特点和客户需求针对性开展产品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在兽用疫苗、宠物经济和兽药先进生产工艺等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使得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整体保持上升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有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23.12	420.18	417.89
减：利息收入	0.52	2.47	14.52

银行手续费	-13.26	-17.34	-5.17
汇兑损益	6.89	37.87	38.15
合计	116.23	438.25	436.3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436.36 万元、438.25 万元和 116.2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1.05% 和 1.16%，占比相对较小。</p> <p>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主要系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支出，报告期内整体相对稳定。</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81	1,130.22	1,917.48
个税返还	1.23	1.81	0.78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44.13	215.95	68.25
合计	56.17	1,347.98	1,986.5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收益	-	-	1.57
债务重组收益	-	-	-13.9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	-0.78	-
合计	-1.46	-0.78	-12.3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债务重组损失和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公司下游客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进行债务重组，公司通过普通债权转增股票的形式获取正邦科技的股票，并将实际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的差异 13.90 万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4.8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83	-517.53	-151.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8.11	-7.71	-4.72
合计	-151.94	-525.24	-151.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变动的影响，各年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变动。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5.63	-26.18	60.47
合计	-45.63	-26.18	60.4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性质、期末余额变动以及存货库龄等因素的影响，存货跌价准备有所变动。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科目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5.83

合计	-	-	-5.83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	-	2.92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0.59	2.95	22.08
赔偿收入	0.11	1.80	1.15
其他	0.04	0.11	0.37
合计	10.73	4.85	26.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52	4.07	1.00
对外捐赠支出	-	4.00	16.22
罚款支出及赔偿款	4.00	-	1.52
税款滞纳金	-	4.67	0.33
其他	7.69	2.19	0.23
合计	12.22	14.93	19.2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以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52	-4.07	-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1	1,130.22	1,920.3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5	-0.35	1.54
债务重组损益	-	-	-13.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6	-6.01	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3.00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8	1,152.80	1,906.51
减: 所得税影响数	0.46	166.75	284.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92	986.05	1,622.1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22.10 万元、986.05 万元和 6.92 万元,金额相对较高,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会积极契合政府及有关部门发布的支持政策,根据政府补贴政策申请并取得政府补助,因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和 2024 年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不存在因未来政府补助减少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亦不存在对政府补助重大依赖。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失业保险稳岗补助	-	6.78	5.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商丘市金融工作局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补	-	8.00	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	22.62	2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补资金	-	70.83	4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项目资金	-	100.00	4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新型研发机构奖励	-	-	129.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揭榜挂帅市级第二批奖励资金	-	-	2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支持三外发展项目补助资金	-	-	9.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创新研发	-	-	598.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专项经费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奖补资金	-	-	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政府扶植资金	-	-	345.63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省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奖励资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补贴	-	-	2.92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2024 年省创新研发专项经费补助	-	214.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省企业创新引导专项资金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项目经费	-	1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研发费用增速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	1.5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开拓外贸市场项目资金	-	15.66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首届链博会专业观众补贴资金	-	0.1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省创新生态支撑专项经费	-	139.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1 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	3.8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易补助资金	-	3.9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柘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丘市专利奖	-	1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点规上工业企业研发奖补	-	5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246.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 年省创新研发专项资金	-	7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河南省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资金	-	18.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度省级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7.11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五通一平建设补助资金	3.70	-	-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0.81	1,130.22	1,920.39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114.01	15.05%	2,707.65	11.97%	1,511.36	11.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1	0.01%	4.50	0.02%	4.87	0.04%
应收票据	2,002.57	7.33%	1,512.52	6.69%	20.00	0.15%
应收账款	9,900.92	36.23%	9,668.00	42.74%	3,093.13	23.21%
应收款项融资	19.66	0.07%	5.00	0.02%	10.00	0.08%
预付款项	172.80	0.63%	219.21	0.97%	215.28	1.62%
其他应收款	2,413.24	8.83%	456.97	2.02%	456.45	3.42%
存货	8,451.43	30.92%	7,829.06	34.61%	7,507.81	56.33%
其他流动资产	253.04	0.93%	215.74	0.95%	508.86	3.82%
合计	27,329.88	100.00%	22,618.64	100.00%	13,327.75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327.75 万元、22,618.64 万元和 27,329.8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12.30 万元、20,204.70 万元和 22,466.36 万元，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88%、89.33% 和 82.20%，占比较高且稳定，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8	10.33	1.76
银行存款	4,112.39	2,697.32	1,509.60
其他货币资金	0.34	-	-
合计	4,114.01	2,707.65	1,511.3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

第三方平台资金	0.34	-	-
合计	0.34	-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1	4.50	4.87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2.21	4.50	4.87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	-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2.21	4.50	4.8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2.57	1,512.52	2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02.57	1,512.52	2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122.56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52.16
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9月18日	48.66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46.80
广东湛江雷州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6月30日	38.97
合计	-	-	309.1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20.00 万元、1,512.52 万元和 2,002.57 万元，2024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收到牧原股份及其关联方通过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的货款较多所致。公司应收票据均为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销售交易形成。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78	1.73%	184.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467.91	98.27%	566.99	5.42%	9,900.92
合计	10,652.69	100.00%	751.76	7.06%	9,900.92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4.78	1.78%	184.7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14.20	98.22%	546.20	5.35%	9,668.00
合计	10,398.97	100.00%	730.98	7.03%	9,668.00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82.44	100.00%	189.31	5.77%	3,093.13
合计	3,282.44	100.00%	189.31	5.77%	3,093.1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和田新鲁联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货款	136.32	136.32	100.00%	收回困难
2	江苏国顺福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8.46	48.46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	184.78	184.78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和田新鲁联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货款	136.32	136.32	100.00%	收回困难
2	江苏国顺福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48.46	48.46	100.00%	收回困难
合计	-	184.78	184.78	-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5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784.39	93.47%	489.22	5%	9,295.17
1至2年	596.50	5.70%	59.65	10%	536.85
2至3年	84.64	0.81%	16.93	20%	67.71
3至4年	2.38	0.02%	1.19	50%	1.19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0,467.91	100.00%	566.99	5.42%	9,900.9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60.16	94.58%	483.01	5%	9,177.15
1至2年	485.62	4.75%	48.56	10%	437.06
2至3年	65.27	0.64%	13.05	20%	52.21
3至4年	3.15	0.03%	1.57	50%	1.57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10,214.20	100.00%	546.20	5.35%	9,668.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784.99	84.84%	139.25	5%	2,645.74
1至2年	494.30	15.06%	49.443	10%	444.87
2至3年	3.15	0.10%	0.63	20%	2.52
3至4年	-	-	-	50%	-
4至5年	-	-	-	80%	-
5年以上	-	-	-	100%	-
合计	3,282.44	100.00%	189.31	5.77%	3,093.1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湖南正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5.15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广西玉林旺瑶养殖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3.83	确认无法收回	否
中卫市华琳源农牧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3.48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李修齐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3.02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广西立腾育种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2.9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李春杏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2.89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桃源县克明蛋鸡养殖专业合作社	货款	2023年12月16日	2.7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新疆西域沐羊人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1月24日	4.00	确认无法收回	否
顾财生	货款	2025年2月27日	2.73	确认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30.70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1.05	1年以内	44.98%
满意禽业	非关联方	824.40	1年以内: 678.70万元 1-2年: 145.70万元	7.7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	1年以内	3.67%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37	1年以内	2.48%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63	1年以内: 258.11万元 1-2年: 2.52万元	2.45%
合计	-	6,531.45	-	61.32%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1.73	1年以内	48.87%
满意禽业	非关联方	646.81	1年以内: 591.07万元 1-2年: 55.74万元	6.22%
中粮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10	1年以内	3.7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34	1年以内	2.53%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12	1年以内: 177.42万元 1-2年: 11.70万元	1.82%
合计	-	6,568.10	-	63.1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满意禽业	非关联方	396.72	1年以内: 338.08万元 1-2年: 58.64万元	12.0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41	1年以内	5.47%
和田新鲁联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2	1-2年	5.22%
青岛九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65	1年以内: 154.65万元 1-2年: 7.00万元	4.92%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39	1年以内: 155.06万元 1-2年: 0.33万元	4.73%
合计	-	1,064.49	-	32.4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2.44 万元、10,398.97 万元和 10,652.69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116.53 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应增加；另外一方面公司对牧原股份等养殖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在该年度稳步放量，养殖集团客户通常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公司期末的收账款有所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52.69	10,398.97	3,282.44
营业收入	9,977.04	41,688.50	31,490.07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9%	24.94%	10.42%

注：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已年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2.44 万元、10,398.97 万元和 10,652.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2%、24.94%和 26.69%。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中的中小养殖户通常采用预付款或货到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养殖集团客户通常基于自身经营状况作出的付款安排而导致公司对该类客户存在一定的信用期。2024 年以来，牧原股份等养殖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从而导致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信用期和结算方式未发生明显改变，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期以增加销售收入的情形。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的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确定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坏账的计提比例，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

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瑞普生物	普莱柯	回盛生物	金河生物	公司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述数据取自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如上表，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8,118.46	76.21%	8,474.37	81.49%	2,268.70	69.12%
逾期应收账款	2,534.23	23.79%	1,924.60	18.51%	1,013.74	30.88%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0,652.69	100.00%	10,398.97	100.00%	3,282.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74 万元、1,924.60 万元和 2,534.23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0.88%、18.51% 和 23.79%。2023 年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1）由于 2023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低，虽逾期金额相对不大，但占比相对较高；（2）鹿邑县满意禽业有

限公司因短期经营开支有所增加导致应收账款逾期 136.44 万元，但期后均已回款；（3）和田新鲁联程肉鸡养殖有限公司、江苏国顺福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应收账款逾期 184.78 万元，公司多次催收无果，基于其经营状况等因素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652.69	10,398.97	3,282.44
截至 2025 年 8 月末回款情况	6,849.70	8,875.23	2,782.82
占比	64.30%	85.35%	84.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84.78%、85.35% 和 64.30%，202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期后结转时间较短，部分养殖集团客户的应收账款仍处于信用期内。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6	5.00	10.00
合计	19.66	5.00	1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40.76	-	1,473.34	-	92.00	-
合计	2,840.76	-	1,473.34	-	92.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99	93.75%	205.13	93.58%	210.55	97.80%
1至2年	7.23	4.18%	10.50	4.79%	4.73	2.20%
2至3年	3.58	2.07%	3.58	1.63%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2.80	100.00%	219.21	100.00%	215.28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外经联国际展览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4.78	14.34%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杭州一鸽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	12.21%	1年以内	材料款
商丘市禾园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1	11.23%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石家庄鑫富达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	8.14%	1年以内	材料款
郑州歌华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	7.60%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合计	-	92.50	53.53%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80	34.58%	1年以内	材料款
赛彼科（上海）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64	11.24%	1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外经联国际展览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21.78	9.94%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郑州源博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9.12%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河南省聚爱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	6.84%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合计	-	1,57.22	71.72%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柘城县贡酒食品销售部	非关联方	49.50	22.99%	1年以内	经营费用款
焦作裕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5	14.75%	1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3.69	11.01%	1年以内	燃料动力款
芜湖英特菲尔生物制品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	10.92%	1年以内	材料款
杭州蓝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	7.31%	1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144.17	66.97%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7、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413.24	456.97	456.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2,413.24	456.97	456.45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67.30	154.06	-	-	-	-	2,567.30	154.06
合计	2,567.30	154.06	-	-	-	-	2,567.30	154.06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2.92	35.94	-	-	-	-	492.92	35.94
合计	492.92	35.94	-	-	-	-	492.92	35.94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68	28.23	-	-	-	-	484.68	28.23
合计	484.68	28.23	-	-	-	-	484.68	28.2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65.19	92.13%	118.26	5.00%	2,246.93
1至2年	141.64	5.52%	14.17	10.00%	127.48
2至3年	28.66	1.12%	5.73	20.00%	22.92
3至4年	31.81	1.24%	15.90	50.00%	15.90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2,567.30	100.00%	154.06	6.00%	2,413.2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6.51	72.33%	17.83	5.00%	338.68
1至2年	91.63	18.59%	9.16	10.00%	82.47
2至3年	44.78	9.08%	8.96	20.00%	35.82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92.92	100.00%	35.94	7.29%	456.9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24.69	87.62%	21.23	5.00%	403.46
1至2年	49.99	10.31%	5.00	10.00%	44.99
2至3年	10.00	2.06%	2.00	20.00%	8.00
3至4年	-	-	-	50.00%	-
4至5年	-	-	-	80.00%	-
5年以上	-	-	-	100.00%	-
合计	484.68	100.00%	28.23	5.83%	456.4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以及保证金	233.30	28.95	204.35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69.59	16.45	153.14
代收代垫款	143.46	7.18	13.64
往来款	2,004.50	100.30	1,904.20
其他	16.45	1.17	15.28
合计	2,567.30	154.06	2,413.24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86.60	14.84	171.76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8.01	13.05	144.96
代收代垫款	138.36	7.40	130.96

往来款	3.00	0.30	2.70
其他	6.95	0.35	6.60
合计	492.92	35.94	456.9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及保证金	134.90	9.77	125.13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74.22	9.69	164.53
代收代垫款	117.55	5.88	111.67
往来款	3.00	0.15	2.85
其他	55.01	2.75	52.26
合计	484.68	28.23	456.4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柘城县浦东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00.00	1年以内	77.90%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3.90%
河南京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59.84	1年以内	2.33%
商丘市国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42.78	1年以内	1.67%
李志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1.70	1年以内、1-2年	1.23%
合计	-	-	2,234.32	-	87.03%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河南京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77.51	1年以内	15.73%
李志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2.88	1年以内、1-2年	6.67%
上海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31.00	1年以内	6.29%
商丘市国强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29.43	1年以内	5.97%

义乌市绿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15.00	2-3年	3.04%
合计	-	-	1,85.82	-	37.70%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河南京邦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垫款	61.99	1年以内	12.79%
大连三仪动物药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	55.00	1年以内	11.35%
李志强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39.13	1年以内	8.07%
上海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22.00	1年以内	4.54%
姬佳利	非关联方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0.04	1年以内	4.14%
合计	-	-	198.16	-	40.89%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14.76	28.03	4,286.73
在产品	75.72	-	75.72
库存商品	3,209.51	91.45	3,118.06
周转材料	105.45	-	105.45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663.79	-	663.79
半成品	205.69	4.00	201.69
合计	8,574.92	123.49	8,451.4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15.65	25.87	4,189.78
在产品	97.26	-	97.26
库存商品	2,854.66	47.94	2,806.72
周转材料	70.87	-	70.8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399.99	-	399.99
半成品	268.48	4.05	264.43
合计	7,906.91	77.85	7,829.06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0.66	7.23	4,233.43
在产品	38.55	-	38.55
库存商品	2,691.26	38.30	2,652.96
周转材料	57.67	-	57.67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45.95	-	145.95
半成品	385.40	6.14	379.26
合计	7,559.49	51.68	7,507.8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507.81 万元、7,829.06 万元和 8,451.43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上述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3.67%、94.47%和 95.47%。

公司原材料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为满足生产需求，公司需要采购较多品类的原材料；此外，公司会对部分原材料根据市场情况实施错峰采购，在价格适宜时适当增加备货量以降低采购成本，因而存在一定的库存规模。

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以市场需求为主导，采用以销定产、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产品类别、产品规格繁多，为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需要对库存商品留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2024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7,829.06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21.25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储备。其中，发出商品库存较上年末增加了263.80万元，主要系向牧原股份等集团化客户销售的已发货尚未领用或签收的产品。

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8,451.43万元，整体相对稳定。

1)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和库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2025年3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314.76	4,160.19	126.54	28.03
在产品	75.72	75.72	-	-
半成品	205.69	205.69	-	-
库存商品	3,209.51	3,209.16	0.35	-
发出商品	663.79	663.79	-	-
周转材料	105.45	101.41	3.62	0.42
合计	8,574.92	8,415.96	130.51	28.45
项目	存货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215.65	4,085.89	103.90	25.87
在产品	97.26	97.26	-	-
半成品	268.48	268.48	-	-
库存商品	2,854.66	2,854.51	0.15	-
发出商品	399.99	399.99	-	-
周转材料	70.87	69.48	1.02	0.37
合计	7,906.91	7,775.61	105.07	26.24
项目	存货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240.66	3,971.36	262.13	7.16
在产品	38.55	38.55	-	-
半成品	385.40	385.40	-	-
库存商品	2,691.26	2,667.54	23.72	-
发出商品	145.95	145.95	-	-

周转材料	57.67	53.22	4.44	-
合计	7,559.49	7,262.03	290.30	7.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96.07%、98.34% 和 98.15%，占比较高。

2) 存货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8,574.92	7,906.91	7,559.49
期后结转金额	5,693.03	7,309.83	7,537.34
占比	66.39%	92.45%	99.71%

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滞销情况。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税金	253.04	215.74	508.86
合计	253.04	215.74	508.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970.54	44.69%	15,273.57	46.20%	16,279.12	49.97%
在建工程	9,069.06	27.08%	8,761.30	26.50%	7,589.26	23.30%

无形资产	6,262.80	18.70%	6,390.14	19.33%	6,890.03	21.15%
长期待摊费用	273.04	0.82%	296.76	0.90%	357.00	1.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09	0.47%	128.50	0.39%	120.74	0.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4.03	8.25%	2,212.23	6.69%	1,342.45	4.12%
合计	33,495.56	100.00%	33,062.50	100.00%	32,578.60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2,578.60 万元、33,062.50 万元和 33,495.5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41%、92.03%和 90.47%，为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及其构成整体相对稳定。</p>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614.26	57.46	0.67	21,671.05
房屋及建筑物	13,444.40	-	-	13,444.40
机器设备	6,333.59	11.38	-	6,344.97
运输工具	115.05	-	-	115.05
专用设备	1,345.64	43.98	0.67	1,388.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5.58	2.11	-	377.69
二、累计折旧合计：	6,340.69	359.97	0.14	6,700.51
房屋及建筑物	3,172.16	160.50	-	3,332.66
机器设备	2,348.60	150.06	-	2,498.66
运输工具	57.81	4.99	-	62.80
专用设备	524.92	32.08	0.14	556.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37.20	12.35	-	249.5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273.57	-	-	14,970.54

房屋及建筑物	10,272.23	-	-	10,111.74
机器设备	3,984.99	-	-	3,846.31
运输工具	57.25	-	-	52.26
专用设备	820.71	-	-	83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39	-	-	128.1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专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273.57	-	-	14,970.54
房屋及建筑物	10,272.23	-	-	10,111.74
机器设备	3,984.99	-	-	3,846.31
运输工具	57.25	-	-	52.26
专用设备	820.71	-	-	832.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8.39	-	-	128.1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06.09	413.51	5.34	21,614.26
房屋及建筑物	13,435.54	8.86	-	13,444.40
机器设备	6,050.04	286.48	2.93	6,333.59
运输工具	95.45	19.60	-	115.05
专用设备	1,295.45	50.95	0.76	1,345.6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9.61	47.63	1.65	375.58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26.97	1,415.03	1.31	6,340.69
房屋及建筑物	2,536.22	635.94	-	3,172.16
机器设备	1,764.88	584.06	0.35	2,348.59
运输工具	40.57	17.24	-	57.81
专用设备	400.31	124.76	0.15	524.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99	53.02	0.81	237.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279.12	-	-	15,273.57
房屋及建筑物	10,899.32	-	-	10,272.23
机器设备	4,285.16	-	-	3,984.99
运输工具	54.88	-	-	57.25
专用设备	895.14	-	-	820.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62	-	-	138.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专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79.12	-	-	15,273.57
房屋及建筑物	10,899.32	-	-	10,272.23

机器设备	4,285.16	-	-	3,984.99
运输工具	54.88	-	-	57.25
专用设备	895.14	-	-	820.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4.62	-	-	138.3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67.35	1,266.73	327.99	21,206.09
房屋及建筑物	12,676.72	758.82	-	13,435.54
机器设备	5,938.21	369.20	257.37	6,050.04
运输工具	92.69	32.57	29.81	95.45
专用设备	1,255.79	66.93	27.26	1,295.4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3.94	39.21	13.55	329.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3,612.85	1,409.82	95.70	4,926.97
房屋及建筑物	1,906.43	629.80	-	2,536.23
机器设备	1,249.88	581.40	66.40	1,764.88
运输工具	40.76	17.28	17.46	40.58
专用设备	282.50	122.94	5.13	400.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33.29	58.41	6.71	184.9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654.50	-	-	16,279.12
房屋及建筑物	10,770.29	-	-	10,899.32
机器设备	4,688.33	-	-	4,285.16
运输工具	51.94	-	-	54.88
专用设备	973.29	-	-	895.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65	-	-	144.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专用设备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654.50	-	-	16,279.12
房屋及建筑物	10,770.29	-	-	10,899.32
机器设备	4,688.33	-	-	4,285.16
运输工具	51.94	-	-	54.89
专用设备	973.29	-	-	895.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0.65	-	-	14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79.12 万元、15,273.57 万元和 14,970.54 万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亿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	8,752.70	299.69	-	-	-	-	-	自筹	9,052.39
其他	8.61	8.07	-	-	-	-	-	自筹	16.68
合计	8,761.31	307.76	-	-	-	-	-	-	9,069.07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0亿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	7,587.30	1,165.40	-	-	-	-	-	自筹	8,752.70
其他	1.96	12.60	5.95	-	-	-	-	自筹	8.61
合计	7,589.26	1,178.00	5.95	-	-	-	-	-	8,761.31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6000 吨兽用固体制剂及 600 万升兽用液体制剂项目	427.28	84.95	512.23	-	-	-	-	自筹	-
年产 30 亿 ml/头份/羽份兽用冻干活疫苗、灭活疫苗、高免卵黄抗体项目	2,686.54	5,271.80	371.04	-	-	-	-	自筹	7,587.30
其他	-	1.96	-	-	-	-	-	自筹	1.96
合计	3,113.82	5,358.71	883.27	-	-	-	-	-	7,589.2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24.63	-	-	8,124.63
土地使用权	3,878.53	-	-	3,878.53
软件	69.10	-	-	69.10
非专利技术	4,177.00	-	-	4,17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4.49	127.34	-	1,861.83
土地使用权	391.73	19.46	-	411.19
软件	33.34	3.46	-	36.80
非专利技术	1,309.42	104.43	-	1,413.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90.14	-	-	6,262.80
土地使用权	3,486.80	-	-	3,467.34
软件	35.76	-	-	32.30
非专利技术	2,867.58	-	-	2,763.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90.14	-	-	6,262.80
土地使用权	3,486.80	-	-	3,467.34
软件	35.76	-	-	32.30
非专利技术	2,867.58	-	-	2,763.16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16.63	8.00	-	8,124.63
土地使用权	3,878.53	-	-	3,878.53
软件	61.10	8.00	-	69.10

非专利技术	4,177.00	-	-	4,17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226.60	507.89	-	1,734.49
土地使用权	313.89	77.84	-	391.73
软件	20.99	12.35	-	33.34
非专利技术	891.72	417.80	-	1,309.4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890.03	-	-	6,390.14
土地使用权	3,564.64	-	-	3,486.80
软件	40.11	-	-	35.76
非专利技术	3,285.28	-	-	2,867.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0.03	-	-	6,390.14
土地使用权	3,564.64	-	-	3,486.80
软件	40.11	-	-	35.76
非专利技术	3,285.28	-	-	2,867.5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372.63	1,744.00	-	8,116.63
土地使用权	3,878.53	-	-	3,878.53
软件	52.10	9.00	-	61.10
非专利技术	2,442.00	1,735.00	-	4,177.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2.25	454.36	-	1,226.60
土地使用权	236.06	77.84	-	313.90
软件	10.42	10.57	-	20.99
非专利技术	525.77	365.95	-	891.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00.38	-	-	6,890.03
土地使用权	3,642.47	-	-	3,564.64
软件	41.68	-	-	40.11
非专利技术	1,916.23	-	-	3,285.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软件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00.38	-	-	6,890.03
土地所有权	3,642.47	-	-	3,564.64
软件	41.68	-	-	40.11
非专利技术	1,916.23	-	-	3,285.2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0、生产性生物资产**适用 不适用**11、资产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30.98	33.83	-	-	13.04	751.7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94	118.11	-	-	-	154.05
存货跌价准备	77.85	45.68	0.05	-	-	123.48
合计	844.77	197.62	0.05	-	13.04	1,029.3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	-	-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31	517.53	-	-33.00	8.86	730.98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3	7.71	-	-	-	35.94
存货跌价准备	51.68	28.27	2.10	-	-	77.85
合计	269.22	553.51	2.10	-33.00	8.86	844.77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84	-	4.84	-	-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6.35	151.12	-	-	58.16	189.31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51	4.72	-	-	-	28.23
存货跌价准备	112.15	6.14	66.61	-	-	51.68
合计	236.85	161.98	71.45	-	58.16	269.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装修费用	243.80	3.00	21.54	-	225.26
基础设施维护	52.96	-	5.17	-	47.79

费					
合计	296.76	3.00	26.71	-	273.0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装修费用	283.35	43.89	83.45	-	243.79
基础设施维护费	73.64	-	20.68	-	52.96
合计	357.00	43.89	104.13	-	296.7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维修装修费用	177.04	171.97	65.66	-	283.35
基础设施维护费	64.93	26.00	17.28	-	73.65
合计	241.97	197.97	82.94	-	357.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905.82	135.88
资产减值准备	123.49	20.13
未弥补亏损	-	-
公允价值变动	0.49	0.07
合计	1,029.80	156.09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66.92	115.04
资产减值准备	77.85	13.40
未弥补亏损	-	-
公允价值变动	0.34	0.05
合计	845.11	128.5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7.54	32.65
资产减值准备	51.68	7.75
未弥补亏损	535.56	80.33
公允价值变动	0.04	0.005
合计	804.82	120.7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764.03	2,212.23	1,342.45
合计	2,764.03	2,212.23	1,342.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79	6.09	1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4	3.41	2.7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69	0.82	0.70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15 次/年、6.09 次/年和 3.79 次/年，呈现一定的波动。2024 年度以来，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对养殖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在该年度逐步放量，该类客户通常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使得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2)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0 次/年、3.41 次/年和 3.14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保持良好状况，并逐年增长，经营效率有所提升。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增加了原材料的备货所致。

(3) 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0 次/年、0.82 次/年和 0.69 次/年，公司收

入规模与总资产规模同步增长，整体相对稳定。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280.21	45.74%	8,648.74	42.36%	3,589.00	23.56%
合同负债	5,461.09	22.15%	4,868.55	23.85%	6,258.02	41.08%
应付账款	3,344.94	13.56%	3,330.33	16.31%	2,952.33	19.38%
应付职工薪酬	909.42	3.69%	1,203.59	5.90%	1,103.78	7.25%
应交税费	348.58	1.41%	317.79	1.56%	237.55	1.56%
其他应付款	219.48	0.89%	648.92	3.18%	141.44	0.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9.58	2.11%	64.56	0.32%	304.86	2.00%
其他流动负债	2,577.24	10.45%	1,334.28	6.54%	645.42	4.24%
合计	24,660.54	100.00%	20,416.76	100.00%	15,232.39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5,232.39 万元、20,416.76 万元和 24,660.5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4.03%、82.52%和 81.45%，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金额及其构成整体相对稳定。</p>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370.39
抵押借款	3,773.26	2,942.75	-
保证借款	4,404.26	3,603.87	2,918.24
信用借款	3,102.70	2,102.12	300.36
合计	11,280.21	8,648.74	3,589.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用于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3,589.00 万元、8,648.74 万元和 11,280.21 万元，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5,059.7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而增加了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273.10	97.85%	3,247.12	97.50%	2,849.56	96.52%
1 至 2 年	46.98	1.41%	57.32	1.72%	3.92	0.13%
2 至 3 年	4.70	0.14%	2.02	0.06%	98.86	3.35%
3 年以上	20.15	0.60%	23.87	0.72%	-	-
合计	3,344.94	100.00%	3,330.33	100.00%	2,952.33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42.14	一年以内	7.24%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89.61	一年以内	5.67%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8.07	一年以内	4.43%
石家庄轻渺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8.20	一年以内	3.23%
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31	一年以内	3.15%
合计	-	-	793.32	-	23.72%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29.12	一年以内	12.89%
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0.30	一年以内	6.31%
聊城市东昌府区恒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货款	98.62	一年以内	2.96%
沃维生物科技（绍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6.75	一年以内	2.91%
济南赛斯家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9.91	一年以内	2.70%
合计	-	-	924.70	-	27.77%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9.35	一年以内	6.07%
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55	一年以内	4.79%
河南同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76	一年以内	4.63%
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6.61	一年以内	4.63%
河南豫卓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31.24	一年以内	4.45%
合计	-	-	725.52	-	24.5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	5,461.09	4,868.55	6,258.02
合计	5,461.09	4,868.55	6,258.0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42	36.64%	566.64	87.32%	100.00	70.70%
1至2年	66.47	30.28%	46.36	7.14%	41.44	29.30%
2至3年	37.38	17.03%	35.92	5.54%	-	-
3年以上	35.21	16.04%	-	-	-	-
合计	219.48	100.00%	648.92	100.00%	141.4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待支付费用款项	105.67	48.15%	171.45	26.42%	56.49	39.94%
往来款及其他	113.81	51.85%	477.47	73.58%	84.96	60.06%
合计	219.48	100.00%	648.92	100.00%	141.4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巧玲	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22.93	1年以内、1-2年、2-3年	10.45%
张春升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14.83	1-2年	6.76%
FDH AGROVET NIG LTD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6.41	1年以内	2.92%
商丘明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6.35	1-2年	2.89%
芦计划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6.30	1年以内、1-2年、2-3年	2.87%
合计	-	-	56.81	-	25.8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姬小丽	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371.58	1年以内	57.26%
张春升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30.82	1年以内	4.75%
国家税务总局 柘城县税务局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27.43	1年以内	4.23%
吴巧玲	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23.44	1年以内、 1-2年	3.61%
张世睿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7.45	1年以内、 1-2年	1.15%
合计	-	-	460.72	-	71.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巧玲	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9.26	1年以内	6.55%
芦计划	非关联方	往来款及其他	4.10	1年以内、 1-2年	2.90%
张世睿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3.21	1年以内	2.27%
秦永强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2.99	1年以内、 1-2年	2.12%
刘慧慧	非关联方	待支付费用款项	2.72	1年以内	1.92%
合计	-	-	22.28	-	15.75%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03.59	1,872.62	2,166.80	909.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1.23	71.23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03.59	1,943.85	2,238.03	909.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03.78	7,789.66	7,689.84	1,203.5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59	237.5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03.78	8,027.25	7,927.44	1,203.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52.40	7,876.08	7,624.71	1,103.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8.74	208.7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52.40	8,084.82	7,833.44	1,103.78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5.38	1,772.04	2,065.49	901.93
2、职工福利费	-	75.67	75.67	-
3、社会保险费	-	10.74	10.74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9.13	9.13	-
工伤保险费	-	1.45	1.45	-
生育保险费	-	0.17	0.17	-
4、住房公积金	-	0.47	0.4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1	13.71	14.44	7.4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03.59	1,872.62	2,166.80	909.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3.94	7,578.63	7,477.19	1,195.38
2、职工福利费	0.65	120.30	120.95	-
3、社会保险费	-	34.57	34.57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9.10	29.10	-
工伤保险费	-	4.13	4.13	-
生育保险费	-	1.34	1.34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19	56.16	57.14	8.2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03.78	7,789.66	7,689.84	1,203.5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5.39	7,648.05	7,399.49	1,093.94
2、职工福利费	-	119.48	118.83	0.65
3、社会保险费	-	34.75	34.75	-
其中: 医疗保险费	-	24.26	24.26	-
工伤保险费	-	8.22	8.22	-
生育保险费	-	2.27	2.27	-
4、住房公积金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1	73.80	71.63	9.19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52.40	7,876.08	7,624.71	1,103.7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2.80	116.09	115.97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76.77	126.64	64.80
个人所得税	1.55	9.94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6	8.10	5.92
教育费附加	4.00	4.86	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68	3.24	2.37
印花税	5.12	8.24	8.58
土地使用税	11.91	11.91	8.86
房产税	26.87	28.55	27.28
环境保护税	0.21	0.20	0.23
合计	348.58	317.79	237.55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19.58	64.56	304.86
合计	519.58	64.56	304.86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2,002.57	861.13	20.00
其他流动负债——待转销项税	574.68	473.15	625.42
合计	2,577.24	1,334.28	645.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04.86 万元、64.56 万元和 519.58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645.42 万元、1334.28 万元和 2577.24 万元，主要为本期已背书但期末未到期的信用级别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027.20	85.31%	4,495.60	99.99%	4,210.00	100.00%
递延收益	693.30	14.69%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44	0.01%	0.47	0.01%	0.00	0.00%
合计	4,720.94	100.00%	4,496.07	100.00%	4,210.0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210.00 万元、4,496.07 万元和 4,720.94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长期借款。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8.30%	44.74%	42.35%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0.87
速动比率（倍）	0.77	0.72	0.38
利息支出(万元)	123.12	420.18	417.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6.99	11.76	6.87
-----------	------	-------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7、1.11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72 和 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小幅增长，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平稳态势，偿债能力情况良好；随着公司盈利规模快速增长，息税折旧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负债或具有重大偿付义务的或有负债等情况。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74.58	-1,591.98	3,20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96.09	-2,282.47	-4,1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23.42	5,057.50	93.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406.37	1,196.29	-879.77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92.53%、94.86%和 91.30%。公司销售收入的绝大部分均转化为现金流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104.42%、80.66%和 93.39%，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业绩稳健、盈利质量较高；2024 年度以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养殖集团化客户通常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部分销售货款滞后于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各项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32,332.37 万元、37,037.86 万元和 7,930.90 万元，与公司的采购、生产和业务规模增长情况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675.65	4,304.36	2,451.0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51.94	525.24	151.00
资产减值准备	45.63	26.18	-60.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9.97	1,415.03	1,409.82
无形资产摊销	127.34	507.89	454.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72	104.13	8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52	4.07	1.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9	-0.43	0.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2	420.18	417.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	0.78	1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9	-7.76	-85.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2	0.47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8.00	-347.42	-862.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6.39	-8,616.22	-1,124.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43.76	71.52	35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58	-1,591.98	3,204.88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且低于当年的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养殖集团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而该类客户通常存在一定的信用期，使得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金额在该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同期净利润。

2025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同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下游养殖集团客户依照信用期及时支付往年度的销售货款，使得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85.39 万元、-2,282.47 万元和-2,996.09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趋势相符。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96 万元、5,057.50 万元和 2,123.42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自于银行借款、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息、分配股利等。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4,963.54 万元，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优质，经营情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490.07 万元、41,688.50 万元和 9,977.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451.02 万元、4,304.36 万元和 675.65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较好的增长态势，具备良好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基于多年的研发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丰富、结构合理的产品布局；同时，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模式、业务结构、财务情况、核心团队、知识产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外部经营环境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等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因而，公司具备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姬星宇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39%	7.92%
吴巧玲	董事、实际控制人	1.50%	0.08%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商丘美兰创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姬星宇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99%的出资份额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河南省财政厅	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中山市萤火灯饰有限公司	董事朱延延姐妹的配偶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山市古镇雅扇灯饰销售部	董事朱延延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中山市荣扇灯饰配件厂（个体工商户）	董事朱延延的姐妹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原阳县金豫河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担任董事
原阳县智慧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担任财务负责人
孟州市暖淘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兄弟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濮阳市振兴路北大祥龙正源电子产品经营部	监事李自波姐妹的配偶担任经营者
濮阳市天地传音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李自波姐妹担任经理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张先锋	董事
朱延延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党趁趁	董事（2025年4月离任）
李红伟	董事
李自波	监事
董平	监事
王彦辉	监事
王爱连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的母亲、实际控制人吴巧玲配偶的母亲、监事（2024年8月离任）
姚晓东	董事（2024年8月离任）
赵轩翊	董事（2024年12月离任）
姬武强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的兄弟
姬小丽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的姐妹
吴志刚	实际控制人吴巧玲的兄弟
吴富刚	实际控制人吴巧玲的兄弟
丁丽萍	董事张先锋的配偶
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报告期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巧玲曾经持股 50%（2023年7月注销）
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报告期内持股 50%、吴巧玲曾经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5月注销）
西藏格拉丹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朱延延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总监、董事（2022年11月离任）
柘城县小晴厨具卫浴销售部	董事朱延延的姐妹朱书娜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5年2月注销）
原阳县鸿博返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

	月离任)
原阳金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4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3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离任)
原阳县城河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12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1月离任)
原阳县汇金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0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2月离任)
新乡市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4年2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2月离任)
原阳县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3年4月离任)
原阳县金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离任)
河南省源江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2022年5月离任)
河南爱乐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自波的兄弟报告期前一年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转让股权并离任)
商丘千树园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姚晓东的配偶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河南证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姚晓东的配偶持股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柘城县祥和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姚晓东的配偶报告期内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4年8月注销)
河南瞬淼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姚晓东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柘城县腾越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姚晓东的配偶担任财务负责人

注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2:报告期内自公司处离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离任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报告期初前12个月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控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赵轩翊	前任董事	2024年12月离任
姚晓东	前任董事	2024年8月离任

王爱连	前任监事	2024年8月离任
-----	------	-----------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商丘卫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报告期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吴巧玲报告期内持股 50%	2023年7月注销
商丘安华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姬星宇报告期内持股 50%、实际控制人吴巧玲报告期内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3年5月注销
河南爱乐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李自波的兄弟报告期前一年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3月转让股权并离任
西藏格拉丹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朱延延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总监、董事	2022年11月离任
柘城县小晴厨具卫浴销售部	董事朱延延的姐妹报告期内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25年2月注销
原阳县鸿博返乡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离任
原阳县金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4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3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离任
原阳县城河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12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1月离任
原阳县汇金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10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12月离任
新乡市豫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4年2月离任
原阳县金豫河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2月离任
原阳县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3年4月离任
原阳县金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11月离任
河南省源江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党趁趁报告期前一年内担任财务负责人	2022年5月离任
柘城县祥和代理记账有限公司	前任董事姚晓东的配偶报告期	2024年8月注销

	内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	-------------------------	--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柘城县腾越 药品销售有 限公司	6.88	0.07%	22.57	0.05%	47.58	0.15%
小计	6.88	0.07%	22.57	0.05%	47.58	0.15%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柘城县腾越药品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销售兽用药品，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方交易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商丘千树园 商务酒店管 理有限公司	7.97	0.12%	12.49	0.05%	-	-
河南证铭信 息咨询有限 公司	-	-	2.50	0.01%	-	-
柘城县祥和 代理记账有	-	-	-	-	2.50	0.01%

限公司						
河南瞬淼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	-	1.60	0.01%
小计	7.97	0.12%	14.99	0.06%	4.10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丘千树园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为采购住宿服务，为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与河南证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柘城县祥和代理记账有限公司、河南瞬淼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交易内容均为采购财税咨询服务，为偶发性交易，交易金额及占比均较小。</p> <p>公司与关联公司的交易往来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姬星宇、吴巧玲	1,000.00	2022/08/30-2023/08/30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作为被担保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姬星宇、吴巧玲	400.00	2022/09/09-2024/09/06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800.00	2023/03/23-2026/03/23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500.00	2023/06/28-2024/06/28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1,000.00	2023/06/20-2025/06/19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吴巧玲	1,000.00	2023/08/22-2025/08/22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600.00	2024/03/20-2027/03/20	保证	连带	是	
吴巧玲	900.00	2023/9/22-2025/9/22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吴巧玲	500.00	2023/12/26-2024/12/25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吴巧玲	500.00	2024/06/25-2026/06/24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吴巧玲	300.00	2024/06/28-2025/06/27	保证	连带	是	
吴巧玲	300.00	2024/09/29-2025/09/28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500.00	2024/12/27-2026/06/27	保证	连带	是
吴巧玲	500.00	2024/12/30-2025/12/30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500.00	2025/03/07-2026/03/06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姬武强	1,000.00	2025/03/25-2028/03/25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吴巧玲	1,000.00	2025/03/25-2028/03/25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吴巧玲	1,000.00	2025/03/25-2028/03/25	保证	连带	是
李红伟	1,000.00	2025/03/26-2028/03/25	保证	连带	是
姬星宇	1,000.00	2025/05/26-2028/05/26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姬小丽	360.00	-	360.00	-
合计	360.00	-	36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姬小丽	-	360.00	-	360.00
合计	-	360.00	-	36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	1,000.00	-
合计	1,000.00	-	1,000.00	-

公司针对上述关联方拆入资金已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计提并支付相应利息。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柘城县腾越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3.46	1.43	8.55	货款
小计	3.46	1.43	8.5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姚晓东	-	-	0.04	代扣社保费
董平	-	-	0.03	代扣社保费
李自波	-	-	0.07	代扣社保费
朱延延	-	-	0.05	代扣社保费
吴巧玲	-	-	0.04	代扣社保费
吴志刚	-	0.04	0.03	代扣社保费
姬星宇	5.00	-	0.07	备用金、代扣社保费
姬小丽	-	0.04	0.03	代扣社保费
李红伟	-	0.04	0.03	代扣社保费
姬武强	-	0.06	-	代扣社保费
柘城县腾越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6.45	6.45	-	应收预付款
小计	11.45	6.62	0.39	-
(3) 预付款项	-	-	-	-
商丘千树园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0.06	1.55	-	预付住宿费
小计	0.06	1.55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河南证铭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00	-	服务费
小计	-	1.00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张先锋	-	2.62	0.16	报销款
吴富刚	-	0.19	0.12	报销款
朱延延	-	0.21	-	报销款
李自波	-	0.53	-	报销款
王彦辉	-	0.27	-	报销款

丁丽萍	-	0.04	-	报销款
姬星宇	-	0.29	-	报销款
姬武强	-	1.75	0.09	报销款
姬小丽	-	371.58	-	借款
吴巧玲	22.93	23.44	9.26	报销款
小计	22.93	400.92	9.63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类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重要事项**(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需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主要为：2025年4月29日，返乡创投与姬星宇、美兰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返乡创投将其持有的公司500万股股权，按照《商丘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回购协议》约定以6,310,479.45元的价格转让给姬星宇。2025年4月30日，姬星宇向返乡创投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3月31日，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体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5年4-9月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61,707.0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51.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51.61
每股净资产（元）	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资产负债率	45.63%
项目	2025年4-9月
营业收入（万元）	21,263.96
净利润（万元）	2,107.6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07.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3.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5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64.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936.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

公司2025年4-9月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4-9月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1.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3.59
减：所得税影响数	9.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98

2、订单获取情况

2025年4月至9月，公司新增订单金额为25,779.91万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在手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

3、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

2025年4月至9月，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为11,790.19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采购活动。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随公司销售规模增加而增加，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原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主要产品销售规模

2025年4-9月营业收入为21,263.96万元，随着大型养殖集团客户交易规模稳定增长、海外市场开拓不断加强，公司兽用生物制品、兽用药品等主要产品销售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5、报告期后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4-9月
商丘千树园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0.00
合计	/	10.00

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4-9月
柘城县腾越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53
合计	/	13.53

③关联方担保公司 2025 年 4-9 月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姬星宇	1000.00	2025.5.26-2028.5.26	保证	连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姬星宇、吴巧玲	300.00	2025.6.26-2028.6.26	保证	连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姬星宇、吴巧玲	400.00	2025.6.26-2028.6.26	保证	连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姬星宇、吴巧玲	500.00	2025.6.28-2026.6.27	保证	连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姬星宇、吴巧玲	300.00	2025.9.22-2026.9.22	保证	连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姬星宇	500.00	2025.9.29-2028.9.29	保证	连带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变动的情况；公司股东返乡创投提名的外部董事党趁趁因个人原因于 2025 年 4 月 7 日辞任董事，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聘李红伟为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董监高未发生变动。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发生银行借款 6,700.00 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间	借款性质
----	------	------	------	------

1	中国农业银行柘城支行	900.00	2025.4.16-2026.4.15	抵押借款
2	中国银行柘城支行	2,000.00	2025.4.24-2028.4.23	抵押借款
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2025.5.26-2026.5.26	保证借款
4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300.00	2025.6.27-2025.12.26	信用借款
5	中信银行商丘分行	400.00	2025.6.27-2026.6.26	保证借款
6	郑州银行柘城支行	200.00	2025.6.23-2026.6.22	保证借款
7	兴业银行郑州东明路支行	500.00	2025.6.28-2026.6.27	信用借款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00.00	2025.9.26-2026.9.25	信用借款
9	郑州银行柘城支行	300.00	2025.9.28-2026.9.27	保证借款
1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500.00	2025.9.29-2026.9.28	保证借款
合计	/	6,700.00	/	/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按研发计划正常推进，未发生研发项目暂停、终止等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公司注册资本时，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1115390842	一种 IBD 卵黄抗体微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12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	2020115947705	一种用于快速检测鸭 2 型腺病毒和鸭圆环病毒的双重 PCR 引物组及其检测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3	2021115047689	一种 DNA 病毒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19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4	2019105984141	采用非免鸡蛋制备鸡传染性支气管炎病毒抗原的方法	发明	2023 年 2 月 24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5	2019104591713	一种高效筛选鸭肝炎病毒毒种的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6	2017105986491	一种兽用中药免疫增强剂及其应用	发明	2020 年 5 月 1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7	2017105447231	一种猪瘟活疫苗的耐热冻干保护剂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8	2017104803239	鸡新城疫活疫苗(Lasota 株)的耐热冻干保护剂	发明	2020 年 10 月 9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9	2017104380624	一种甘草皂苷脂质体免疫佐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0	2017100789213	猪伪狂犬病毒芦荟胶纳	发明	2019 年 11 月 8 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米乳佐剂灭活苗及其制备方法						
11	2022102132122	一种适应无血清悬浮培养的LLC-PK15a细胞驯化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2月23日	普华基因	美兰生物	继受取得	
12	2021221546764	一种兽医用动物疫苗恒温存放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3	2021221546035	一种防碰撞的动物疫苗运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7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4	202122154611X	一种用于分段定量注射的动物疫苗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5	2021221546139	一种用于制备动物疫苗的无菌灌装加塞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6	202122154594X	一种用于制备动物疫苗的灭菌烘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7	2021221545920	一种动物疾病预防用疫苗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4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8	2019213175676	低温超声波细胞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19	2019207838323	一种制备猪Ⅲ型干扰素的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0	2019207828069	一种生产长效 α 干扰素的恒温震荡培养箱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1	2019207827954	一种用于长效 λ 干扰素制备的转瓶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2	2018217427614	大容量自增压式组织捣碎机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2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3	201821742753X	用于疫苗生产的恒温水浴锅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4	2018217425572	漩涡振荡支架结构及漩涡振荡器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5	2018217425356	大容量高效混合灭活罐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13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6	2018217427544	用于仪器清洗的缓流循环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7	2018217427559	高剪切分散乳化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8	2018217425534	整体式批量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4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29	2018217425568	传送带式连续作业转瓶机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21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30	2018215907778	空调外机的散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17日	美兰生物	美兰生物	原始取得	
31	2021115271453	一种托曲珠利混悬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年5月16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2	2021112134115	羧甲基纤维素钠在改善阿莫西林硫酸粘菌素注射液中的应用	发明	2023年6月23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3	2014100417132	预防治疗禽流感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3月1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4	2014100394022	治疗猪瘟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年5月3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5	2023207101281	一种兽药粉碎筛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6	2023206979918	一种防溅洒效果优异的液体兽药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7	2022216434744	新型兽药生产用超声波自动洗瓶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中盛生物	中盛生物	原始取得	
38	2023231657989	一种伪狂犬病疫苗抗原检测用抗原灭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继受取得	
39	2023231617572	一种禽流感疫苗生产用疫苗抗原灭活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继受取得	

40	2023231054106	一种动物疫苗生产加工用疫苗生物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9日	普华基因	中盛生物	继受取得	
41	2019106387754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7月13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2	2019105438250	加洛帕米在制备抗鸡球虫损伤药物中的应用	发明	2022年9月23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3	2019101011294	抗感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1月8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4	2018103293197	用于蛋鸡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年4月27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5	2022224300489	一种药剂瓶存放架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6	2022208289221	一种兽药注射剂多功能试管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9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7	202220728463X	一种兽药粉剂生产用搅拌容器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8	2022204455839	一种兽药颗粒剂盛放容器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21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49	2021227771677	一种兽药加工用存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9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50	2021227738397	一种兽药粉剂摆放架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0日	益华药业	益华药业	原始取得	
51	2024205969519	一种用于兽药研制的低速离心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52	202420586657X	一种制剂灌装生产中的药瓶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53	2024205594255	一种兽药制剂用可移动式纯净水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2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54	2024205594753	一种液体兽药制剂生产用可定时定量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55	2023210703934	兽医喂药器	实用新	2023年	荣成市马道	金华农药业	继受取得	

			型	10月31日	畜牧兽医站			
56	2023207001103	一种兽药生产用兽药材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4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57	202221206960X	一种兽药生产的粉末放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58	2021211826608	一种兽用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河南省坤盛牧业有限公司	金华农药业	继受取得	
59	2020228160163	一种兽医便携式灌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金华农药业	金华农药业	原始取得	
60	2024205866103	一种高效的兽药药物制剂分装器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安盛药业	安盛药业	原始取得	
61	2024205866461	一种兽药加工用药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安盛药业	安盛药业	原始取得	
62	2024205494011	一种便于上料的兽药原料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1日	安盛药业	安盛药业	原始取得	
63	2024205493841	一种便于残渣清理的兽药制剂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5日	安盛药业	安盛药业	原始取得	
64	202221670834X	一种低温疫苗抗原灭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普华基因	安盛药业	继受取得	
65	2022216709592	一种油浴加热药物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30日	普华基因	安盛药业	继受取得	
66	2021218027396	一种生物医药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安盛药业	安盛药业	原始取得	
67	2021213908528	一种畜牧养殖用自动配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4日	河南省意亚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盛药业	继受取得	
68	2019213058865	超声波提取罐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69	2019208584201	中药提取液的沉淀分离罐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70	201920858537X	一种用于中药提取液的旋转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71	2019208584269	一种实验型生物发酵罐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72	201920858431X	口服液液体	实用新	2020年5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灌装机的进料装置	型	月 1 日				
73	2019208584292	用于均质机的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74	2019208585420	一种用于疫苗制备的乳化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75	2019208584305	一种中药煎煮机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3日	普华基因	普华基因	原始取得	
76	2022225359390	一种新型饲料添加剂用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1日	优牧保健	优牧保健	原始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11381325	一种用于制备动物疫苗的无菌灌装装置及其罐装方法	发明	2025年11月21日	等待实审请求	美兰生物
2	2025108278973	猪伪狂犬病毒gD蛋白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23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3	2025108165284	一种犬类狂犬病抗体检测装置及其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4	202510816527X	一种副猪嗜血杆菌佐剂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6日	等待实审请求	美兰生物
5	2025107448549	一种用于制备动物疫苗的压缩空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25年9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6	2025107963535	一种四联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7	202510694553X	一种鸡滑液囊支原体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发明	2025年8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8	2025106947200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2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9	2025106947179	一种猪伪狂	发明	2025年8月29日	等待实审	美兰生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犬病毒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提案	
10	2025106947198	鸡用新支减流四联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1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11	2025106263579	一种鸡毒支原体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15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12	2025107963554	一种猪细小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年8月1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13	2024109444853	犬瘟热、犬细小二联灭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14	2024115109871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毒活疫苗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等待实审请求	美兰生物
15	2024106927575	猪瘟 E2 蛋白基因工程疫苗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等待实审请求	美兰生物
16	2024105102984	新支流腺滑五联灭活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等待实审请求	美兰生物
17	2023114812795	一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复合活疫苗	发明	2025年5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18	202311165253X	禽腺病毒 8a/8b 嵌合疫苗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4年1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19	2023110681287	禽类流黄腺三联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25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0	2023109700018	一种猪瘟亚单位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2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1	2023108434614	猪圆环病毒、猪肺炎支原体、副猪嗜血杆菌三联疫苗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2023108434648	猪圆支副三联疫苗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5年1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3	2023108109618	高致病性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4	2023108109641	一种亚单位疫苗佐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1月7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5	2023102688335	一种兽用传染性肠胃炎疫苗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6	2023102689200	一种预防禽流感疫苗配方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7	2023102635662	二联灭活疫苗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8	2023102516485	一种饲喂型缓释抗猪丁型冠状病毒病卵黄抗体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29	2022106154099	一种基于大数据的动物疫苗防疫信息管理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8日	等待实审提案	美兰生物
30	2025105733327	一种防治球虫病的兽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中盛生物
31	2023102579516	兽用阿莫西林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剂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中盛生物
32	202311477934X	一种动物基因工程疫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5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中盛生物
33	2023114779640	禽腺病毒基因工程疫苗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2025年5月9日	等待实审提案	中盛生物
34	2023112424776	一种兽用中	发明	2025年3月25日	等待实审	中盛生物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药颗粒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提案	
35	2022106709798	一种低毒副作用的黄藤素提取液纳米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2年9月6日	复审程序中	中盛生物
36	2025108278992	一种治疗鸡白痢的兽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9月12日	等待实审请求	益华药业
37	2025112266822	一种提高种蛋鸡产蛋性能的中药复方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年12月2日	等待实审请求	金华农药业
38	2025112274246	一种兽药强力霉素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	2025年12月2日	等待实审请求	金华农药业
39	2024115574040	一种兽药饲料的生产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金华农药业
40	2024115111532	一种肉类监测用兽药残留粉碎取样装置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金华农药业
41	2024109442839	一种治疗黄曲霉毒素中毒的中兽药组合物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金华农药业
42	2024106003558	动物用营养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金华农药业
43	2023102579499	一种兽用抗感颗粒配方及工艺	发明	2024年9月20日	等待实审提案	金华农药业
44	2024118858951	一种合成原料药制备用分液接收罐及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2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安盛药业
45	2024118248467	一种林可霉素原料药生产工艺的原	发明	2025年6月17日	等待实审提案	安盛药业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料药过筛装置及方法				
46	202411530831X	一种含中药成分的兽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安盛药业
47	2024109622475	一种含中药成分的兽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安盛药业
48	2024109450534	一种防治母猪繁殖障碍的中兽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安盛药业
49	2023111738653	一种兽用浓碘混合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3月14日	等待实审提案	安盛药业
50	2024109450553	一种用于兽药固体发酵饲料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年6月13日	等待实审提案	优牧保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益华鸿运猪	国作登字-2022-F-10038118	2022年2月21日	原始取得	益华药业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MELAN	77399955	5	2024年10月7日至2034年10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MELAN BIO	40558042	5	2020年6月21日至2030年6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3		MELAN	12717055	5	2015年4月7日至2035年4月6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		中盛国际 ZHONGSHENGGUOJI	77400489	5	2024年11月21日至 2034年11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5		诸排 ZHUPAI	27892860A	5	2018年12月28日至 2028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中盛国际 ZHONGSHENGGUOJI	9492767	5	2023年10月21日至 2033年10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	61123771	5	2022年8月7日至 2032年8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益华诸壮元	49734189	5	2021年5月7日至 2031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替力诺	47234739	5	2021年2月14日至 2031年2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禽御宝	39986365	5	2020年6月21日至 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1		诸御宝	39970078	5	2020年6月21日至 2030年6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2		YeeHua	12717130	5	2024年11月28日至 2034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3		-	81936467	35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4		-	81936456	5	2025年5月7日至 2035年5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5		-	77242648	35	2024年9月7日至 203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	77240020	5	2024年9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7		吉排	27888292	5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18		-	12717091	5	2024年11月28日至2034年11月27日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包括如下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借款合同等，具体重大业务合同判断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在 15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借款金额、担保金额、抵押/质押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

公司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CON20240909000074）	2024年9月9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CON20241217000586）	2024年12月17日					正在履行
3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编号：CON20240110000361）	2024年1月10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硫酸卡那霉素注射液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CON20240622000270）	2024年6月22日					履行完毕
5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CON20241217000586）	2024年12月17日					正在履行

	CON20241217000585)						
6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CON20230620000519)	2023年6月20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CON20231207000332)	2023年12月7日					履行完毕
8	《产品买卖合同框架协议》(编号: CON20231225000213)	2023年12月25日					履行完毕
9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 CON20240622000297)	2024年6月22日					履行完毕
10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 CON20240819000036)	2024年8月19日					履行完毕
11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 CON20240915000052)	2024年9月15日					履行完毕
12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 CON20241121000090)	2024年11月21日					履行完毕
13	《委托采购产品定价协议》(编号: CON20241211000422)	2024年12月11日					正在履行
14	采购框架合同(编号: Fcg33231109037)及补充协议(编号: cg33250412001、cg33241116010、cg33250329008)	2023年11月9日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	维生素C可溶性粉25%、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30%)、地克珠利溶液0.5%等多种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5	兽药采购合同(编号: COFCOSY24039)	2024年6月30日	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	无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卡巴匹林钙粉、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等多种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6	采购合同(编号: YPS-JHN-20230706)	2023年7月5日	伊派斯	无	以采购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编号: YPS-JHN-202407172)	2024年7月5日	伊派斯	无	以采购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8	采购合同(编号: HX-ML-202408032)	2024年8月5日	河南省华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	以采购清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9	销售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满意禽业	无	疫苗产品、兽药产品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	销售框架合同	2024年1月1日	满意禽业	无	疫苗产品、兽	框架协议	履行完

		日			药产品		毕
21	销售框架合同	2025年1月1日	满意禽业	无	疫苗产品、兽药产品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注：1、伊派斯与河南省华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为伊派斯及其关联方；2、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在前五大客户中合并披露为中粮家佳康（1610.HK）及下属公司。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编号：HT-0-20241120-0002）	2024年11月20日	河南天润药业有限公司	无	盐酸林可霉素EP	240.00	履行完毕
2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40930-01）	2024年9月30日	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无	单硫酸卡那霉素	173.40	履行完毕
3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41118-01）	2024年11月18日				173.40	履行完毕
4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40920-01）	2024年9月20日	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无	单硫酸卡那霉素	242.76	履行完毕
5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40925-01）	2024年9月25日				173.40	履行完毕
6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41008-01）	2024年10月8日				173.40	履行完毕
7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41028-01）	2024年10月28日				173.40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编号：20250113-01）	2025年1月13日				173.40	履行完毕

注：郑州市泓远动物药业有限公司系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关联方，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合并披露为郑州市广源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相关方。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CH202501003）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3月28日-2028年3月27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微企业抵押e贷借款合同（编号：41010320250007664）	2025年3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3月28日-2028年3月25日	抵押	正在履行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CH202501004）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4月24日-2028年4月23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ZCH202501005）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无	1,000.00	2025年4月24日-2028年4月23日	保证、抵押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中原银（商	2025年5月26日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1,000.00	2025年5月26日-2026	保证	正在履行

	丘)流贷字 2025 第 10095920 号)		商丘分行			年 5 月 26 日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CH202501004A)	2025年3月25日	益华药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2025年3月25日-2028年3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BZCH202501005A)	2025年3月25日	中盛生物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1,000.00	2025年3月25日-2028年3月25日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41100620250005444)	2025年3月26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抵押权人自 2025 年 3 月 26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5年3月26日-2028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DZCH202501004)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益华药业之间自 2025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5年3月25日-2028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3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ZCH202501005）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中盛生物之间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5年3月25日-2028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ZCH202501003）	2025年3月25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美兰生物之间自2025年3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5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025年3月25日-2028年3月25日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CH202301012A）	2023年8月2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质押权人与债务人美兰生物之间自2023年8月22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专利	2023年8月22日-2025年8月22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6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CH202301009A）	2023年6月2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质押权人与债务人中盛生物之间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专利	2023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正在履行
7	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CH202301010B）	2023年6月2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支行	质押权人与债务人益华药业之间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以及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质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商标	2023年6月20日-2025年6月19日	正在履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p> <p>二、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作为公司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美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p> <p>二、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作为公司的股东，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二、如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二、本人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人将利用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人相同的不竞争义务；</p> <p>三、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p> <p>四、如本人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五、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六、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美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联营、为他人经营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业务的情形；</p> <p>2、本企业将不会自营、联营、合作或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且本企业将利用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的控制地位，敦促该企业比照前款规定履行与本企业相同的不竞</p>

	<p>争义务；</p> <p>3、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现在或将来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企业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或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p> <p>4、如本企业从第三方获得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p> <p>5、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企业因从事同业竞争直接或间接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p>6、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人承诺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美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p> <p>3、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p> <p>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5、本企业承诺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朱延延、张先锋、李红伟、李自波、王彦辉、董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人近亲属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p>

	<p>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p> <p>4、本人承诺，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公司的实际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p> <p>二、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本人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p>

	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美兰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企业保证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朱延延、张先锋、李红伟、李自波、王彦辉、董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

	<p>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朱延延、张先锋、李红伟、李自波、王彦辉、董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存在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纠纷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在公司同行业其他单位中(公司子公司除外)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曾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或限制协议或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原任职单位亦从未支付过竞业禁止或限制补偿金或类似性质款项,本人对原任职单位不负有竞业禁止或限制义务,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或限制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遵守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的相关约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义务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纠纷的情况。本人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处参与生产、研发、管理等活动不涉及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况。本人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p> <p>本人承诺若违反上述声明,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实际损失以及可得利益损失,全额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公司环保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支持并督促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的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p> <p>如因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违反有关环保、安全、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缴纳滞纳金或者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等措施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款项及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承诺主体名称	姬星宇、吴巧玲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7月2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支持并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规定，依法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p> <p>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被相关人员或有权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公司及子公司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及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履行情况良好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同上

第六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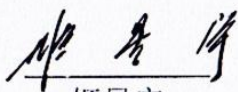

姬星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姬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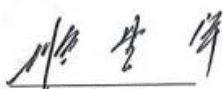

吴巧玲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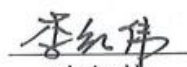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姬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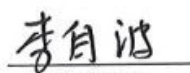

吴巧玲


李红伟


朱延延


张先锋

全体监事（签字）：


李自波


董平


王彦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姬星宇


朱延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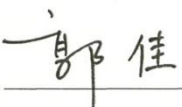

姬星宇





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高稼祥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佳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肖海光 徐明明 杨昊宇

 
邓寒昱 邱成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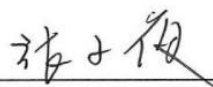
章晓洪

经办律师：



周倩雯

经办律师：



张子夜

2015 年 12 月 4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猛


丁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4日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1184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胡留洋 常林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晓红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